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6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5 法律意见书.....	195
6 律师工作报告.....	376
7 公司章程（草案）	617
8 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5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6
(九) 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附件:	27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郝晓鹏：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马致远，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魏德俊、赵言、邵阔洋、王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0570-7117 888（转 8039）
经营范围：	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权逐层穿透后，本机构存在通过股东达晨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 1 股。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中新兴富、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珠海镕聿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五) 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 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

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达晨二号	645.4429	5.70
8	徐晓杰	458.5987	4.05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梁干	292.9337	2.59
11	张瑞祥	262.0564	2.31
12	鄢鹏飞	262.0564	2.31
13	达晨一号	233.4055	2.06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合计		11,325.366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8 家非自然人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剩余 4 家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实施；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备案事宜的股东为龙游联龙、达晨二号、国弘投资、中新兴富、背影如山、长劲石、达晨一号、珠海镭聿。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以下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1) 龙游联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5793；龙游联龙的管理人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5788；

(2) 达晨二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X3583；达晨二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0；

(3) 国弘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1092；国弘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804；

(4) 中新兴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CR848；中新兴富的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5277；

(5) 珠海镭聿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S2967；珠海镭聿的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7897；

(6) 背影如山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X3096；背影如山的管理人为浙江背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4672；

(7) 长劲石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D122；长劲石的管理人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9648；

(8) 达晨一号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7847；达晨一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0。

剩余 4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具体理由如下：

(1) 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 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的企业，其中，衢州禾鹏、衢州禾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的所有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并真实持有份额，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越超公司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嘉源”）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680962261F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嘉源同意接受本机构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本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本机构就本次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本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律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3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容诚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行业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咨询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和工业制造的需求、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存在景气度不达预期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结构升级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或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资本支出大幅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而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市场外资企业如安川、松下、三菱、欧姆龙等企业

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在高端市场仍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以服务中大型客户为主；内资企业起初凭借性价比和本土化优势，依靠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在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中低端市场赢得市场份额，再通过持续的资本和技术积累向高端市场渗透。

在伺服系统领域，根据 MIR 睿工业的数据，2020 年我国通用伺服系统市场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67.5%，其中外资企业占据 6 席，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45.3%；在 PLC 领域，2020 年外资品牌在我国 PLC 市场的占有率在 79% 以上。公司在伺服系统和 PLC 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3% 和 0.44%，市场份额与国外龙头厂商相比仍然较低。

伺服系统、PLC 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由于集成度高，产品设计和工艺复杂，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生产出可靠性和稳定性高的产品，进而对产品的生产工艺、部件性能和制造水平进行持续提升。国外龙头厂商凭借在行业内长期积累获得的技术应用经验，在控制性能、产品可靠性、核心软件算法和整体方案方面仍然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的产品将会更多地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强化服务体系、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则会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出现销售不及预期或打价格战的被动局面，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3）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IC 芯片、五金件、PCB 等，其中电子元器件、IC 芯片的采购主要通过境外公司的境内代理商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最终厂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038.19 万元、12,264.19 万元和 14,872.0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8%、35.89% 和 32.45%。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伺服系统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伺服系统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伺服系统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4%、85.63% 和 89.72%，占比较高。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伺服系统的产品价格逐年降低。若未来伺服系统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现完全替代伺服系统的新产品、或公司的伺服系统

无法适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则将导致公司的伺服系统产品收入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IC 芯片、五金件、PCB 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8% 以上。

受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均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芯片等关键物料的供需出现失衡；同时，受到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国内客户对于产品国产替代需求旺盛，导致公司芯片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物料储备与回货难度加大，采购成本上升。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成本费用等一系列的挑战。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将面临更新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情况适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在国家统一延长春节假期和部分省市进一步推迟复工时间的叠加影响下，不少行业的企业出现暂时性的困难。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复工复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总体生产经营运行正常，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订单合同签订金额合计 157,750.28 万元（含税），订单合同履行金额合计 154,437.42 万元（含税），订单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无重大异常；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国内，复工复产整体较快，随着 2020 年二季度开始的全国范围内复工复产，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保持旺盛；公司的供应商集中于国内，受疫情

整体影响较小，但从 2021 年开始，受海外疫情的反复，叠加全球大宗货物价格上涨的影响，大宗物料和部分芯片的价格上涨，部分芯片的供货速度下降，交期延长，供货周期的不确定性增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疫情未直接、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全球疫情的不断发酵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如公司供应商、客户及目标客户因疫情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或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80.35 万元、15,970.88 万元和 24,932.19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8.49 万元、11,126.52 万元和 12,331.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29 万元、3,658.52 万元和 406.09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2%、39.42%和 38.7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5%、56.53%和 50.13%。其中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3%、31.40%和 33.59%，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7.44 万元、17,018.54 万元和 23,422.51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69%、21.81%和 24.09%，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迭代更新、客户订单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3）研发投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46.99 万元、6,740.71 万元和 8,70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3%、12.39%和 11.58%，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公司长期注重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较高金额的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技术成果或者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将会限制公司收回相关研发成本的能力。此外,相关技术成果从研发完成到量产的过程中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9.87 万元、4,701.57 万元和 1,350.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如公司未来因经营性投入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恶化,公司将会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子、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

目前,伺服系统和 PLC 产品的技术难点主要在于是否具备自调整功能、伺服驱动器响应速度、编码器精度、电磁设计技术、可编程系统软件和 PLC 总线周期等,国外龙头厂商凭借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先进技术的不断探索在相关技术难点领域实现突破,国内厂商与其尚存在一定差距。

若公司未能在技术难点上研发成功,将导致无法将技术成果成功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投入市场,或新产品投入后在综合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方面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外若国外龙头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有新的突破,而公司无法进行持续研发缩短差距,则亦将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及团队在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算法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生产工艺等环节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拥有研发创新和工艺提升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

焦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86 名，其中研发人员 316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80%。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由此带来的技术泄密隐患、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伺服系统、PLC 等产品的核心算法和技术，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的产品开发及质量控制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公司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而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后仍无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95.74%和 95.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供需、资本市场、投资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而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其中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因而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2%。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即“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及产能扩大。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力度，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技术平台，包括控制技术基础平台、驱动技术基础平台、传感技术基础平台、工业软件技术基础平台等，并依托上述基础技术平台产生的核心部件产品，研发工业机器人、精密传动模组等系统设备产品，确保各项产品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提供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重点是：进一步提升高性能可编程控制技术、高性能智能化伺服驱动技术、高速高精度编码器传感技术的关键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指标；加强高端制造设备行业应用技术的开发，深入相关行业应用上的工艺研究，并建立相应的专家数据库，进一步确保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大对整体系统产品客户行业定制化，以及对基于控制驱动技术平台的过程逻辑运动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相关产品专业和高端的品牌形象；继续深入研究基于嵌入式底层编译和解释器平台的实时控制技术、下一代高性能上位机二次可编程开发平台和高速通信及总线控制技术；研究新型高效能电机的电磁设计技术和新型直驱伺服系统的电机设计技术；研究基于新型 SiC/GaN 功率器件的集成驱动技术；研究基于高性能硬实时系统和 SOC 硬件平台的高速视觉算法的传感技术；研究基于 Html 5 技术和 BS 架构的禾川整体产品的一体化编程调试平台信息技术和基于物联网硬件产品的边缘计算和云平台的信息技术，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基于在控制驱动传感信息技术平台上的核心部件产品，进一步开发多品种、高性能、智能化的产业机器人等系统集成产品，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产品技术平台。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打造高标准的技术

术研发中心，大力扩充研发队伍，配备国际一流的研发设备及建立专业评测实验室；强化和完善现有 IPD 管理模式，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核心准则；基于技术平台，研究关键技术课题，开发一系列在性能和技术水平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有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发展前景乐观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2年3月16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2年3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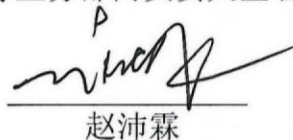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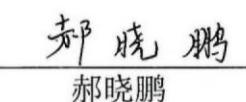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2年3月1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晓鹏


刘帆

2022年3月1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致远

2022年3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郝晓鹏、刘帆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郝晓鹏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帆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郝晓鹏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帆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晓鹏

郝晓鹏

刘帆

刘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3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688号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禾川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禾川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禾川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伺服产品及 PLC 产品等销售收入。2021 年度，禾川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 75,145.6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8.13%（绝对额增加 20,741.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403.9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73.87%（绝对额增加 23,114.0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89.9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0.56%（绝对额增加 2,988.19 万元）。

针对伺服产品及 PLC 产品，禾川科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针对机床产品，禾川科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禾川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情况，并对主要

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404.98 万元、17,878.27 万元和 15,656.7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472.79 万元、1,907.39 万元和 1,576.4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32.19 万元、15,970.88 万元和 14,080.3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

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禾川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禾川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禾川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禾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禾川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禾川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素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三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86,268,531.36	81,651,259.34	89,020,212.42	86,437,661.14	75,672,514.37	75,221,036.4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123,309,970.98	119,371,466.99	111,265,181.11	107,111,629.11	49,284,885.84	49,284,885.84
5 应收账款	249,321,872.07	244,388,311.55	159,708,774.23	157,794,575.34	140,803,453.96	140,803,453.96
6 应收款项融资	4,060,885.88	4,060,885.88	36,585,170.94	36,585,170.94	9,062,932.61	9,062,932.61
7 预付款项	16,726,493.59	4,659,576.71	6,471,421.87	10,967,955.59	2,702,409.36	2,650,695.83
8 其他应收款	2,310,950.28	61,063,969.42	1,536,966.16	11,677,789.67	913,656.04	987,626.36
9 存货	234,225,088.38	202,033,577.30	170,185,392.12	158,937,005.50	92,074,380.01	92,074,380.01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23,335,077.06	21,510,266.55	18,151,037.97	16,770,270.72	3,933,491.55	3,931,213.56
14 流动资产合计	739,558,869.60	738,739,313.74	592,924,156.82	586,282,058.01	374,447,723.74	374,016,224.58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其他债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0		1,250,000.00
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投资性房地产						
22 固定资产	135,004,000.79	120,458,589.71	109,098,889.32	103,688,517.23	73,477,155.86	73,440,579.37
23 在建工程	18,391,337.19	14,964,358.55	6,359,989.42	3,786,138.52	100,000.00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使用权资产						
27 无形资产	3,815,671.50	3,734,983.48				
28 开发支出	49,792,606.66	36,792,131.76	49,897,153.09	36,447,569.07	35,363,417.75	35,363,417.75
29 商誉	3,262,718.14		3,262,718.14			
30 长期待摊费用	6,485,298.31	5,695,683.10	5,702,488.93	5,533,049.12	940,732.07	940,732.07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6,805.41	10,579,355.89	8,753,861.00	8,694,748.69	3,652,142.74	3,652,142.74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5,700.03	4,218,346.28	4,276,754.88	5,867,504.88	4,712,112.47	4,712,112.47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84,138.03	220,673,448.77	187,351,854.78	186,747,527.51	118,245,560.89	119,358,984.40
34 资产总计	972,243,007.63	959,412,762.51	780,276,011.60	773,029,585.52	492,693,284.63	493,375,208.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8	21,106,938.68	20,521,698.68	7,254,295.54	7,174,295.54	6,572,318.46	6,572,318.46
19	18,458,941.35	18,458,941.35	158,462,683.55	154,772,132.72	80,743,809.90	80,743,809.90
20	200,817,025.21	193,179,112.58	5,447,386.83	2,612,047.35	1,231,575.63	1,231,575.63
21	6,285,390.13	2,867,464.77	27,664,469.58	26,607,151.50	15,522,538.75	15,522,538.75
22	35,475,985.69	33,621,636.97	17,092,721.42	16,975,726.37	623,742.09	612,056.80
23	6,021,188.36	5,805,977.63	3,768,395.43	3,536,412.31	1,009,780.38	1,009,352.00
24	2,100,726.40	2,051,189.40				
25						
26	1,320,508.06	1,236,328.15				
27	752,100.72	307,770.42	708,160.27	339,566.15		
	292,338,804.60	278,050,119.95	220,398,112.62	212,017,331.94	105,914,944.22	105,691,65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5,744.74	2,065,744.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217,958.01	20,217,958.01	18,298,545.37	18,298,545.37	5,468,357.75	5,468,357.75
递延收益	24,002,749.99	24,002,749.99	23,066,546.66	23,066,54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86,452.74	46,286,452.74	41,365,092.03	41,365,092.03	5,468,357.75	5,468,35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625,257.34	324,336,572.69	261,763,204.65	253,382,423.97	111,383,301.97	111,160,009.29
负债合计						
股本	113,253,668.00	113,253,668.00	113,253,668.00	113,253,668.00	109,856,058.00	109,856,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289,498.12	172,289,498.12	166,298,169.90	166,298,169.90	140,003,885.64	140,003,88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3,302.37	34,953,302.37	24,009,532.36	24,009,532.36	13,235,525.60	13,235,52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459,395.13	314,579,721.33	214,386,397.03	216,085,791.29	118,315,109.73	119,119,7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55,863.62	635,076,189.82	517,947,767.29	519,647,161.55	381,410,578.97	381,410,578.97
少数股东权益	-338,113.33		565,039.66		-100,59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17,750.29	635,076,189.82	518,512,806.95	519,647,161.55	381,309,982.66	381,309,98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243,007.63	959,412,762.51	780,276,011.60	773,029,585.52	492,693,284.63	492,693,284.6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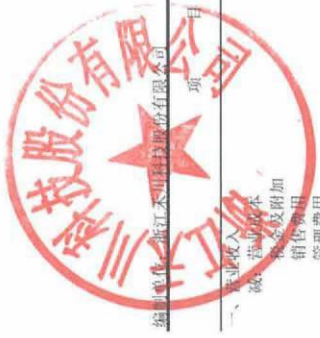
利润表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1	751,456,359.65	724,886,862.66	544,039,793.91	535,252,444.30	312,899,600.67	312,899,600.67
1	477,421,751.12	454,838,125.13	310,760,563.62	303,863,541.60	181,936,247.61	181,936,247.61
2	3,602,089.81	3,501,365.56	3,361,808.57	3,352,295.96	2,232,324.56	2,231,752.16
3	67,687,058.33	66,533,046.11	42,304,341.13	41,809,508.94	24,585,092.85	24,585,092.85
4	27,314,285.88	23,871,699.53	19,049,001.92	17,471,917.07	11,720,698.29	11,007,540.12
5	87,001,312.33	84,709,002.68	67,407,111.14	65,432,937.44	45,469,920.26	45,633,094.66
6	7,463.16	18,049.63	-139,853.14	-151,390.40	-433,590.95	-433,274.02
	164,137.10	144,721.54	137,789.80	121,733.33	240,955.41	240,955.41
	195,443.92	188,035.58	288,471.24	281,946.82	776,428.25	774,390.32
7	35,655,955.57	35,642,959.98	23,793,269.22	23,759,673.17	15,277,071.50	15,277,071.50
8	-948,998.05	83,500.63	535,890.38	588,586.16	516,059.19	-1,474,627.63
9	-5,364,567.45	-8,430,210.12	-3,670,719.14	-4,121,924.59	-10,425,577.65	-10,432,325.63
10	-4,266,281.26	-3,948,582.31	-2,897,228.70	-2,897,228.70	-1,709,690.78	-1,709,690.78
11	-81,591.63	-23,551.01	1.37	1.37		
	113,416,916.20	114,775,790.45	119,058,033.80	120,802,741.10	51,046,770.31	49,599,574.75
12	368,581.29	247,813.13	57,651.01	56,982.88	9,188.18	9,188.18
13	441,492.99	387,176.94	782,564.01	778,182.27	507,767.79	507,093.90
14	113,344,004.50	114,636,426.64	118,333,130.80	120,081,541.71	50,548,190.70	49,101,669.03
	5,030,389.38	5,198,726.59	12,322,200.77	12,341,474.11	2,921,929.61	2,921,929.61
	108,313,615.12	109,437,700.05	106,010,930.03	107,740,067.60	47,626,261.09	46,179,739.42
	108,313,615.12	109,437,700.05	106,010,930.03	107,740,067.60	47,626,261.09	46,179,739.42
	110,016,768.11	109,437,700.05	106,845,294.06	107,740,067.60	47,621,674.61	46,179,739.42
	-1,703,152.99		-834,364.03		4,586.45	
	108,313,615.12	109,437,700.05	106,010,930.03	107,740,067.60	47,626,261.09	46,179,739.42
	110,016,768.11	109,437,700.05	106,845,294.06	107,740,067.60	47,621,674.61	46,179,739.42
	-1,703,152.99		-834,364.03		4,586.45	
	0.97		0.96		0.43	
	0.97		0.96		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633,789.47	392,811,364.50	315,284,044.62	313,965,581.24	178,475,592.67	178,475,59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9,453.36	23,711,078.83	21,473,767.03	21,473,767.03	12,539,245.89	12,539,24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4,372,888.15	14,292,467.23	26,178,424.34	25,968,456.94	10,347,044.41	10,341,473.90
经营活动流入小计		443,236,130.98	430,814,910.56	362,936,235.99	361,407,805.21	201,361,882.97	201,356,31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82,871.41	130,154,954.34	153,106,451.77	146,029,213.28	60,771,568.36	60,771,56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72,189.04	157,742,256.32	105,406,737.10	99,345,293.67	69,579,308.92	66,860,69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0,070.98	52,023,593.36	31,815,024.80	31,699,829.49	25,652,125.76	25,651,55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6,089,051.84	47,341,536.01	25,592,307.42	26,660,774.24	24,060,148.38	25,856,617.54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		429,734,183.28	387,262,340.04	315,920,521.09	303,735,110.68	180,063,151.42	179,140,4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947.70	43,552,570.52	47,015,714.90	57,672,694.53	21,298,731.55	22,215,87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15,000,000.00	115,509,31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946.72	237,946.72	1,039,799.62	1,039,799.62	916,346.57	916,3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28.36	74,304.49	19,742.68	19,74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流入小计		115,334,375.08	16,800,000.00	137,059,542.30	137,059,542.30	115,916,346.57	116,425,65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1,611.70	29,909,687.24	72,371,801.01	56,664,705.51	55,809,700.15	55,667,68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0	118,200,000.00	136,000,000.00	155,780,000.00	115,000,000.00	116,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2,007,850.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41,611.70	59,343,401.15	210,379,651.05	223,204,705.51	170,809,700.15	172,417,682.54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44,607,236.62	-75,340,837.18	-73,320,108.75	-86,045,163.21	-54,893,353.58	-55,992,0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28,680,880.00	1,500,000.00	27,180,880.00		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10,876.55	6,649,133.55	12,697,080.65	12,408,213.41	14,701,092.55	14,701,092.55
筹资活动流入小计		28,210,876.55	26,649,133.55	41,377,960.65	39,589,093.41	14,701,092.55	14,701,09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69,268.69	5,159,268.69	410,945.04		1,120,000.00	1,120,000.00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5,369,268.69	5,159,268.69	1,725,868.75		1,120,000.00	1,1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1,607.86	21,489,864.86	39,652,091.90	39,589,093.41	13,581,092.55	13,581,0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3,681.06	-10,298,401.80	13,347,698.05	11,216,624.73	-20,013,529.48	-20,195,05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20,212.42	86,437,661.14	75,672,614.37	75,221,036.41	95,686,043.85	95,416,08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6,531.36	76,139,259.34	89,020,212.42	86,437,661.14	75,672,514.37	75,221,036.4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51,648.00	166,298,169.90			24,699,532.36	166,298,169.90			24,699,532.36	140,003,885.64	109,856,058.60			13,235,525.60	118,315,109.73	100,596.31				381,399,98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51,648.00	166,298,169.90			24,699,532.36	166,298,169.90			24,699,532.36	140,003,885.64	109,856,058.60			13,235,525.60	118,315,109.73	100,596.31				381,399,98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1,328.22			10,943,770.01	5,991,328.22			10,943,770.01	26,294,284.26	3,397,610.00			10,774,006.76	96,671,287.30	665,635.97				157,232,85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91,328.22				5,991,328.22				26,294,284.26	3,397,610.00				106,845,294.66	834,361.03				1,500,000.00	31,131,891.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91,328.22				5,991,328.22				26,294,284.26	3,397,61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43,770.01				10,943,770.01					10,774,006.76	10,774,00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应付股利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51,648.00	172,289,498.12			34,953,302.37	172,289,498.12			34,953,302.37	166,298,169.90	113,253,668.60			24,009,532.36	214,386,397.03	565,039.66				548,512,866.95	

法定代表人： 王元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元元

王元元
 王元元

王元元
 王元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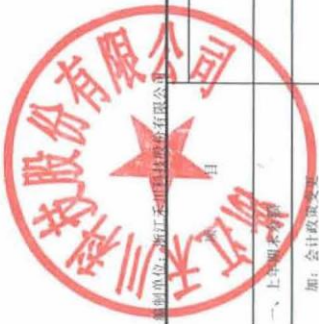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253,668.00			166,298,169.90				24,099,532.36	216,085,791.29	519,647,161.55	109,856,658.00			140,003,885.64				13,235,525.60	119,119,720.45	382,215,19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253,668.00			166,298,169.90				24,099,532.36	216,085,791.29	519,647,161.55	109,856,658.00			140,003,885.64				13,235,525.60	119,119,720.45	382,215,19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1,328.22			10,943,776.01	10,943,776.01	98,455,600.04	115,429,028.27	3,397,610.00			26,294,284.26				10,774,006.76	96,966,050.81	137,431,96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37,700.05	109,437,700.05									107,740,067.60	107,740,06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91,328.22			5,991,328.22			5,991,328.22	3,397,610.00			26,294,284.26						29,691,89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97,610.00			26,294,284.26						29,691,894.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43,776.01	-10,943,776.01										10,774,006.76	-10,774,00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43,776.01	-10,943,776.01										10,774,006.76	-10,774,006.76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3,668.00			172,289,498.12			34,950,302.37	314,579,721.33	635,076,829.58	635,076,829.58	113,253,668.00			166,298,169.90				24,099,532.36	216,085,791.29	519,647,161.5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100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856,058.00		139,744,519.64			8,617,551.66	77,557,964.97	335,776,09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856,058.00		139,744,519.64			8,617,551.66	77,557,964.97	335,776,09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366.00			4,617,973.94	41,861,765.48	46,439,10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79,739.42	46,179,73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17,973.94	-4,617,97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7,973.94	-4,617,973.9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59,366.00					259,366.00
四、本期末余额		109,856,058.00		140,003,885.64			13,235,525.60	119,119,730.45	382,215,19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4 页 共 139 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发起设立，于2011年11月22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586274286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3,253,668.00元，股份总数113,253,668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伺服系统及PLC（可编程控制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2月21日四届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

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

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

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

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2.00	4.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	32.67-19.6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00	16.33-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2.00	19.6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使用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控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工控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机床销售业务

公司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机床并经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伺服系统及 PLC 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

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20%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	20%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20%	20%	——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
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	——
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	——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按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30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52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

2019年度-2020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文件规定，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等文件规定，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台钰精机（浙江）有

限公司、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9,666.33	22,829.31	10,858.26
银行存款	80,554,117.28	88,719,813.02	75,562,954.46
其他货币资金	5,684,747.75	277,570.09	98,701.65
合 计	86,268,531.36	89,020,212.42	75,672,514.37

（2）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12,000.00		
小 计	5,512,000.00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73,581.52	100.00	163,610.54	0.13	123,309,970.98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20,201,370.79	97.35			120,201,370.79
商业承兑汇票	3,272,210.73	2.65	163,610.54	5.00	3,108,600.19

合 计	123,473,581.52	100.00	163,610.54	0.13	123,309,970.98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75,867.54	100.00	610,686.43	0.55	111,265,181.11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00,163,702.42	89.53			100,163,702.42
商业承兑汇票	11,712,165.12	10.47	610,686.43	5.21	11,101,478.69
合 计	111,875,867.54	100.00	610,686.43	0.55	111,265,181.1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50,227.82	100.00	365,341.98	0.74	49,284,885.84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3,877,651.36	88.37			43,877,651.36
商业承兑汇票	5,772,576.46	11.63	365,341.98	6.33	5,407,234.48
合 计	49,650,227.82	100.00	365,341.98	0.74	49,284,885.8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20,201,370.79		
商业承兑汇票	3,272,210.73	163,610.54	5.00
小 计	123,473,581.52	163,610.54	0.1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00,163,702.42		
商业承兑汇票	11,712,165.12	610,686.43	5.21
小 计	111,875,867.54	610,686.43	0.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3,877,651.36		
商业承兑汇票	5,772,576.46	365,341.98	6.33
小 计	49,650,227.82	365,341.98	0.7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686.43	-447,075.89					163,610.54	
小 计	610,686.43	-447,075.89					163,610.5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341.98	245,344.45					610,686.43	
小 计	365,341.98	245,344.45					610,686.4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35.41	-114,193.43					365,341.98	
小 计	479,535.41	-114,193.43					365,341.98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08,769,988.71		74,561,502.16
商业承兑汇票		196,210.73		1,930,445.94
小 计		108,966,199.44		76,491,94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87,044.0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小 计		34,307,044.05

(4)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532,880.00	3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532,880.00	3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24,989.68	3.91	10,724,989.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324,774.17	96.09	14,002,902.10	5.32	249,321,872.07
合 计	274,049,763.85	100.00	24,727,891.78	9.02	249,321,872.0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4,888.41	5.76	9,471,283.25	91.91	833,60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77,826.88	94.24	9,602,657.81	5.70	158,875,169.07
合 计	178,782,715.29	100.00	19,073,941.06	10.67	159,708,774.2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c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35,401.59	8.90	8,156,502.25	58.53	5,778,89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32,307.00	91.10	7,607,752.38	5.33	135,024,554.62

合 计	156,567,708.59	100.00	15,764,254.63	10.07	140,803,453.96
-----	----------------	--------	---------------	-------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4,067,781.88	4,067,781.88	100.00	货款已超期且法院判决期后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051,580.40	3,051,580.4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1,272,286.25	1,272,286.25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72,244.45	672,244.45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602,170.00	602,17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58,010.00	358,01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11,721.00	311,721.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苏州新飞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7,278.90	87,278.9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916.80	1,916.8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小 计	10,724,989.68	10,724,989.68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4,067,781.88	4,067,781.88	100.00	货款已超期且法院判决期后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351,580.40	3,351,580.4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05,199.00	905,199.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632,170.00	316,085.0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58,010.00	179,005.0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13,221.00	156,610.5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全

限公司				额产生损失
昆山科施德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15,788.00	107,894.00	50.00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仍未回款,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苏州新飞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7,278.90	43,639.45	50.00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仍未回款,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0,742.43	30,371.22	50.00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仍未回款,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3,116.80	13,116.80	100.00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仍未回款,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小计	10,304,888.41	9,471,283.25	91.91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5,058,252.66	5,058,252.66	100.00	货款已超期且法院判决期后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4,085,256.43	702,303.34	17.19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715,880.40	1,857,940.20	50.00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76,012.10	538,006.05	50.00	货款已超期,多次催收,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小计	13,935,401.59	8,156,502.25	58.53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224,254.13	12,911,212.70	5.00	161,216,977.09	8,060,848.85	5.00
1-2年	4,102,214.19	410,221.42	10.00	5,752,744.35	575,274.44	10.00
2-3年	633,675.75	316,837.88	50.00	1,083,141.84	541,570.92	50.00
3年以上	364,630.10	364,630.10	100.00	424,963.60	424,963.60	100.00
小计	263,324,774.17	14,002,902.10	5.32	168,477,826.88	9,602,657.81	5.7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682,942.08	6,884,147.10	5.00
1-2年	4,514,410.32	451,441.03	10.00
2-3年	325,580.70	162,790.35	50.00

3年以上	109,373.90	109,373.90	100.00
小计	142,632,307.00	7,607,752.38	5.3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58,439,648.63	161,432,130.96	145,548,844.28
1-2年	4,964,713.56	11,572,582.69	10,583,909.71
2-3年	6,555,029.91	5,353,038.04	325,580.70
3年以上	4,090,371.75	424,963.60	109,373.90
合计	274,049,763.85	178,782,715.29	156,567,708.5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1,283.25	1,951,876.20			698,169.77			10,724,98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02,657.81	4,400,244.29						14,002,902.10
小计	19,073,941.06	6,352,120.49			698,169.77			24,727,891.78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56,502.25	3,594,834.69			2,280,053.69			9,471,28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7,752.38	2,034,505.57				39,600.14		9,602,657.81
小计	15,764,254.63	5,629,340.26			2,280,053.69	39,600.14		19,073,941.06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7,398.80	7,994,963.45			895,860.00			8,156,50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5,791.04	3,416,085.54				674,124.20		7,607,752.38
小计	5,923,189.84	11,411,048.99			895,860.00	674,124.20		15,764,254.63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收回货款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2,954.55	收回货款
昆山科施德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07,894.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收回货款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371.22	客户退货及收回货款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1,200.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收回货款
小 计	698,169.77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1,313,200.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699,335.14	客户退货及收回货款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182,150.00	客户退货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5,368.55	收回货款
小 计	2,280,053.69	

③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895,860.00	收回货款
小 计	895,860.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9,600.14	674,124.2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款项是否由关
------	------	------	------	-----	--------

				核销程序	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棵航玻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19,493.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深圳市天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9,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小 计		658,693.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80,719.00	6.20	849,035.95
2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6,191,959.88	2.26	309,597.99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4,957,889.99	1.81	247,894.50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11,149,849.87	4.07	557,492.49
3	无锡市合鑫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00,375.24	4.20	575,018.76
4	东莞市尔必地机器人有限公司	9,746,620.00	3.56	487,331.00
5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9,236,995.77	3.37	461,849.79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87,663.42	0.07	9,383.1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15.10	0.02	2,985.76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9,263.61	0.01	1,463.1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9,513,637.90	3.47	475,681.90
	小 计	58,891,202.01	21.50	2,944,560.1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30,632.40	6.66	596,531.62
2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229,717.07	5.16	461,485.85
	东莞禾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2,892.75	0.12	11,144.64
	禾一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9,452,609.82	5.28	472,630.49

3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4,498,767.56	2.52	224,938.38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3,201,821.24	1.79	160,091.06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同体系公司小计	7,700,588.80	4.31	385,029.44
4	广东尚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6,669,288.61	3.73	333,464.43
5	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784,193.19	2.68	239,209.66
	东莞市禾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18,604.56	1.02	90,930.23
	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体系公司小计	6,602,797.75	3.70	330,139.89
	小 计	42,355,917.38	23.68	2,117,795.87

③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332,400.88	5.32	416,620.04
2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715,880.40	2.37	1,857,940.20
	上海勋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19,020.33	1.48	115,951.02
	深圳市日弘忠信电器有限公司	666,962.02	0.43	33,348.10
	武汉松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877.50	0.01	743.88
	勋远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6,716,740.25	4.29	2,007,983.20
3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4,248,467.27	2.71	212,423.36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208,787.81	1.41	110,439.39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同体系公司小计	6,457,255.08	4.12	322,862.75
4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796,894.00	3.70	289,844.70
5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5,058,252.66	3.23	5,058,252.66
	小 计	32,361,542.87	20.66	8,095,563.3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4,060,885.88		36,585,170.94	
合计	4,060,885.88		36,585,170.9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9,062,932.61	
合计	9,062,932.61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126,537,289.74	62,413,379.07	32,419,224.02
小计	126,537,289.74	62,413,379.07	32,419,224.02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41,240.00	98.89		16,541,240.00	6,223,509.45	96.17		6,223,509.45
1-2年	127,788.22	0.76		127,788.22	147,143.37	2.27		147,143.37
2-3年	25,372.55	0.15		25,372.55	100,769.05	1.56		100,769.05
3年以上	32,092.82	0.19		32,092.82				
合计	16,726,493.59	100.00		16,726,493.59	6,471,421.87	100.00		6,471,421.87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79,103.10	91.74		2,479,103.10
1-2 年	223,306.26	8.26		223,306.26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702,409.36	100.00		2,702,409.3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7,280,856.20	43.53
湖南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7,227.27	7.40
杭州迈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0,042.01	6.76
南昌市智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3,103.22	2.29
河南省丽晶美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9,000.01	1.79
小 计	10,330,228.71	61.7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3,030.81	20.75
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6,302.35	12.46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348.70	8.04
杭州芯佳睿科技有限公司	291,111.43	4.50
南昌市智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0,125.73	4.18
小 计	3,230,919.02	49.9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50,198.58	12.96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636.92	9.27

深圳市环悦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73,952.00	6.44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4,830.00	6.10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8,411.23	5.49
小 计	1,088,028.73	40.2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7,601.92	100.00	326,651.64	12.38	2,310,950.28
合 计	2,637,601.92	100.00	326,651.64	12.38	2,310,950.28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5,925.18	100.00	168,959.02	9.90	1,536,966.16
合 计	1,705,925.18	100.00	168,959.02	9.90	1,536,966.1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040.14	100.00	73,384.10	7.43	913,656.04
合 计	987,040.14	100.00	73,384.10	7.43	913,656.0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37,601.92	326,651.64	12.38	1,705,925.18	168,959.02	9.90
其中：1年以内	2,180,365.62	109,018.29	5.00	1,400,765.88	70,038.29	5.00
1-2年	173,477.00	17,347.70	10.00	188,347.30	18,834.73	10.00

2-3年	166,947.30	83,473.65	50.00	73,452.00	36,726.00	50.00
3年以上	116,812.00	116,812.00	100.00	43,360.00	43,360.00	100.00
小计	2,637,601.92	326,651.64	12.38	1,705,925.18	168,959.02	9.9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7,040.14	73,384.10	7.43
其中：1年以内	862,878.14	43,143.90	5.00
1-2年	80,802.00	8,080.20	10.00
2-3年	42,400.00	21,200.00	50.00
3年以上	960.00	960.00	100.00
小计	987,040.14	73,384.10	7.4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180,365.62	1,400,765.88	862,878.14
1-2年	173,477.00	188,347.30	80,802.00
2-3年	166,947.30	73,452.00	42,400.00
3年以上	116,812.00	43,360.00	960.00
合计	2,637,601.92	1,705,925.18	987,040.1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0,038.29	18,834.73	80,086.00	168,959.0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673.85	8,673.85		
—转入第三阶段		-16,694.73	16,694.7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653.85	6,533.85	103,504.92	157,692.6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9,018.29	17,347.70	200,285.65	326,651.6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3,143.90	8,080.20	22,160.00	73,384.1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417.37	9,417.37		
--转入第三阶段		-7,345.20	7,345.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311.76	8,682.36	50,580.80	95,574.9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0,038.29	18,834.73	80,086.00	168,959.02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222.02	4,800.00	3,780.00	48,802.0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40.10	4,040.10		
--转入第三阶段		-4,240.00	4,2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61.98	3,480.10	14,140.00	24,582.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3,143.90	8,080.20	22,160.00	73,384.10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353,746.64	1,095,682.30	314,559.30
应收暂付款	1,283,855.28	609,032.05	643,010.41
其他		1,210.83	29,470.43
合计	2,637,601.92	1,705,925.18	987,040.1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海创园	应收暂付款	1,079,632.45	1年以内	40.93	53,981.62
龙游县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406,000.00	1年以内	15.40	20,300.00
龙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67,557.95	1年以内	6.35	8,377.90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191.47	1年以内	3.04	4,009.57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73,091.62	1年以内	2.77	3,654.58
小计		1,806,473.49		68.49	90,323.67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额的比例(%)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431,659.29	1年以内	25.31	21,582.96
龙游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368,550.00	1年以内	21.60	18,427.50
龙游县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205,000.00	1年以内	12.02	10,250.00
代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3,547.05	1年以内	6.07	5,177.35
无锡研发中心租房押金	押金保证金	61,276.00	1年以内	3.59	3,063.80
小计		1,170,032.34		68.59	58,501.61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377,158.33	1年以内	38.21	18,857.92
代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91,365.00	1年以内	19.39	9,568.25
杭州研发中心租房押金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6.08	3,000.00
深圳研发中心租房押金	押金保证金	50,156.00	1年以内	5.08	2,507.8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06	2,500.00
小计		728,679.33		73.82	36,433.9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864,314.23	5,152,964.22	148,711,350.01	93,567,547.79	4,233,412.08	89,334,135.71
在产品	40,809,693.42	282,642.05	40,527,051.37	29,124,632.88	315,200.48	28,809,432.40
库存商品	36,305,314.30	906,719.24	35,398,595.06	50,945,998.42	765,566.02	50,180,432.40
发出商品	7,820,451.03		7,820,451.03	1,861,391.61		1,861,391.61
委托加工物资	1,767,640.91		1,767,640.91			
合计	240,567,413.89	6,342,325.51	234,225,088.38	175,499,570.70	5,314,178.58	170,185,392.1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86,573.99	2,723,432.65	43,063,141.34

在产品	16,363,801.45	140,942.00	16,222,859.45
库存商品	31,471,942.01	1,306,143.57	30,165,798.44
发出商品	2,622,580.78		2,622,580.7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96,244,898.23	4,170,518.22	92,074,380.0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3,412.08	3,327,175.82		2,407,623.68		5,152,964.22
在产品	315,200.48	40,307.42		72,865.85		282,642.05
库存商品	765,566.02	898,798.02		757,644.80		906,719.24
小计	5,314,178.58	4,266,281.26		3,238,134.33		6,342,325.51

②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3,432.65	2,387,589.22		877,609.79		4,233,412.08
在产品	140,942.00	286,538.67		112,280.19		315,200.48
库存商品	1,306,143.57	223,100.81		763,678.36		765,566.02
小计	4,170,518.22	2,897,228.70		1,753,568.34		5,314,178.58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8,599.52	1,322,421.57		717,588.44		2,723,432.65
在产品	177,828.62	32,509.58		69,396.20		140,942.00
库存商品	1,112,875.72	354,759.63		161,491.78		1,306,143.57
小计	3,409,303.86	1,709,690.78		948,476.42		4,170,518.2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及销售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自制半成品领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51,351.30		7,651,351.30	7,644,817.86		7,644,817.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应收退货成本	12,379,008.78		12,379,008.78	9,873,023.01		9,873,023.01
模具				633,197.10		633,197.10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04,716.98		3,304,716.98			
合 计	23,335,077.06		23,335,077.06	18,151,037.97		18,151,037.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73,638.93		3,173,638.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9,852.62		759,852.62
应收退货成本	---	---	---
模具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合 计	3,933,491.55		3,933,491.5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小 计	1,5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持有的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15% 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等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180,516.44	8,666,263.13	86,596,891.38	650,074.77	152,093,745.72
本期增加金额	8,369,150.94	3,076,360.60	32,403,261.33	729,215.57	44,577,988.44
1) 购置	1,811,804.44	3,076,360.60	20,910,153.60	729,215.57	26,527,534.21
2) 在建工程转入	6,557,346.50		11,493,107.73		18,050,454.23
本期减少金额		251,560.52	408,742.72		660,303.24
1) 处置或报废		251,560.52	408,742.72		660,303.24
期末数	64,549,667.38	11,491,063.21	118,591,409.99	1,379,290.34	196,011,430.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971,648.62	3,799,478.42	29,888,086.96	335,642.40	42,994,856.40
本期增加金额	3,060,396.89	2,148,202.07	13,102,026.69	174,516.54	18,485,142.19
1) 计提	3,060,396.89	2,148,202.07	13,102,026.69	174,516.54	18,485,142.19
本期减少金额		229,602.38	242,966.08		472,568.46
1) 处置或报废		229,602.38	242,966.08		472,568.46
期末数	12,032,045.51	5,718,078.11	42,747,147.57	510,158.94	61,007,430.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517,621.87	5,772,985.10	75,844,262.42	869,131.40	135,004,000.79
期初账面价值	47,208,867.82	4,866,784.71	56,708,804.42	314,432.37	109,098,889.32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978,761.59	6,177,383.01	54,575,985.64	725,174.77	101,457,305.01
本期增加金额	16,201,754.85	2,738,706.28	32,020,905.74		50,961,366.87
1) 购置		2,662,710.70	28,388,314.23		31,051,024.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01,754.85				16,201,754.85
3) 合并转入		75,995.58	3,632,591.51		3,708,587.09
本期减少金额		249,826.16		75,100.00	324,926.16
1) 处置或报废		249,826.16		75,100.00	324,926.16
期末数	56,180,516.44	8,666,263.13	86,596,891.38	650,074.77	152,093,745.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707,255.63	2,791,047.96	18,172,985.92	308,859.64	27,980,149.15
本期增加金额	2,264,392.99	1,240,017.31	11,715,101.04	100,380.76	15,319,892.10
1) 计提	2,264,392.99	1,233,427.47	11,534,388.62	100,380.76	15,132,589.84
2) 合并转入		6,589.84	180,712.42		187,302.26
本期减少金额		231,586.85		73,598.00	305,184.85
1) 处置或报废		231,586.85		73,598.00	305,184.85
期末数	8,971,648.62	3,799,478.42	29,888,086.96	335,642.40	42,994,856.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208,867.82	4,866,784.71	56,708,804.42	314,432.37	109,098,889.32
期初账面价值	33,271,505.96	3,386,335.05	36,402,999.72	416,315.13	73,477,155.8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691,669.72	3,606,640.43	40,473,389.73	415,282.21	71,186,982.09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13,287,091.87	2,570,742.58	14,104,390.78	309,892.56	30,272,117.79
1) 购置		2,570,742.58	14,104,390.78	309,892.56	16,985,025.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87,091.87				13,287,091.87
本期减少金额			1,794.87		1,794.87
1) 处置或报废			1,794.87		1,794.87
期末数	39,978,761.59	6,177,383.01	54,575,985.64	725,174.77	101,457,305.0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993,006.24	1,989,681.69	11,473,579.31	225,383.46	18,681,650.70
本期增加金额	1,714,249.39	801,366.27	6,701,165.58	83,476.18	9,300,257.42
1) 计提	1,714,249.39	801,366.27	6,701,165.58	83,476.18	9,300,257.42
本期减少金额			1,758.97		1,758.97
1) 处置或报废			1,758.97		1,758.97
期末数	6,707,255.63	2,791,047.96	18,172,985.92	308,859.64	27,980,149.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271,505.96	3,386,335.05	36,402,999.72	416,315.13	73,477,155.86
期初账面价值	21,698,663.48	1,616,958.74	28,999,810.42	189,898.75	52,505,331.39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3,426,978.64		3,426,978.64	303,962.27		303,962.27
数字化工厂项目	13,772,585.11		13,772,585.11	1,928,799.89		1,928,799.89
精工车间空调及配电工程				779,816.51		779,816.51
待安装设备	923,813.69		923,813.69	3,085,522.12		3,085,522.12
天然气安装工程				261,888.63		261,888.63
产品组装及测试产线	267,959.75		267,959.75			
合 计	18,391,337.19		18,391,337.19	6,359,989.42		6,359,989.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数字化工厂项目			
精工车间空调及配电工程			
待安装设备			
天然气安装工程			
产品组装及测试产线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5,290.00 万元	303,962.27	3,123,016.37		3,426,978.64
数字化工厂项目	20,693.02 万元	1,928,799.89	17,338,466.53	5,494,681.31	13,772,585.11
精工车间空调及配电工程		779,816.51	779,816.51	1,559,633.02	
待安装设备		3,085,522.12	1,649,075.22	3,810,783.65	923,813.69
天然气安装工程		261,888.63	13,879.12	275,767.75	
精工二车间			3,990,485.25	3,990,485.25	
产品组装及测试产线			3,187,063.00	2,919,103.25	267,959.75
小 计		6,359,989.42	30,081,802.00	18,050,454.23	18,391,337.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6.48	10.00	自有资金
数字化工厂项目	6.66	10.00	自有资金
精工车间空调及配电工程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天然气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精工二车间			自有资金

产品组装及测试产线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合并转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5,290.00 万元	100,000.00		203,962.27		303,962.27
数字化工厂项目	20,693.02 万元			1,928,799.89		1,928,799.89
数字化工厂 1 号厂房	1,600.00 万元			16,098,754.85	16,098,754.85	
精工车间空调及配电工程				779,816.51		779,816.51
待安装设备			888,000.00	2,197,522.12		3,085,522.12
天然气安装工程				261,888.63		261,888.63
一期二期厂房综合楼装修				4,439,987.11	4,439,987.11	
零星工程				103,000.00	103,000.00	
小 计		100,000.00	888,000.00	26,013,731.38	20,641,741.96	6,359,989.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0.01	尚未实际开展施工	自有资金
数字化工厂项目	0.01	尚未实际开展施工	自有资金
数字化工厂 1 号厂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精工车间空调及配电工程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天然气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一期二期厂房综合楼装修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二期工程厂房	2300 万元	4,477,192.23	8,809,899.64	13,287,091.87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4,477,192.23	8,909,899.64	13,287,091.87	100,00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二期工程厂房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杭州研究院项目工程			
小 计			

12.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61,539.60	1,861,539.60
本期增加金额	3,479,930.16	3,479,930.16
1) 租入	3,479,930.16	3,479,930.1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341,469.76	5,341,469.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525,798.26	1,525,798.26
1) 计提	1,525,798.26	1,525,798.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25,798.26	1,525,798.2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15,671.50	3,815,671.50
期初账面价值	1,861,539.60	1,861,539.60

13.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960,090.00	7,047,689.39	2,228,113.15	55,235,892.54
本期增加金额		1,812,121.08		1,812,121.08
1) 购置		1,812,121.08		1,812,121.0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5,960,090.00	8,859,810.47	2,228,113.15	57,048,013.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65,420.30	3,217,616.32	55,702.83	5,338,739.45
本期增加金额	919,201.80	774,654.39	222,811.32	1,916,667.51
1) 计提	919,201.80	774,654.39	222,811.32	1,916,667.5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84,622.10	3,992,270.71	278,514.15	7,255,406.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975,467.90	4,867,539.76	1,949,599.00	49,792,606.66
期初账面价值	43,894,669.70	3,830,073.07	2,172,410.32	49,897,153.09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840,000.00	5,445,587.62		39,285,587.62
本期增加金额	12,120,090.00	1,602,101.77	2,228,113.15	15,950,304.92
1) 购置	12,120,090.00	1,602,101.77	2,228,113.15	15,950,304.9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5,960,090.00	7,047,689.39	2,228,113.15	55,235,892.5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34,800.00	2,587,369.87		3,922,169.87
本期增加金额	730,620.30	630,246.45	55,702.83	1,416,569.58
1) 计提	730,620.30	630,246.45	55,702.83	1,416,569.5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065,420.30	3,217,616.32	55,702.83	5,338,739.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894,669.70	3,830,073.07	2,172,410.32	49,897,153.09
期初账面价值	32,505,200.00	2,858,217.75		35,363,417.75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40,000.00	5,226,739.59		12,666,739.59
本期增加金额	26,400,000.00	218,848.03		26,618,848.03
1) 购置	26,400,000.00	218,848.03		26,618,848.0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3,840,000.00	5,445,587.62		39,285,587.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41,600.00	2,044,840.90	3,086,440.90
本期增加金额	293,200.00	542,528.97	835,728.97
1) 计提	293,200.00	542,528.97	835,728.9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34,800.00	2,587,369.87	3,922,169.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505,200.00	2,858,217.75	35,363,417.75
期初账面价值	6,398,400.00	3,181,898.69	9,580,298.69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62,718.14		3,262,718.14	3,262,718.14		3,262,718.14
合计	3,262,718.14		3,262,718.14	3,262,718.14		3,262,718.14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62,718.14				3,262,718.14
小计	3,262,718.14				3,262,718.14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62,718.14			3,262,718.14
小计		3,262,718.14			3,262,718.14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2021 年度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09,783.7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3,262,718.1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472,501.9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2.1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为零增长率，该增长率和五金制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2020 年度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55,702.8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3,262,718.1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818,420.9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2.1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为零增长率，该增长率和五金制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5,702,488.93	2,495,031.60	1,712,222.22		6,485,298.31
合 计	5,702,488.93	2,495,031.60	1,712,222.22		6,485,298.3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940,732.07	5,883,867.06	1,122,110.20		5,702,488.93
合 计	940,732.07	5,883,867.06	1,122,110.20		5,702,488.9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547,369.96	611,198.43	217,836.32		940,732.07
合 计	547,369.96	611,198.43	217,836.32		940,732.0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33,827.83	4,764,447.12	24,998,806.07	3,760,867.76
预计退货损失	7,838,949.23	1,175,842.38	8,425,522.36	1,263,82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283.65	54,326.55	175,600.09	32,953.37
递延收益	24,002,749.99	3,600,412.50	23,066,546.66	3,459,982.00
股份支付费用	8,502,342.48	1,275,351.37	2,511,014.26	376,652.14

合 计	72,008,882.48	10,870,379.92	59,177,489.44	8,894,283.62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00,114.83	3,045,017.22
预计退货损失	5,468,357.75	820,253.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递延收益		
股份支付费用		
合 计	25,768,472.58	3,865,270.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3,830.10	63,574.51	936,150.82	140,422.62
合 计	423,830.10	63,574.51	936,150.82	140,422.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20,854.26	213,128.14
合 计	1,420,854.26	213,128.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74.51	10,806,805.41	140,422.62	8,753,86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74.51		140,422.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28.14	3,652,14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128.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0,651.64	168,959.02	72,129.50
可抵扣亏损	10,229,529.93	5,874,581.37	1,481,580.43
小 计	10,556,181.57	6,043,540.39	1,553,709.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3 年	166,893.24	231,779.58	474,177.25
2024 年	854,434.05	1,007,403.18	1,007,403.18
2025 年	4,635,398.61	4,635,398.61	
2026 年	4,572,804.03		
小 计	10,229,529.93	5,874,581.37	1,481,580.4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3,625,700.03		3,625,700.03	4,276,754.88		4,276,754.88
合 计	3,625,700.03		3,625,700.03	4,276,754.88		4,276,754.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4,712,112.47		4,712,112.47
合 计	4,712,112.47		4,712,112.47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附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款	1,091,110.90	7,254,295.54	6,572,318.46
信用借款	20,015,827.78		

合 计	21,106,938.68	7,254,295.54	6,572,318.46
-----	---------------	--------------	--------------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458,941.35		
合 计	18,458,941.35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81,764,073.92	150,101,738.89	76,016,396.99
工程设备款	17,319,129.14	6,429,135.59	4,167,671.45
费用款	1,733,822.15	1,931,809.07	559,741.46
合 计	200,817,025.21	158,462,683.55	80,743,809.90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231,575.63
合 计			1,231,575.63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6,285,390.13	5,447,386.83
合 计	6,285,390.13	5,447,386.83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664,253.58	174,681,785.57	167,464,741.40	34,881,297.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00	8,189,469.09	7,594,997.15	594,687.94
合计	27,664,469.58	182,871,254.66	175,059,738.55	35,475,985.69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497,006.72	117,340,829.49	105,173,582.63	27,664,253.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711.04	149,118.62	385,613.66	216.00
合计	15,733,717.76	117,489,948.11	105,559,196.29	27,664,469.58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44,992.31	70,758,649.96	66,006,635.55	15,497,006.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710.07	3,637,104.62	3,656,103.65	236,711.04
合计	11,000,702.38	74,395,754.58	69,662,739.20	15,733,717.7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72,440.38	160,502,728.67	153,531,009.13	33,644,159.92
职工福利费		4,131,144.29	4,131,144.29	
社会保险费	344,946.21	5,951,452.21	5,865,872.92	430,52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135.68	5,441,176.11	5,387,273.26	393,038.53
工伤保险费		411,644.72	374,880.45	36,764.27
生育保险费	5,810.53	98,631.38	103,719.21	722.70
住房公积金	225,344.00	3,751,859.91	3,721,835.91	255,3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522.99	344,600.49	214,879.15	551,244.33
小计	27,664,253.58	174,681,785.57	167,464,741.40	34,881,297.75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9,404.91	108,491,903.22	96,648,867.75	26,672,440.38
职工福利费		3,778,495.22	3,778,495.22	

社会保险费	151,464.66	2,374,563.52	2,181,081.97	344,946.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544.23	2,303,020.70	2,095,429.25	339,135.68
工伤保险费	10,900.69	14,277.08	25,177.77	
生育保险费	9,019.74	57,265.74	60,474.95	5,810.53
住房公积金	90,866.00	2,460,073.35	2,325,595.35	225,3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271.15	235,794.18	239,542.34	421,522.99
小 计	15,497,006.72	117,340,829.49	105,173,582.63	27,664,253.5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6,243.40	64,559,307.21	59,886,145.70	14,829,404.91
职工福利费	1,600.00	2,042,388.98	2,043,988.98	
社会保险费	164,266.47	2,441,173.38	2,453,975.19	151,46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060.95	2,002,530.67	2,013,047.39	131,544.23
工伤保险费	12,407.92	279,470.36	280,977.59	10,900.69
生育保险费	9,797.60	159,172.35	159,950.21	9,019.74
住房公积金	102,188.50	1,541,484.90	1,552,807.40	90,8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693.94	174,295.49	69,718.28	425,271.15
小 计	10,744,992.31	70,758,649.96	66,006,635.55	15,497,006.7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6.00	7,890,880.53	7,317,837.43	573,259.10
失业保险费		298,588.56	277,159.72	21,428.84
小 计	216.00	8,189,469.09	7,594,997.15	594,687.9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7,418.57	144,063.57	371,266.14	216.00
失业保险费	9,292.47	5,055.05	14,347.52	
小 计	236,711.04	149,118.62	385,613.66	216.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45,765.41	3,513,252.12	3,531,598.96	227,418.57
失业保险费	9,944.66	123,852.50	124,504.69	9,292.47
小 计	255,710.07	3,637,104.62	3,656,103.65	236,711.04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0,998.15		
企业所得税	3,563,336.91	15,875,792.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8,417.31	330,867.80	178,40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35.94	108,630.77	101,955.70
房产税	551,272.62	453,507.25	27,364.75
土地使用税	56,480.63	205,333.33	205,333.33
教育费附加	69,681.56	65,178.46	61,173.42
地方教育附加	46,454.38	43,452.31	40,782.28
印花税	18,410.86	9,959.28	8,724.00
合 计	6,021,188.36	17,092,721.42	623,742.09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210,000.00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	
费用款	1,957,981.61	1,764,155.43	1,009,780.38
其他	142,744.79	94,240.00	
合 计	2,100,726.40	3,768,395.43	1,009,780.38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0,508.06	---	---
合计	1,320,508.06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52,100.72	708,160.27	---
合计	752,100.72	708,160.27	---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81,846.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6,101.76
合计	2,065,744.74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损失	---	---	5,468,357.75	合同约定预计退货损失
预计退货款	20,217,958.01	18,298,545.37	---	合同约定预计退货款
合计	20,217,958.01	18,298,545.37	5,468,357.75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66,546.66	1,800,000.00	863,796.67	24,002,749.99	
合计	23,066,546.66	1,800,000.00	863,796.67	24,002,749.99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11,300.00	344,753.34	23,066,546.66	

合 计		23,411,300.00	344,753.34	23,066,546.66	
-----	--	---------------	------------	---------------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742.07		376,742.07		
合 计	376,742.07		376,742.0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补贴	15,840,000.00			15,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链协同项目专项补助	6,133,333.33	1,600,000.00	746,666.67	6,986,666.6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县级补助	1,093,213.33		117,130.00	976,083.33	与资产相关
可视化系统建设项目示范 企业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3,066,546.66	1,800,000.00	863,796.67	24,002,749.9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补贴		15,840,000.00		15,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链协同项目专项补助		6,400,000.00	266,666.67	6,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县级补助		1,171,300.00	78,086.67	1,093,213.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3,411,300.00	344,753.34	23,066,546.6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重点企业研究 院补助款	376,742.07		376,742.0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76,742.07		376,742.0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王项彬	22,380,658.00	22,380,658.00	23,829,938.00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19,927.00	15,919,927.00	15,919,927.00
越超有限公司	15,363,793.00	15,363,793.00	14,902,879.00
项亨会	10,915,688.00	10,915,688.00	11,464,968.0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087.00	7,826,087.00	7,826,087.00
魏中浩	6,697,618.00	6,697,618.00	8,894,739.00
徐晓杰	4,585,987.00	4,585,987.00	4,585,987.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94,242.00	4,394,242.00	4,394,242.00
梁干	2,929,337.00	2,929,337.00	4,061,874.00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42,156.00	3,442,156.00	3,442,156.00
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681.00	3,295,681.00	
张瑞祥	2,620,564.00	2,620,564.00	2,620,564.00
鄢鹏飞	2,620,564.00	2,620,564.00	2,620,564.00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21.00	2,197,121.00	2,197,121.00
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451.00	1,996,451.00	1,996,451.00
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98,353.00	2,098,353.00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38,343.00	1,738,343.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37.00	1,132,537.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8,561.00	1,098,561.00	1,098,561.00
合 计	113,253,668.00	113,253,668.00	109,856,058.00

(2)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21 年

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王项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3,885.0839 万元的价格受让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 年度

①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与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7121 万股、54.9280 万股、54.9280 万股股份作价 2,600.00 万元、650.00 万元、65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20 年 6 月 25 日,王项彬与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越超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086 万股股份作价 351.2688 万元转让给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914 万股股份作价 46.0914 万元转让给越超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85.6058 万元增加至 11,325.3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其中,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29.9257 万股,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09.8353 万股。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实缴出资 27,180,880.00 元,其中 3,397,610.00 元计入股本,23,783,2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20 年 8 月 10 日,梁干与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梁干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2537 万股股份作价 1,900.00 万元转让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9 年度

2019 年 5 月 20 日,越超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越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7121 万股股份作价 2,60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172, 289, 498. 12	166, 298, 169. 90	140, 003, 885. 64
合 计	172, 289, 498. 12	166, 298, 169. 90	140, 003, 885. 64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1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5,991,328.22 元，系根据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获取公司股份的差额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0 年度

①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3,783,27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511,014.26 元，系根据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获取公司股份的差额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 2019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59,366.00 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4, 953, 302. 37	24, 009, 532. 36	13, 235, 525. 60
合 计	34, 953, 302. 37	24, 009, 532. 36	13, 235, 525. 6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 之说明。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386,397.03	118,315,109.73	75,311,409.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16,768.11	106,845,294.06	47,621,67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43,770.01	10,774,006.76	4,617,973.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459,395.13	214,386,397.03	118,315,109.73

(2) 其他说明

1) 根据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根据2021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及2021年3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 根据2020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及2020年6月2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按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 经2021年2月19日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3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4,892,687.17	458,199,321.36	541,355,614.75	308,857,922.02
其他业务收入	16,563,672.48	19,222,429.76	2,684,179.16	1,902,641.60
合 计	751,456,359.65	477,421,751.12	544,039,793.91	310,760,563.6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51,456,359.65	477,421,751.12	544,039,793.91	310,760,563.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1,820,311.82	180,824,722.58
其他业务收入	1,079,288.85	1,111,525.03
合 计	312,899,600.67	181,936,247.6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22,284,529.89	2.97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10,547,946.22	1.40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32,832,476.11	4.37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552,015.90	3.00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602,618.33	2.87
4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2,994.43	2.79
5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56,520.37	2.26
	东莞禾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76,317.52	0.34
	禾一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19,532,837.89	2.60
	小 计	117,522,942.66	15.64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021,380.62	5.33
	东莞禾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7,690.45	0.07
	苏州禾欣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6,886.56	0.02
	禾一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29,495,957.63	5.42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978,413.51	4.59
3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17,841,864.28	3.28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5,259,434.71	0.97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23,101,298.99	4.25
4	东莞市兢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902,716.77	3.66

	无锡禾之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22,704.34	0.10
	广东冠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807.68	0.02
	兢工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20,526,228.79	3.78
5	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760,341.93	2.16
	东莞市禾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799,093.56	0.88
	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16,559,435.49	3.04
	小 计	114,661,334.41	21.08

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696,785.60	4.70
2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7,727,187.38	2.47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4,358,617.14	1.39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12,085,804.52	3.86
3	东莞市展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87,613.03	2.84
	苏州鑫菱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960.25	0.65
	南通展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18,168.29	0.20
	展程机电同体系公司小计	11,528,741.57	3.69
4	广东海川自动化有限公司	9,232,887.13	2.95
5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93,958.40	2.71
	小 计	56,038,177.22	17.9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伺服系统产品	659,340,686.45	402,092,778.69	463,585,945.83	261,654,918.06
PLC 产品	39,962,812.32	26,260,124.92	57,155,817.03	30,265,849.19
机床	10,338,628.37	10,396,310.40	8,601,858.39	7,376,697.05
其他产品	25,250,560.03	19,450,107.35	12,011,993.50	9,560,457.72

原材料及废料	16,563,672.48	19,222,429.76	2,684,179.16	1,902,641.60
小 计	751,456,359.65	477,421,751.12	544,039,793.91	310,760,563.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伺服系统产品	269,542,321.92	156,107,178.19
PLC 产品	34,934,741.59	18,757,519.53
机床		
其他产品	7,343,248.31	5,960,024.86
原材料及废料	1,079,288.85	1,111,525.03
小 计	312,899,600.67	181,936,247.61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51,456,359.65	544,039,793.91
小 计	751,456,359.65	544,039,793.91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20,868.24	1,089,889.94
小 计	5,020,868.24	1,089,889.9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5,733.43	1,406,492.56	803,074.00
教育费附加	885,440.07	846,132.20	481,844.37
地方教育附加	590,293.36	564,088.13	321,229.54
印花税	166,309.60	118,953.18	92,466.20
房产税	427,832.72	426,142.50	328,377.12
土地使用税	56,480.63		205,333.33
合 计	3,602,089.81	3,361,808.57	2,232,324.5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9,738,988.19	22,898,810.44	11,639,293.24
推广服务费	5,289,998.18	6,814,688.68	2,620,624.47
差旅费	13,154,628.31	6,622,853.17	4,554,155.93
运杂费	87,823.05	54,920.97	1,838,182.15
租赁费	1,666,629.00	987,769.94	896,090.88
广告宣传费	2,041,699.69	1,968,321.38	914,833.19
维修费	1,947,542.57	1,577,298.78	848,789.81
业务招待费	2,700,872.68	903,156.14	682,656.96
折旧及摊销	184,767.23	101,123.41	64,719.56
其他	874,109.43	375,398.22	525,746.66
合 计	67,687,058.33	42,304,341.13	24,585,092.8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779,140.77	10,501,138.67	8,002,401.59
办公费	1,706,710.91	1,287,872.81	1,435,975.35
咨询服务费	2,233,666.03	1,321,790.70	687,751.73
业务招待费	1,610,782.01	730,135.99	387,806.98
差旅费	728,633.10	422,644.03	382,841.52
折旧及摊销	1,377,970.29	945,171.42	606,665.93
股份支付	5,991,328.22	2,511,014.26	
其他	886,054.55	1,329,234.04	217,255.19
合 计	27,314,285.88	19,049,001.92	11,720,698.2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研发人工薪酬	63,058,940.59	43,683,799.92	30,288,433.67
研发直接投入	10,520,186.91	11,741,229.96	7,151,102.54
折旧及摊销	7,050,257.22	7,340,027.80	4,057,858.92
其他	6,371,927.61	4,642,053.46	3,972,525.13
合 计	87,001,312.33	67,407,111.14	45,469,920.2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4,137.10	137,789.80	240,955.41
利息收入	-195,443.92	-288,471.24	-776,428.25
银行手续费	38,769.98	10,828.30	101,881.89
合 计	7,463.16	-139,853.14	-433,590.9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63,796.67	344,753.34	376,742.0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4,741,120.70	23,412,827.23	14,856,16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038.20	35,688.65	44,169.43
合 计	35,655,955.57	23,793,269.22	15,277,071.5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7,946.71	1,039,799.62	916,346.5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6,944.76	-503,909.24	-400,287.3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186,944.76	-503,909.24	-400,287.38
合 计	-948,998.05	535,890.38	516,059.19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364,567.45	-3,670,719.14	-10,425,577.65
合 计	-5,364,567.45	-3,670,719.14	-10,425,577.6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66,281.26	-2,897,228.70	-1,709,690.78
合 计	-4,266,281.26	-2,897,228.70	-1,709,690.7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1,591.63	1.37	
合 计	-81,591.63	1.3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348,343.33		
罚款收入	700.00		240.00
其他	19,537.96	57,661.01	8,948.18
合 计	368,581.29	57,661.01	9,188.1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60,000.00	351,000.00
违约金	273,584.91		156,058.00
其他	167,908.08	222,564.01	709.79
合 计	441,492.99	782,564.01	507,767.79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3,333.79	17,420,044.14	4,738,655.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2,944.41	-5,097,843.37	-1,816,725.95
合 计	5,030,389.38	12,322,200.77	2,921,929.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3,344,004.50	118,333,130.80	50,548,190.7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01,600.68	17,749,969.62	7,582,228.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242.21	106,033.34	27,551.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335.53	937,658.50	369,984.24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706,350.40	-6,695,749.22	-4,814,335.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479.09	-42,522.45	-317,935.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040.45	266,810.98	74,435.38
所得税费用	5,030,389.38	12,322,200.77	2,921,929.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75,075.63
政府补助	12,830,041.87	25,350,360.20	2,316,914.11
活期存款利息	195,443.92	288,471.24	776,428.25
其他	1,347,402.36	539,592.90	78,626.42
合 计	14,372,888.15	26,178,424.34	10,347,044.4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38,979,184.67	23,958,654.26	19,010,160.2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12,000.00		4,303,607.75
其他	1,597,867.17	1,633,653.16	746,380.41
合 计	46,089,051.84	25,592,307.42	24,060,148.3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附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款	7,410,876.55	12,487,080.65	14,701,092.55
收到拆借款		210,000.00	
合 计	7,410,876.55	12,697,080.65	14,701,092.5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拆借款	210,000.00	410,945.04	1,120,000.00
租赁款	1,656,268.69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3,503,000.00		
合 计	5,369,268.69	410,945.04	1,12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13,615.12	106,010,930.03	47,626,261.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630,848.71	6,567,947.84	12,135,268.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85,142.19	15,132,589.84	9,300,25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5,798.26		
无形资产摊销	1,916,667.51	1,416,569.58	835,72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2,222.22	1,122,110.20	217,83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91.63	-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4.79		3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137.10	-36,63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886.11	-1,039,799.62	-916,34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944.41	-5,097,843.37	-1,816,72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65,855.44	-79,604,535.13	15,020,42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89,254.71	-146,151,697.41	-86,292,36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10,822.63	146,185,069.36	24,928,988.24
其他	5,991,328.22	2,511,014.26	259,3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947.70	47,015,714.90	21,298,731.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56,531.36	89,020,212.42	75,672,514.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020,212.42	75,672,514.37	95,686,043.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3,681.06	13,347,698.05	-20,013,529.48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00,000.00	
其中：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2,149.96	
其中：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2,149.9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00,000.00		
其中：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2,007,850.0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80,756,531.36	89,020,212.42	75,672,514.37
其中：库存现金	29,666.33	22,829.31	10,85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554,117.28	88,719,813.02	75,562,95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2,747.75	277,570.09	98,701.6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6,531.36	89,020,212.42	75,672,514.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9,300,438.36	177,737,939.25	83,901,239.26
其中：支付货款	328,583,546.89	173,247,333.87	83,901,239.26
支付工程款	10,716,891.47	4,490,605.38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的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512,000.00		

合计	5,512,000.00		
----	--------------	--	--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08,966,199.4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
其他货币资金	5,51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14,478,199.44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76,491,948.1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
合计	76,491,948.1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4,307,044.0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
合计	34,307,044.05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补贴	15,840,000.00			15,840,000.00		
产业链协同项目专项补助	6,133,333.33	1,600,000.00	746,666.67	6,986,666.66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号)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县级补助	1,093,213.33		117,130.00	976,083.33	其他收益	
可视化系统建设项目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23,066,546.66	1,800,000.00	863,796.67	24,002,749.9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23,711,078.83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企业上市退税奖励	4,054,0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企业上市奖励	2,500,0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0〕59号）
龙游县科技攻关项目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科技龙游”建设的实施意见（龙游县委办发〔2021〕1号）
2020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省总决赛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0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的通报（浙经信企服〔2020〕149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龙游县委发〔2021〕32号）
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
PCT 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补贴	131,524.80	其他收益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号）
稳岗补贴	82,433.99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龙游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42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浙江一树等4家企业单位为县级人才培养建设单位的通知(龙人社(2017)96号)
民营企业招工补贴	4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9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固废监控设备补助	6,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第四批固体废物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衢环龙(2020)43号)
2021年“龙凤引”河南招聘会企业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83.08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号)
小计	34,741,120.70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补贴		15,840,000.00		15,840,000.00		
产业链协同项目专项补助		6,400,000.00	266,666.67	6,133,333.33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号)
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县级补助		1,171,300.00	78,086.67	1,093,213.33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小计		23,411,300.00	344,753.34	23,066,546.6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21,473,767.03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504,475.20	其他收益	科技部《“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号)
202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隐形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19〕158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285,705.66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7 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	139,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四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衢市科发农〔2019〕19号)
稳岗返还社保费	67,412.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龙游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42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三个平台)经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浙江一树等 4 家企业单位为县级人才培养建设单位的通知》(龙人社〔2017〕96号)
稳岗补贴	22,967.34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财政补贴	14,500.00	其他收益	
就业局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浙江好项目龙游赛区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23,412,827.23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4 年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款	376,742.07		376,742.07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4号)

小 计	376,742.07		376,742.07		
-----	------------	--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退税	12,539,245.89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017年研发投入补助	1,239,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柯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柯经信〔2018〕53号);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	3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任务书》
机器人补助	318,9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部《国家级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号)
稳岗补贴	80,300.78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
企业吸纳东西部贫困人员就业社保补贴	68,919.33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东西部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龙人社〔2019〕57号)
2017年度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县委〔2012〕68号)
第七批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委〔2016〕23号、衢委人才〔2017〕10号)
企业家赴德培训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度发明专利奖	34,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招聘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度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3,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2018年创新券项目补助	12,794.00	其他收益	
开发区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4,856,16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5,604,917.37	23,757,580.57	15,232,902.0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4	4,3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4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3,192,276.07	518,420.96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自然人林建滨、章威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参考评估值作价 430.00 万元收购林建滨、章威义持有的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20 年度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300,000.00
现金	4,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7,281.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62,718.1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	---------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92,149.96	592,149.96
应收款项	294,491.74	294,491.74
预付款项	245,940.00	245,940.00
其他应收款	75,757.52	75,757.52
存货	1,403,705.68	1,403,705.68
其他流动资产	779,913.52	779,913.52
固定资产	3,521,284.83	3,521,284.83
在建工程	888,000.00	8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4.89	3,874.89
负债		
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应付款项	2,559,400.54	2,559,400.54
合同负债	2,055,696.57	2,055,696.57
应付职工薪酬	256,858.73	256,858.73
应交税费	38,639.89	38,639.89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	2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7,240.55	267,240.55
净资产	1,037,281.86	1,037,281.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37,281.86	1,037,281.86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 年度				
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	设立	2021-12-29	510,000.00	51.00%

公司				
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1-12-31	5,100,000.00	51.00%
(2) 2020 年度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设立	2020-4-15	5,100,000.00	51.00%
(3) 2019 年度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立	2019-9-4	700,000.00	70.00%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19-9-4	11,73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2-18		-501,704.42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70.00		设立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3,674.57	95,640.61	77,328.10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	32,702.26	-738,148.78	-72,741.65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49.00	-1,749,529.82	-191,855.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460.52	67,785.95	-27,854.66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778,188.17	-810,890.43	-72,741.65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358,614.32	1,308,144.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4,523.43	5,368.52	709,891.95	206,240.65		206,240.65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5,218,135.90	1,031,783.58	26,249,919.48	28,143,880.05		28,143,880.05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27,103,581.86	3,047,802.48	30,151,384.34	26,713,395.95		26,713,395.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1,427.72	13,200.48	664,628.20	195,163.33		195,163.33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916,325.64	37,313.56	2,953,639.20	4,956,607.30		4,956,607.30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14,259,732.59	3,099,810.18	17,359,542.77	11,151,085.34		11,151,085.3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6,084.07	15,508.56	381,592.63	251,229.28		251,229.28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8,023.29	21,067.93	129,091.22	71,563.40		71,563.40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	-	-	-	-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4,000.00	34,186.43	34,186.43	-424,852.63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505,393.23	109,007.53	109,007.53	-17,453,193.03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14,496,368.20	-3,570,469.04	-3,570,469.04	-9,659,893.6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38,000.00	239,101.52	239,101.52	248,655.29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460,495.92	-2,460,495.92	-3,009,075.28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8,624,296.33	-391,542.57	-391,542.57	-10,057,966.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2,000.00	193,320.25	193,320.25	-171,552.82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42,472.18	-242,472.18	-170,634.06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及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1.50%(2020年12月31日：23.68%；2019年12月31日：20.6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106,938.68	21,861,327.72	21,861,327.72		
应付票据	18,458,941.35	18,458,941.35			
应付账款	200,817,025.21	200,817,025.21	200,817,025.21		
其他应付款	2,100,726.40	2,100,726.40	2,100,726.40		
租赁负债	3,386,252.80	3,621,332.50	1,339,486.00	2,281,846.50	
小 计	245,869,884.44	229,152,512.55	226,870,666.05	2,281,846.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254,295.54	7,254,295.54	7,254,295.5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462,683.55	158,462,683.55	158,462,683.55		
其他应付款	3,768,395.43	3,768,395.43	3,768,395.43		
租赁负债					
小 计	169,485,374.52	169,485,374.52	169,485,374.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572,318.46	6,572,318.46	6,572,318.4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743,809.90	80,743,809.90	80,743,809.90		
其他应付款	1,009,780.38	1,009,780.38	1,009,780.38		
租赁负债					
小 计	88,325,908.74	88,325,908.74	88,325,908.7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公司无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4,060,885.88	4,060,88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60,885.88	5,560,885.88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6,585,170.94	36,585,170.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585,170.94	36,585,170.94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062,932.61	9,062,932.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62,932.61	9,062,932.6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确定的基础。

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项彬直接持有本公司 22,380,658 股,持股比例为 19.76%,通过持有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且担任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43%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河	公司董事
陈哲	公司董事
徐晓杰	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响玲	公司副总经理项亨会的配偶
邹国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配偶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杰、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
龙游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	21,002,994.43	13,029,156.19	7,624,904.39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			5,446.02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机床		6,962,477.87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PLC及材料	1,069,969.71	202,816.79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	19,799.45	16,764.68	

(2) 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5,486.73	2,933,185.85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355,930.51	1,191,504.43	56,265.49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69,821.61	266,190.55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880,297.15	213,645.65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54,694.68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193.8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

关联方拆入资金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项彬	本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小计		1,120,000.00			1,12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陈响玲、邹国美	房屋租赁		347,959.70		31,465.58

(2) 2019-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响玲、邹国美	房屋租赁	331,384.00	328,644.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8.96	324.05	303.1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716,925.60	185,846.28	4,906,730.70	245,336.54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871,090.00	138,812.60	1,813,262.00	90,663.10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6,101.70	2,488.41	19,184.60	959.23
小 计		5,624,117.30	327,147.29	6,739,177.30	336,958.87
预付款项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45,859.07			
小 计		45,859.0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71,516.23	103,575.81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2,071,516.23	103,575.81
预付款项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小 计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73,341.00	499,873.99	30,150.00
	陈响玲、邹国美		57,514.00	246,483.00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139,492.00	559,415.11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3,212,833.00	1,116,803.10	276,633.00
租赁负债				
	陈响玲、邹国美	487,939.71		
小 计		487,93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陈响玲、邹国美	561,280.49		
小 计		561,280.49		
合同负债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9,893.81	
小 计			19,893.81	

(四)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项彬 2019 年度无偿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 259,366.00 元。公司已将上述成本及费用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62,01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	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43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 55个月	
-------------------------------	--------------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02,342.48	2,511,014.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991,328.22	2,511,014.26	

2. 其他说明

2020年7月22日，公司共52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以每股8元价格（折算为本公司股份）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作为上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52名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3,662,010股份。因本公司获取服务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20年9月外部投资者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梁干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值19亿元确定。根据公司与上述员工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次获得股份员工自《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承诺作为公司员工全职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至少连续工作5年，故股权激励费用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由此，公司2020年度授予的股权激励在2020年度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511,014.26元，2021年度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5,991,328.22元，累计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02,342.48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1月21日，公司股东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惠晶）与公司的现有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一号）、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分别以3,000.00万元、5,002.50万元的价格受让无锡惠晶所持有的公司123.5494万股股份、206.0187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无锡惠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达晨一号和达晨二号分别持有公司233.4055万股股份和645.442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06%和5.7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工控产品业务、机床销售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1年度

业务分部

项目	工控产品业务	机床销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41,117,731.28	10,338,628.37		751,456,359.65
营业成本	467,025,440.72	10,396,310.40		477,421,751.12
资产总额	961,933,469.82	30,151,384.34	-19,841,846.53	972,243,007.63
负债总额	331,753,707.92	26,713,395.95	-19,841,846.53	338,625,257.34

（2）2020年度

业务分部

项目	工控产品业务	机床销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35,437,935.52	8,601,858.39		544,039,793.91
营业成本	303,383,866.57	7,376,697.05		310,760,563.62
资产总额	771,614,338.01	17,359,542.77	-8,697,869.18	780,276,011.60
负债总额	259,309,988.49	11,151,085.34	-8,697,869.18	261,763,204.65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31,575.63	-1,231,575.63	
合同负债		1,089,889.94	1,089,889.94
其他流动负债		141,685.69	141,685.69
预计负债	5,468,357.75	6,923,116.86	12,391,474.60
其他流动资产		6,923,116.86	6,923,116.86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6,471,421.87	-148,680.00	6,322,741.87
使用权资产		1,861,539.60	1,861,539.60
应付账款	158,462,683.55	-207,462.95	158,255,22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812.42	1,204,812.42
租赁负债		715,510.13	715,510.13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1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704,849.89
合 计	2,704,849.8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8,00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56,748.9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24,989.68	3.99	10,724,989.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83,912.47	96.01	13,695,600.92	5.31	244,388,311.55
合 计	268,808,902.15	100.00	24,420,590.60	9.08	244,388,311.55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4,888.41	5.83	9,471,283.25	91.91	833,60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462,880.68	94.17	9,501,910.50	5.71	156,960,970.18
合计	176,767,769.09	100.00	18,973,193.75	10.73	157,794,575.34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35,401.59	8.90	8,156,502.25	58.53	5,778,89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32,307.00	91.10	7,607,752.38	5.33	135,024,554.62
合计	156,567,708.59	100.00	15,764,254.63	10.07	140,803,453.9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4,067,781.88	4,067,781.88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051,580.40	3,051,580.4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1,272,286.25	1,272,286.25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72,244.45	672,244.45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602,170.00	602,17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58,010.00	358,01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11,721.00	311,721.0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苏州新飞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7,278.90	87,278.9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916.80	1,916.80	100.00	货款已超期,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小计	10,724,989.68	10,724,989.68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4,067,781.88	4,067,781.88	100.00	货款已超期且法院判决期后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351,580.40	3,351,580.40	100.00	货款已超期, 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05,199.00	905,199.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632,170.00	316,085.0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58,010.00	179,005.0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13,221.00	156,610.5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昆山科施德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15,788.00	107,894.0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苏州新飞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7,278.90	43,639.45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0,742.43	30,371.22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3,116.80	13,116.80	10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仍未回款,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小 计	10,304,888.41	9,471,283.25	91.91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5,058,252.66	5,058,252.66	100.00	货款已超期且法院判决期后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预计全额产生损失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4,085,256.43	702,303.34	17.19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715,880.40	1,857,940.20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76,012.10	538,006.05	50.00	货款已超期, 多次催收, 预计产生部分损失
小 计	13,935,401.59	8,156,502.25	58.53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3,888,554.43	12,694,427.72	5.00	159,202,030.89	7,960,101.54	5.00

1-2年	3,197,052.19	319,705.22	10.00	5,752,744.35	575,274.44	10.00
2-3年	633,675.75	316,837.88	50.00	1,083,141.84	541,570.92	50.00
3年以上	364,630.10	364,630.10	100.00	424,963.60	424,963.60	100.00
小计	258,083,912.47	13,695,600.92	5.31	166,462,880.68	9,501,910.50	5.71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682,942.08	6,884,147.10	5.00
1-2年	4,514,410.32	451,441.03	10.00
2-3年	325,580.70	162,790.35	50.00
3年以上	109,373.90	109,373.90	100.00
小计	142,632,307.00	7,607,752.38	5.3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54,103,948.93	159,417,184.76	145,548,844.28
1-2年	4,059,551.56	11,572,582.69	10,583,909.71
2-3年	6,555,029.91	5,353,038.04	325,580.70
3年以上	4,090,371.75	424,963.60	109,373.90
合计	268,808,902.15	176,767,769.09	156,567,708.5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1,283.25	1,951,876.20			698,169.77			10,724,98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1,910.50	4,193,690.42						13,695,600.92
小计	18,973,193.75	6,145,566.62			698,169.77			24,420,590.60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56,502.25	3,594,834.69			2,280,053.69			9,471,28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7,752.38	1,933,758.26				39,600.14		9,501,910.50
小 计	15,764,254.63	5,528,592.95			2,280,053.69	39,600.14		18,973,193.75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7,398.80	7,994,963.45			895,860.00			8,156,50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5,791.04	3,416,085.54				674,124.20		7,607,752.38
小 计	5,923,189.84	11,411,048.99			895,860.00	674,124.20		15,764,254.63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收回货款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2,954.55	收回货款
昆山科施德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07,894.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收回货款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371.22	客户退货及收回货款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1,200.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收回货款
小 计	698,169.77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1,313,200.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699,335.14	客户退货及收回货款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182,150.00	客户退货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5,368.55	收回货款
小 计	2,280,053.69	

③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895,860.00	收回货款
小 计	895,860.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9,600.14	674,124.2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裸航玻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19,493.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深圳市天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9,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小 计		658,693.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80,719.00	6.32	849,035.95
2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6,191,959.88	2.30	309,597.99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4,957,889.99	1.84	247,894.50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11,149,849.87	4.14	557,492.49
3	无锡市合鑫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00,375.24	4.28	575,018.76
4	东莞市尔必地机器人有限公司	9,746,620.00	3.63	487,331.00
5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9,236,995.77	3.44	461,849.79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87,663.42	0.07	9,383.1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15.10	0.02	2,985.76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9,263.61	0.01	1,463.1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9,513,637.90	3.54	475,681.90
	小 计	58,891,202.01	21.91	2,944,560.1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30,632.40	6.75	596,531.62
2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229,717.07	5.22	461,485.85
	东莞禾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2,892.75	0.13	11,144.64
	禾一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9,452,609.82	5.35	472,630.49
3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4,498,767.56	2.55	224,938.38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3,201,821.24	1.81	160,091.06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7,700,588.80	4.36	385,029.44
4	广东尚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6,669,288.61	3.77	333,464.43
5	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784,193.19	2.71	239,209.66
	东莞市禾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18,604.56	1.03	90,930.23
	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同体系公司小计	6,602,797.75	3.74	330,139.89
	小 计	42,355,917.38	23.97	2,117,795.87

③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332,400.88	5.32	416,620.04
2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715,880.40	2.37	1,857,940.20
	上海勋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19,020.33	1.48	115,951.02
	深圳市日弘忠信电器有限公司	666,962.02	0.43	33,348.10
	武汉松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877.50	0.01	743.88
	勋远自动化同体系公司小计	6,716,740.25	4.29	2,007,983.20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4,248,467.27	2.71	212,423.36
3	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208,787.81	1.41	110,439.39
	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同	6,457,255.08	4.12	322,862.75

	体系公司小计			
4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796,894.00	3.70	289,844.70
5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5,058,252.66	3.23	5,058,252.66
	小 计	32,361,542.87	20.66	8,095,563.3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01,545.16	100.00	4,137,575.74	6.35	61,063,969.42
合 计	65,201,545.16	100.00	4,137,575.74	6.35	61,063,969.4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5,476.25	100.00	707,686.58	5.71	11,677,789.67
合 计	12,385,476.25	100.00	707,686.58	5.71	11,677,789.6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272.06	100.00	79,645.70	7.46	987,626.36
合 计	1,067,272.06	100.00	79,645.70	7.46	987,626.3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5,201,545.16	4,137,575.74	6.35	12,385,476.25	707,686.58	5.71
其中：1年以内	51,179,769.86	2,558,988.49	5.00	12,075,316.95	603,765.85	5.00

1-2年	13,733,016.00	1,373,301.60	10.00	188,347.30	18,834.73	10.00
2-3年	166,947.30	83,473.65	50.00	73,452.00	36,726.00	50.00
3年以上	121,812.00	121,812.00	100.00	48,360.00	48,360.00	100.00
小计	65,201,545.16	4,137,575.74	6.35	12,385,476.25	707,686.58	5.7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67,272.06	79,645.70	7.46
其中：1年以内	938,110.06	46,905.50	5.00
1-2年	80,802.00	8,080.20	10.00
2-3年	47,400.00	23,700.00	50.00
3年以上	960.00	960.00	100.00
小计	1,067,272.06	79,645.70	7.46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6,012,390.92	12,075,316.95	938,110.06
1-2年	2,968,399.30	188,347.30	80,802.00
2-3年	78,700.00	73,452.00	47,400.00
3年以上	57,760.00	48,360.00	960.00
合计	39,117,250.22	12,385,476.25	1,067,272.0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03,765.85	18,834.73	85,086.00	707,686.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6,650.80	686,650.80		

--转入第三阶段		-16,694.73	16,694.7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41,873.44	684,510.80	103,504.92	3,429,889.1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558,988.49	1,373,301.60	205,285.65	4,137,575.7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6,905.50	8,080.20	24,660.00	79,645.7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417.37	9,417.37		
--转入第三阶段		-7,345.20	7,345.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6,277.72	8,682.36	53,080.80	628,040.8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03,765.85	18,834.73	85,086.00	707,686.58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9,235.64	5,300.00	3,780.00	48,315.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40.10	4,040.10		
—转入第三阶段		-4,740.00	4,740.00	79,645.7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09.96	3,480.10	16,140.00	31,330.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6,905.50	8,080.20	24,660.00	79,645.70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090,393.25	999,681.30	314,559.30
应收暂付款	1,088,829.24	567,388.34	618,242.33
往来款	63,022,322.67	10,817,695.78	130,092.00
其他		710.83	4,378.43
合计	65,201,545.16	12,385,476.25	1,067,272.0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00,000.00	1年以内	38.50	1,410,000.00
衢州禾立五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14,332.75	1年以内	27.63	900,716.64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60,000.00	1年以内	24.02	1,309,877.00
杭州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00.00	1年以内	4.91	160,000.00
衢州海创园	应收暂付款	1,079,632.45	1年以内	1.66	53,981.62

小 计		63,053,965.20		96.72	3,834,575.26
-----	--	---------------	--	-------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12,695.78	1年以内	55.81	345,634.79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	1年以内	31.49	195,000.00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431,659.29	1年以内	3.48	21,582.96
龙游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368,550.00	1年以内	2.98	18,427.50
龙游县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205,000.00	1年以内	1.66	10,250.00
小 计		11,817,905.07		95.42	590,895.25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377,158.33	1年以内	35.34	18,857.92
代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91,365.00	1年以内	17.93	9,568.25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37	5,000.00
杭州研发中心租房押金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5.62	3,000.00
深圳研发中心租房押金	押金保证金	50,156.00	1年以内	4.70	2,507.80
小 计		778,679.33		72.96	38,933.9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30,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0
合 计	22,730,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2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小 计	22,730,000.00			22,730,000.00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80,000.00		11,730,000.00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小 计	1,250,000.00	21,480,000.00		22,730,000.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2,100,000.00	1,65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		
-----	--------------	--------------	--------------	--------------	--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14,620,439.58	443,630,777.03	532,925,812.44	302,221,506.76
其他业务收入	10,266,423.08	11,207,348.10	2,326,631.86	1,642,034.84
合 计	724,886,862.66	454,838,125.13	535,252,444.30	303,863,541.6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24,886,862.66	454,838,125.13	535,252,444.30	303,863,541.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1,820,311.82	180,824,722.58
其他业务收入	1,079,288.85	1,111,525.03
合 计	312,899,600.67	181,936,247.6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7,946.71	1,039,799.62	916,346.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0,686.8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3,569.22	-503,909.24	-400,287.3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143,569.22	-503,909.24	-400,287.38
关联方利息	989,123.14	52,695.78	
合 计	83,500.63	588,586.16	-1,474,627.6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23.88	1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22.87	12.3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96	0.43	0.97	0.9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92	0.40	0.88	0.92	0.4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0,016,768.11	106,845,294.06	47,621,674.6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819,871.40	4,502,958.02	3,570,6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9,196,896.71	102,342,336.04	44,051,042.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7,947,767.29	381,410,578.97	333,529,538.3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7,180,88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关联方无偿承担费用	I1		259,366.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股权激励	I2	5,991,328.22	2,511,014.2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575,951,815.46	447,414,099.80	357,470,05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9.10%	23.88%	13.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22%	22.87%	12.3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0,016,768.11	106,845,294.06	47,621,674.6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819,871.40	4,502,958.02	3,570,6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9,196,896.71	102,342,336.04	44,051,042.48
期初股份总数	D	113,253,668	109,856,058	109,856,058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397,61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13,253,668.00	111,271,728.83	109,856,058.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97	0.96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88	0.92	0.4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4,932.19	15,970.88	56.11%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06.09	3,658.52	-88.90%	主要系 2021 年期末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1,672.65	647.14	158.47%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芯片封装款支付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1.10	153.70	50.36%	主要系应收衢州海创园应退房租款增加所致。
存货	23,422.51	17,018.54	37.63%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增加原材料备货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2,333.51	1,815.10	28.5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计提的应收退货成本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39.13	636.00	189.17%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工程基建持续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2,110.69	725.43	190.9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开始采用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应交税费	602.12	1,709.27	-64.77%	主要系 2021 年度开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公司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0.07	376.84	-44.2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5,145.64	54,403.98	38.13%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所处工控行业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及公司客户渠道快速拓展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7,742.18	31,076.06	53.63%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量增长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6,768.71	4,230.43	60.0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31.43	1,904.90	43.39%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扩充及人员工资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3,565.60	2,379.33	49.86%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4.90	53.59	-277.09%	主要系 2021 年度票据贴现增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6.46	-367.07	46.14%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6.63	-289.72	47.2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3.04	1,232.22	-59.18%	主要系 2021 年度开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应收票据	11,126.52	4,928.49	125.76%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970.88	14,080.35	13.43%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58.52	906.29	303.68%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018.54	9,207.44	84.83%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增加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1,815.10	393.35	361.45%	主要系2020年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退货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10,909.89	7,347.72	48.48%	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数字化厂房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636.00	10.00	6259.99%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工程基建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4,989.72	3,536.34	41.10%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326.27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0.25	94.07	506.18%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厂房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9	365.21	139.69%	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及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846.27	8,074.38	96.25%	主要系2020年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3.16	-100.00%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44.74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66.45	1,573.37	75.83%	主要系2020年度由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所致。
应交税费	1,709.27	62.37	2640.35%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缴当期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6.84	100.98	273.19%	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因收购衢州禾立公司股权而产生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计负债	1,829.85	546.84	234.63%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根据跨期退货率计算的预计退货收入和成本分别确认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由于公司当期收入规模较大,预计的应付退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306.65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4,403.98	31,289.96	73.87%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所处工控行业市场整体保持稳

				定增长、公司客户渠道快速拓展及新冠肺炎疫情带动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市场需求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1,076.06	18,193.62	70.81%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销售量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6.18	223.23	50.60%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销售额增加相应销项税额增加，导致附加税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230.43	2,458.51	72.07%	主要系2020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及公司拓展终端客户所支付的客户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04.90	1,172.07	62.52%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管理团队扩充及人员工资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6,740.71	4,546.99	48.25%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公司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人力、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379.33	1,527.71	55.74%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7.07	-1,042.56	-64.79%	主要系公司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9.72	-170.97	69.46%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32.22	292.19	321.71%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应纳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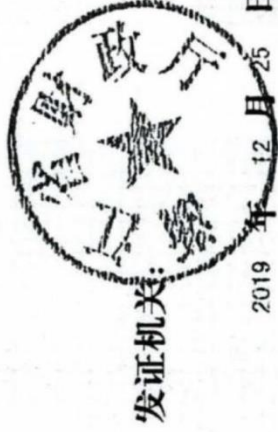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16135

姓名 韩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71410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素素
Full name 陈素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1982-02-17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202170984
Identity card No. 330327198202170984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2月27日



年 月 日
y m d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89号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禾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禾川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11月22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586274286A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586274286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325.3668万元，股份总数11,325.3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伺服系统及PLC（可编程控制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86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26 人，本科生 370 人，大专生 29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经营、技术引领、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坚持质量为本，不断技术创新，客户至上”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

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最具价值的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方案提供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

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资金结算相关事项已如实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销售折扣政策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折扣预算及结算控制方面还欠深入和完善。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对销售折扣预算及结算情况的控制，确保销售折扣的提取、支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本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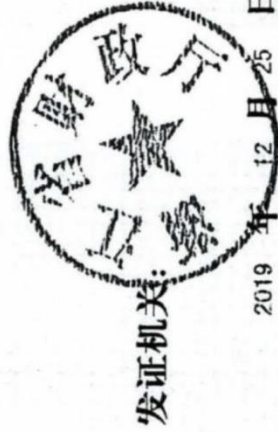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木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4-13
178

姓名 韩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71410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



仅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姓名 陈素素
 Full name 陈素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1982-02-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202170984
 Identity card No. 330327198202170984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m /d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91号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禾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川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素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06.42	1.37	-3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3,838.54	2,283,813.54	2,693,6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946.71	1,039,799.62	916,346.5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98,169.77	2,280,053.69	895,86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96.91	-724,903.00	-498,54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038.20	35,688.65	44,169.43
小 计	12,726,489.89	4,914,453.87	4,051,452.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46,812.61	400,154.63	481,089.97
少数股东损益	-40,194.13	11,341.22	-26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19,871.40	4,502,958.02	3,570,63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893,838.54	2,283,813.54	2,693,656.18

2. 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和文件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上市退税奖励	4,054,0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企业上市奖励	2,500,0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0〕59号)
龙游县科技攻关项目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科技龙游”建设的实施意见(龙游县委办发〔2021〕1号)
产业链协同项目专项补助	746,666.67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20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省总决赛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龙游县委发〔2021〕32号)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县级补助	117,13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
PCT 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补贴	131,524.80	其他收益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号)
稳岗补贴	82,433.99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龙游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42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浙江一树等 4 家企业单位为县级人才培养建设单位的通知(龙人社〔2017〕96号)
民营企业招工补贴	4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7 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9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固废监控设备补助	6,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第四批固体废物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的通知(衢环龙〔2020〕43号)
2021 年“龙凤引”河南招聘会企业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7 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83.08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号)
合 计	11,893,838.54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504,475.20	其他收益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4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202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隐形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285,705.66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7 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
产业链协同项目专项补助	266,666.67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	139,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
衢州市专家工作站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第四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县级补助	78,086.67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稳岗返还社保费	67,412.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龙游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三个平台)经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浙江一树等 4 家企业单位为县级人才培养建设单位的通知
稳岗补贴	22,967.34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财政补贴	14,500.00	其他收益	

就业局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浙江好项目龙游赛区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2,283,813.54		

(3)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7 年研发投入补助	1,239,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柯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柯经信〔2018〕53号)
2014 年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款	376,742.07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导人才补助	3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任务书》
机器人补助	318,9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部《国家级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号)
稳岗补贴	80,300.78	其他收益	
企业吸纳东西部贫困人员就业社保补贴	68,919.33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东西部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龙人社〔2019〕57号)
2017 年度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县委〔2012〕68号)
第七批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委〔2016〕23号、衢委人才〔2017〕10号)
企业家赴德培训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发明专利奖	34,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招聘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3,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2018 年创新券项目补助	12,794.00	其他收益	
开发区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2,693,656.18		

(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7,946.71	1,039,799.62	916,346.57
合 计	237,946.71	1,039,799.62	916,346.57

(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收回货款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2,954.55	收回货款
昆山科施德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07,894.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收回货款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371.22	客户退货及收回货款
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	11,200.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收回货款
小 计	698,169.77	

2.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1,313,200.00	收回货款
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699,335.14	客户退货及收回货款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	182,150.00	客户退货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5,368.55	收回货款
小 计	2,280,053.69	

3.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欢颜机器人有限公司	895,860.00	收回货款
小 计	895,860.0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348,343.33		
滞纳金支出	-103,027.80		
对外捐赠支出		-560,000.00	-351,000.00
罚没收入	700.00		240.00
违约金	-273,584.91		-156,058.00
其他	-35,627.53	-164,903.00	8,274.29
合 计	-63,196.91	-724,903.00	-498,543.7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1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51,038.20 元。

(二)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35,688.65 元。

(三) 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44,169.43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本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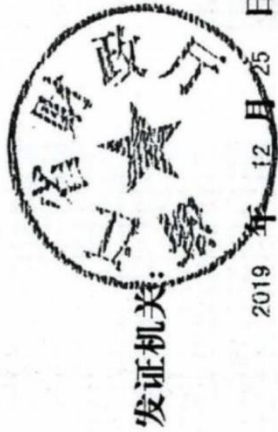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木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4-14
193

姓名 韩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71410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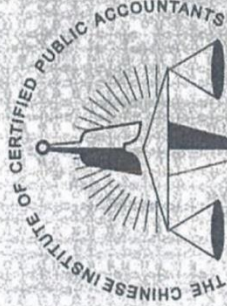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



仅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素素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32719820217098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禾川科技：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
- 5、禾川投资：指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公司12.29%的股份；
- 6、衢州禾杰：指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

东，现持有发行人 1.85%的股份；

7、衢州禾鹏：指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3%的股份；

8、越超公司：指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57%的股份；

9、龙游联龙：指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91%的股份；

10、背影如山：指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6%的股份；

11、国弘投资：指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4%的股份；

12、达晨二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88%的股份；

13、达晨一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7%的股份；

14、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4%的股份；

15、无锡惠晶：指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91%的股份；

16、长劲石：指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17、珠海镕聿：指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7%的股份；

18、禾川信息：指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衢州禾立：指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0、浙江菲灵：指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1、杭州禾芯：指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
- 22、大连川浦：指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 23、台钰精机：指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24、英珂达：指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25、中金公司：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6、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8、《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 30、《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3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3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33、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6 万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34、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35、《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08 号《审计报告》；

36、《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健审[2021]71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 709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8、《招股说明书》：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8627428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1,325.3668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并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325.3668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和丘嵩峰，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

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与经营活动相关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

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以及丘嵩峰，上述发起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1	梁干	2,929,337	2.59%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20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持有发行人 22,380,6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6%；禾川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19,9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9%；衢州禾杰持有发行人 2,098,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衢州禾鹏持有发行人 1,738,3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3%。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5.43%的股份。且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

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同时，王项彬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王项彬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支配 30%以上股份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与王项彬接近的情形；同时，王项彬系公司董事项亨会、徐晓杰、韩玲珑、卢鹏、童水光的提名人，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王项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王项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均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王项彬的任职情况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项彬，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0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中，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①禾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友以

及 2 家经销商员工等组成；禾川投资合伙人中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四名员工与发行人、王项彬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已届满，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均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并未建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除股份锁定承诺外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本所认为，禾川投资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②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该等员工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对应平台及时缴纳出资，由平台将上述出资款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对价或向发行人增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王项彬系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禾川投资的合伙人项亨敖、项亨贵与项亨会系兄弟关系、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鹏飞、鄢雁翔系兄弟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徐晓杰、梁干、张瑞祥、鄢鹏飞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越超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清盘情形，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睿聿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备案手续。

（六）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系由自然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12 年 3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7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 70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8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0 万股增加至 2,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 60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300 万股增加至 2,9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新增 65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950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 55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10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3,500 万股增加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由王项彬及新股东徐晓杰、翁小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12 月，吴包兰、梁干、汪逸飞、张瑞祥、丘嵩峰、项亨会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项彬、鄢鹏飞、商永权、魏中浩。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4,396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96 万元，新增 396 万股股份由魏中浩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4 年 12 月，张瑞祥、梁干、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丘嵩峰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项彬、禾川投资。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4,396 万股增加至 5,495 万股，注册资本由 4,396 万元增加至 5,495 万元，新增 1,099 万股股份由新股东越超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5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495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495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越超公司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同时龙游联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了公司新增的 782.6087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782.6087 万股，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782.6087 万元。

2017 年 7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2.6087 万股增加至 9,982.2538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82.6087 万元增加至 9,982.2538 万元，新增 199.6451 万股股份由背影如山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9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9,982.2538 万股增加至 10,326.4694 万股，注册资本由 9,982.2538 万元增加至 10,326.4694 万元，新增 344.2156 万股股份由国弘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26.4694 万股增加至 10,985.605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326.4694 万元增加至 10,985.6058 万元，新增 659.1364 万股股份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9年5月，越超公司向中新兴富转让了公司219.7121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分别向无锡惠晶转让了公司219.7121万股、54.9280万股、54.9280万股股份。

2020年7月，衢州禾杰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09.8353万股股份，衢州禾鹏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29.9257万股股份并受让王项彬持有的发行人46.0914万股股份；同时王项彬向越超公司转让43.9086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10,985.6058万股增加至11,325.3668万股，注册资本由10,985.6058万元增加至11,325.3668万元。

2020年8月，梁干向长劲石转让了公司113.2537万股股份。

2021年1月，禾川投资向珠海镭聿转让了公司200万股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已经主管商务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涉及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项彬、项亨会、徐晓杰、梁干、张瑞祥、鄢鹏飞以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吴包兰、丘嵩峰未签署任何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2014年1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存在业绩补偿、退出权、优先认购、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外部股东享有的业绩补偿、退出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股权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全体外部股东确认终止其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曾与公司外部股东之间签署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且从未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不存在因上述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禾川投资曾存在因财产份额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按照实际持股情况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予以规范；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越超公司的股权原系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代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VF”)、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SF”)、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PF”)持有, 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还原真实持股主体予以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长劲石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珠海镭聿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6 个月内自禾川投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与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衢州禾杰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鄢鹏飞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与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雁翔系兄弟关系, 发行人监事李波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长劲石、珠海镭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长劲石、珠海镭聿出具的承诺, 其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入股价格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与越超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存在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该等低价增资或转让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交易定价合理, 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私募基金产品作为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越超公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其股东 NLVF、NLSF 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开曼《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已向开曼金融管理局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NLPF 不属于开曼《Mutual Funds Act》或《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手续的基金；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镭聿均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专项承诺出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出具了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专项承诺。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092,791.24 元、311,820,311.82 元、541,355,614.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6%、99.5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供应商衢州禾立已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且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指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合计控制发行人 35.4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项彬、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越超公司、项亨会、龙游联龙、魏中浩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NLVF 通过越超公司持有发行人 11.8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项彬、项亨会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晓杰、黄河、陈哲、谢梦丹、韩玲珑、卢鹏、童水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波、汤琪、杜庆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徐晓杰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项亨会兼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鄢鹏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除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或任职的企业包括龙游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迅电子”）（已注销）、衢州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之前王项彬担任董事、禾川投资原持股 1%）、中山市安科迅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浙江睿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锦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华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兰茂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季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龙游北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项彬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成新材”)	徐晓杰、汤琪、黄河担任董事,徐晓杰王项彬、魏中浩分别持股4.55%、2.53%、1.85%
2	衢州信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志斌、项亨会分别持有44.6572%、15.4416%的财产份额,王志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卡诺普自动化”)	王志斌、廖晓龙分别持股3.5674%,汤琪、黄河担任董事
4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孚精机”)	黄河担任董事
5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6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7	宁波傲视智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8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9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0	湖南全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2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3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14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5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6	Honourable State Limited	黄河持有其 100%的权益
17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持股 65.6667%
1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持股 79%
19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副总裁，其母亲沈初芳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20	浙江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董事
21	富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22	富田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23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半导体”）	陈哲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5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6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7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持股 5%并担任董事
28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29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30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31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持股 50%
32	杭州金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座”）	童水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苏州新华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童水光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金华金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座持股 10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杭州华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金座持股 90%、童水光配偶陈爱萍持股 1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	魏中浩持股 35.3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13.21%并担任董事
38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执行董事，魏中浩女儿魏牧也持股 100%
39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中浩持有 74.7576%的财产份额
40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45%，其女儿魏牧也持股 55%

41	上海佳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50%并任监事
42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洪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叶亚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华振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张瑞祥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美科思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曾持股 3%并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2	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3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弘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5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6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7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9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7 月退出
10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11	杭州大饼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王洪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0.8333%

12	杭州大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王洪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除上述企业外，魏中浩通过爱普股份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悦微”）1 家参股公司，芯悦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芯悦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XLDCG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7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明珠，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 235.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悦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钰	120	51%
2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1.25%
3	禾川科技	35.3	15%
4	无锡芯悦企业管理咨询	30	12.7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35.3	100%

根据发行人与芯悦微及其股东签订的《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享有向芯悦微委派 1 名董事、股东会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已向芯悦微足额支付了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深圳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拥有浙江菲灵、衢州禾立、禾川信息、大连川浦、杭州禾芯以及台钰精机 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英珂达。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菲灵

浙江菲灵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9K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45，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传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传感器、编码器、测量仪器、工业相机、智能相机、视觉控制器、条码阅读器及电子和光电零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浙江菲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鄢鹏飞，监事为李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菲灵的实收资本为 1,173 万元。

2、衢州禾立

衢州禾立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ULA97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生产、销售”。衢州禾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建滨，监事为吴

长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禾立的实收资本为 71 万元。

3、禾川信息

禾川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25543783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晓杰，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业信息工程服务，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禾川信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徐晓杰，监事为吴长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川信息未开展经营，未实缴出资。

4、大连川浦

大连川浦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自然人张一军、龚永华分别持有其 30%、10% 股权。大连川浦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UQBX0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 133 号赛伯乐大厦 10 层 1005-2、1005-3 室，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行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大连川浦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总经理为张一军，监事为龚永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川浦的实收资本为 130 万元。

5、杭州禾芯

杭州禾芯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自然人张宇持有其 30% 股权。杭州禾芯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68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 楼 844 室，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事务代理”。杭州禾芯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监事为王志斌，总经理为张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禾芯的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

6、台钰精机

台钰精机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自然人黄素芳持有其 49% 股权。台钰精机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47D8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0-1 号富民产业园 7 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台钰精机的董事为王项彬（董事长）、王志斌、黄素芳，监事为叶亚剑、吴长银，总经理为王项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钰精机的实收资本为 740 万元。

7、英珂达

英珂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YWJW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9 幢 2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自动化软硬件、自动化信息系统”。英珂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项彬，监事为叶亚剑。英珂达自设立以来除作为承租方为杭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外，并无实际经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英珂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工资、费用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禾迅电子曾从事低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相近的情况。禾迅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

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 9 号（龙游工业园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的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发行人均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该栋厂房已完成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系出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商标、1 项境外商标，其中 2 项商标系台钰精机继受取得，其余均系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台钰精机继受取得，其余

均系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美术作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 4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审验、主管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 43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林建滨、章威义合计持有的衢州禾立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衢州禾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整体股权评估价值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九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7 年及 2020 年取得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报告期内，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英珂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除发行人“龙游禾川科技精密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扩建年产 30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 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以及台钰精机“年产 300 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正处于自主验收公示期外，其余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通过了验收；报告期内，衢州禾立的“迁建年产 100 付模具及 5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曾经存在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情况，该等情形已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改完成，且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书》，决定对衢州禾立不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衢州禾立存在未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情形，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后，已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了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妥善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曾存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运营项目中需要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立报告期内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019-330825-35-03-818550	衢环龙建备[2021]2号
2	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2012-330112-04-01-843401	202033018500000925
3	龙游县禾川科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2011-330825-04-01-191091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80,124.51	80,124.51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1月，发行人因未制定网站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无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被龙游县公安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14日，衢州禾立“迁建年产100付模具及5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因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即投入生产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衢州禾立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自主验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5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相关诉讼。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情况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158 人。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控制的 4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往来的情况，该等账户的资金往来既包括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拆借、对员工和经销商借款等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无关的用途，也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奖金、经营费用等情形。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账户均已注销。

上述个人账户垫付费用的费用及成本主要是出于为员工避税目的，体外支付的职工薪酬并非出于粉饰业绩、侵占发行人利益等利益输送的动机，且占发行人当期费用和成本的比较低，未对公司报表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利用个人卡收付等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将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的成本费用还原至发行人体内，根据支出性质分别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应科目，并贷记股东个人捐赠入资本公积；将个人卡中与部分经销商及员工拆借款进行了回收清理；实际控制人已经在 2019 年末彻底结束使用该等个人银行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卡均已注销，余额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自 2020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后续职工薪酬发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发行人已就个人账户发放员工薪酬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报销及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付成本费用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

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向子公司衢州禾立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向林建滨拆入 41.09 万元，已于 2020 年归还，向章威义拆入 29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改进制度等形式进行了规范整改，自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内部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及限售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孟繁锋

顾艳

2021年6月1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情况（《问询函》“十一、其他”之 11.1） ...4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9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1	11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15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2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7	27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30	3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33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3	33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34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5	3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37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39	39
十四、结论意见40	4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审计报

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情况（《问询函》“十一、其他”之 11.1）

（一）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1、越超公司最终持有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查阅了越超公司提供的 NLVF、NLSF、NLPF（以下合称“北极光二期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NLVF、NLSF、NLPF、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超公司的股东为 NLVF、NLSF、NLPF，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282,693,309、36,932,044、3,489,642 股股份，占越超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7.49%、11.43%以及 1.08%。

NLVF、NLSF、NLPF 的普通合伙人均系 NL Partners II，有限合伙人共 40 名，其中 NLVF、NLSF、NLPF 分别有 35 名、4 名以及 1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上述 40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该等合伙人的类型及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类型	数量	持有越超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私募基金	20	50.06%	6.79%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7	39.60%	5.37%
境外养老基金	4	6.36%	0.86%
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	4	2.11%	0.29%
境外自然人	3	0.16%	0.02%
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	2	0.71%	0.10%
合计	40	99.00%	13.43%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NL Capital II（NL Capital II 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 NL Partners II），Feng Deng（美国公民）、Yan Ke（美国公民）、Jeffrey David Lee（中国香港公民）分别持有 NL Capital II 90%、5%、5%的股权；NL Partners II 有 17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7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55%的股份），1 名有限合伙人为境内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2%的股份），9 名有限合伙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 9 名境内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87%的股份）。

2、股东适格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将包含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在内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身份适格性和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1) 获取北极光二期基金及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将上述越超公司上层股东最终持有人名单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将越超公司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名单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名单进行了比对。

(3) 获取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NL Partners II 出具的关于上层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境内主体的《说明及承诺函》，并将越超公司提供的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合伙人名单中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比对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发行人董事黄河系越超公司间接权益持有人，并担任发行人客户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诺普机器人”）的董事外，越超公司已提供的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

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情况是否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1、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体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北极光二期基金的 40 名有限合伙人中穿透至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境外自然人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中穿透至境内自然人的合伙人，均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2、未最终穿透的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1）未最终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北极光二期基金 40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境内实体均已完成最终穿透，其他权益持有人均为《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

（2）越超公司的入股价格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越超公司存在通过增资以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即 2015 年 2 月增资以及 2020 年 6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所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2 月，越超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99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为 2 亿元，高于公司前一轮外部股东投资价格（投后估值 1 亿元），越超公司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020年6月，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0914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越超公司，该等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基于越超公司入股时对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奖励安排以及后续对员工股权激励时，越超公司不再参与股权激励、避免被稀释等原因，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越超公司增资入股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约定如公司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2016年度，因发行人研发及经营业绩达成双方约定的条件，越超公司于2016年12月按照1元/股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90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考虑到在越超公司入股后已单独贡献了用于股份激励的股权，因此2020年6月，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员工再进行股权激励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越超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由王项彬向越超公司平价转让46.0914万股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所持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越超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未最终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任何境内主体，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该等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超公司低价受让股份的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属于异常入股的情形；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越超公司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股东信息核查及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2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3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仍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21,674.64 元、106,845,294.06 元、54,703,776.05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54,466,968.7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1,042.48 元、102,342,336.04 元、53,827,281.49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46,393,378.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4,039,793.91 元、369,411,064.88 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或其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晨二号的出资情况、无锡惠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股东长劲石的经营场所、出资情况等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达晨二号

①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栗昱将其持有的达晨二号 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辰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1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30	76.5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井冈山辰兴	1,5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任俊照	870	3.48%	有限合伙人
6	胡其迟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郑莉莉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全	3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胡中林	1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②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机构合伙人井冈山辰兴进行了穿透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新增间接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其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函，并与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井冈山辰兴设立于 2021 年 8 月，粟昱、尹忠英分别持有井冈山辰兴 10%、90%的财产份额。新增间接股东尹忠英系粟昱母亲，具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无锡惠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8 月，无锡惠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邵蕴喆变更为苏海超。

3、中新兴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8 月，中新兴富的有限合伙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欣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长劲石

（1）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百善投资将其持有的长劲石 0.6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丁忠民；浩洋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长劲石 0.52%（出资额 200 万元）、0.13%（出资额 5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姜洁、丁忠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石投资	2,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产投母基金	8,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松山湖创投	5,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智机产投	4,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旗科投资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可	8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洁	7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东	15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	100%	-

此外，长劲石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5栋213室。

(2) 长劲石的普通合伙人长石投资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对长劲石及其合伙人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丁忠民变更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勤石”），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11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通合伙人长勤石持有长石投资9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渐开线技术、广智院投资分别持有长石投资5%的财产份额。

长勤石设立于2021年6月，普通合伙人为丁忠民，有限合伙人为6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220	12.2222%	普通合伙人
2	汪恭彬	882.2	49.011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77.8	9.8778%	有限合伙人
5	王 建	1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6	周 昌	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姜 洁	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	100%	-

（二）股东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勤石的 7 名合伙人均系原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已纳入原核查范围，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未导致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增加。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将上述合伙人变动涉及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以及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9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092,791.24元、311,820,311.82元、541,355,614.75元、364,161,779.2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66%、99.51%、98.58%。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深圳云天华远 ^①	经销	1,803.33	4.95%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591.88	4.37%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代科技”)	直销	1,408.61	3.87%
4	成都卡诺普 ^②	直销	1,134.50	3.12%
5	禾一自动化	经销	1,077.41	2.96%
合计			7,015.73	19.27%

注①：深圳云天华远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注②：成都卡诺普包括卡诺普机器人和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2021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代科技、成都卡诺普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卡诺普机器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董事为李良军、朱路生、支楠、余海宗、曾兵、卿晨、杨小健、谷菲、黄河，监事为李祥、李代春、陈辉，总经理为李良军，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良军	738.3784	16.4084%
2	朱路生	738.3784	16.4084%
3	BETA ACHIEVE LIMITED	600.6645	13.3481%
4	中新兴富	415.6598	9.2369%
5	成都卡诺普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396.4386	8.8097%
6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485	5.0633%
7	谷菲	173.7779	3.8617%
8	夏辉胜	173.3978	3.8533%
9	廖晓龙	164.5821	3.6574%
10	王志斌	164.5821	3.6574%
11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957	2.9177%
12	曾兵	130.146	2.8921%
13	邓世海	130.146	2.8921%
14	新余榉卯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908	1.8242%
15	姜洁	64.1249	1.4250%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54.1139	1.2025%
17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27	0.7125%
18	无锡电科海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38	0.7025%
19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211	0.6405%
20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7	0.4862%
	合计	45,000	100.00%

(2) 新代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为众诚联合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蔡尤铿，监事为林宏毅。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2,080.34	8.23%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IC 芯片、电 子元器件	1,510.64	5.97%
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CB	1,427.15	5.64%
4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丰宾电 子”）	电子元器件	861.79	3.41%
5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774.86	3.06%
合计			6,654.77	26.32%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丰宾电子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丰宾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888 万美元，股东为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董事为林金村、林蕙竹、周秋月、林元瑜，监事为宋枫、吴修文、陈信文，总经理为林金村。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阅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等资料，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黄河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发行人监事汤琪原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3.6574%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新兴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9.2369%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其他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1.59 万元、4,546.99 万元、6,740.71 万元和 4,004.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4,469.2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4%、14.53%、12.39%、10.84%，均在 5%以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158 人、1,352 人，其中研发人员分别有 271 人、310 人，占

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40%、22.93%，不低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01.77 万元、31,289.96 万元和 54,403.98 万元、36,941.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65%，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4 项指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北京超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材”）

超材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02.007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除外）”，发行人董事陈哲现担任其董事。

2、已披露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1）禾吉投资

禾吉投资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禾吉投资原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因无经营计划予以注销，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的安置。

禾吉投资的注销经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以及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 卡诺普机器人

2021 年 6 月，卡诺普机器人的名称由“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3.7554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监事汤琪不再担任卡诺普机器人的董事。

(3)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膜纳米”）

苏瑞膜纳米系由发行人董事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759.0287 万元增加至 842.5219 万元。

(4)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兆鑫驰”）

苏州兆鑫驰系由发行人董事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1,669.4154 万元增加至 1,795.9231 万元。

(5)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芯”）

合肥悦芯系由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2,017.3856 万元增加至 2,101.4223 万元，同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 其他

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发行人董事陈哲曾担任董事的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汤琪曾担任董事的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发生变更；发行人原董事王洪亮控制的企业杭州大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台钰精机的股权结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2 日，黄素芳与其配偶徐华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黄素芳将其持有的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杰，2021 年 7 月 22 日，台钰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台钰精机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徐华杰持有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本次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伺服电机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13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发票等资料，将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类似型号的主要产品的单价进行了对比，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卡诺普主要从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伺服电机系机器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向发行人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的伺服电机均价与公司向其他的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的类似型号伺服电机均价差异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威仕喜的销售金额为 7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1%，主要系子公司衢州禾立向其销售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需要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作为原材料，因此其向衢州禾立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东熠数控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熠数控销售伺服系统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熠数控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伺服系统，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熠数控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 与芯能半导体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能半导体采购IGBT管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196.5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能半导体主营业务为IGBT芯片、IGBT驱动芯片以及大功率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应用和销售，IGBT芯片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国产IGBT供应商以及向市场上的IGBT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位于合理区间。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芯能半导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台钰精机存在向关联方威仕喜采购减压阀、电磁阀、接头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合计为17.05万元；同时，威仕喜存在为子公司衢州禾立垫付电费的情况，垫付金额为49.1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威仕喜的产品作为材料备件；衢州禾立、威仕喜的生产场地均系向新北建设租赁且位于同一园区，应出租方新北建设的要求，电费由威仕喜统一缴纳，因此衢州禾立在威仕喜统一缴纳电费后再根据其用电情况向威

仕喜支付其所产生的电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威仕喜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中孚精机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中孚精机采购数控机床的情况，采购金额为16.5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其位于发行人所在的龙游当地，主营数控机床且具有机械设备的购买渠道，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数控机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孚精机采购的数控机床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孚精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芯悦微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悦微采购传感器芯片的情况，采购金额为2.5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悦微的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发行人与芯悦微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明细账、租赁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58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对同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核查。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配偶陈响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配偶邹国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67区中粮创智

厂区 3 栋 803A、面积为 30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分公司的研发、办公，租金金额为 17.2 万元。

发行人向陈响玲、邹国美租赁的房产系位于深圳市区办公楼，经对比无关第三方租赁的同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响玲、邹国美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以及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

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对新增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商标，无新增境外商标，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1		51882076	第 37 类	2021.07.28-2031.07.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	发行人
2		51886536	第 38 类	2021.07.28-2031.07.27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电话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信；信息传送；数据流传输；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9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直线电机编码器的校准系统	ZL202022570747.4	实用新型	2020.11.09
2	发行人	一种自动输送定位装置	ZL202022712719.1	实用新型	2020.11.19
3	发行人	一种降高度伺服电机	ZL202023005358.3	实用新型	2020.12.14
4	发行人	一种eeprom集成电路烧录装置	ZL202023064230.4	实用新型	2020.12.17
5	发行人	一种绝对值编码器	ZL202023164414.8	实用新型	2020.12.24
6	发行人	双主轴水冷伺服电机	ZL202130030107.1	外观设计	2021.01.15
7	发行人	工业电脑主机	ZL202130101154.0	外观设计	2021.02.22
8	发行人	可编程运动控制器的供电设备	ZL202130101161.0	外观设计	2021.02.22
9	发行人	喷气织机的控制装置	ZL202130101192.6	外观设计	2021.02.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176,444,272.63 元、累计折旧 51,501,247.91 元、净值 124,943,024.72 元，主要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禾立新增一处房产租赁，租赁房屋地址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东聚路 2 号，出租方为浙江金久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1,062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为 178,417 元，第二年递增 3%，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8 月新增的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协议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合同外，该等新增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川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海川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 PLC、禾川 HMI、禾川变频器以及禾川伺服，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结款周期为 4 个月，海川自动化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发行人给予返利，伺服类产品（包括销售业绩达标返利以及销售增长率返利）及控制类产品分别计算返利，返利比例根据伺服或控制类产品的年销售金额确定。

2、采购订单

2021 年 6-8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GBT、IPM、CPU、MCU、	2021.6.7	3,456,720.86 美元

			二极管等		
2	发行人	上海岚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AN 通讯、容性耦合器、标准数字隔离器等	2021.7.9	12,302,000
3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太网控制器	2021.7.14	6,882,000
4	发行人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U	2021.7.26	8,727,635
5	发行人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磁电传感器芯片、卷带包装等	2021.7.27	10,020,000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月12日，浙江菲灵与杭州临安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菲灵委托东航建设进行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建设规模为21,621平方米，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总工期400日历天，合同金额预估为5,970万元。

4、合作研发协议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了《创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联合申报2021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参与“高性能机器人用聚磁式轻量化发卡电机和驱控一体化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创新联合体”（具体以申报提交的申请书题目为准）的项目申报，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自筹经费投入、产品开发及示范应用，完成技术、经济等指标；浙江理工大学负责申请书的撰写、项目的答辩并协助禾川科技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补助经费由发行人及浙江理工大学按70%、30%的比例分别享有。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龙游县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作为上述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浙江理工大学为项目的参与单位。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各自负责研发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该研发方单独所有，为执行该项目

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驱控一体化系统、伺服电机、机器人整机集成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以及商业化应用的收益权等所有权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主管环保、安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银

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60,309.10 元，主要为合同退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96,545.85 元，主要为应付林建滨、章威义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85 万元以及应付员工报销款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6 月，上述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以及政府补助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财政补贴金额为 339.97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3.15	2021.1.27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 号）
2	发行人	160	2021.4.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 号）
3	发行人	10	2021.4.29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2019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4	发行人	156	2021.4.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规发[2020]59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C0107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文件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扩建年产30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台钰精机“年产300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已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项目的环保情况

2021年8月10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53号），同意衢州禾立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11号建设扩建年产3,00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新增的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

号为 11721EU0066-0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满足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诉讼相关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和执行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存在 9 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苏州孔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孔雅”）、黄航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苏州孔雅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80,000 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 55,379.95 元。

2、新增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发行人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928,837.51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5,0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1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尚未履行判决。
发行人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35,492.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2,2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31 日达成调解，被告支付原告 310,932.6 元，被告尚未支付。
发行人	深圳市青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411,15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2,6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发行人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57,39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1,3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52 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1	4.51%
销售人员	219	16.20%
生产人员	762	56.36%
研发人员	310	22.93%
合计	1,35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征缴通知单、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	1,223	1,172	51	18 人为退休返聘、23 人为 6 月新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 7 月离职、1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1,173	50	18 人为退休返聘、23 人为 6 月新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自愿放弃

杭州禾芯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6	6	0	—
大连川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2	12	0	—
台钰精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3	25	8	1人为退休返聘、7人在试用期
衢州禾立	社会保险	78	67	11	8人为退休返聘、3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56	22	8人为退休返聘、13人在试用期、1人为6月新入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符合上述地方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孟繁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F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9 月 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6日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股东（《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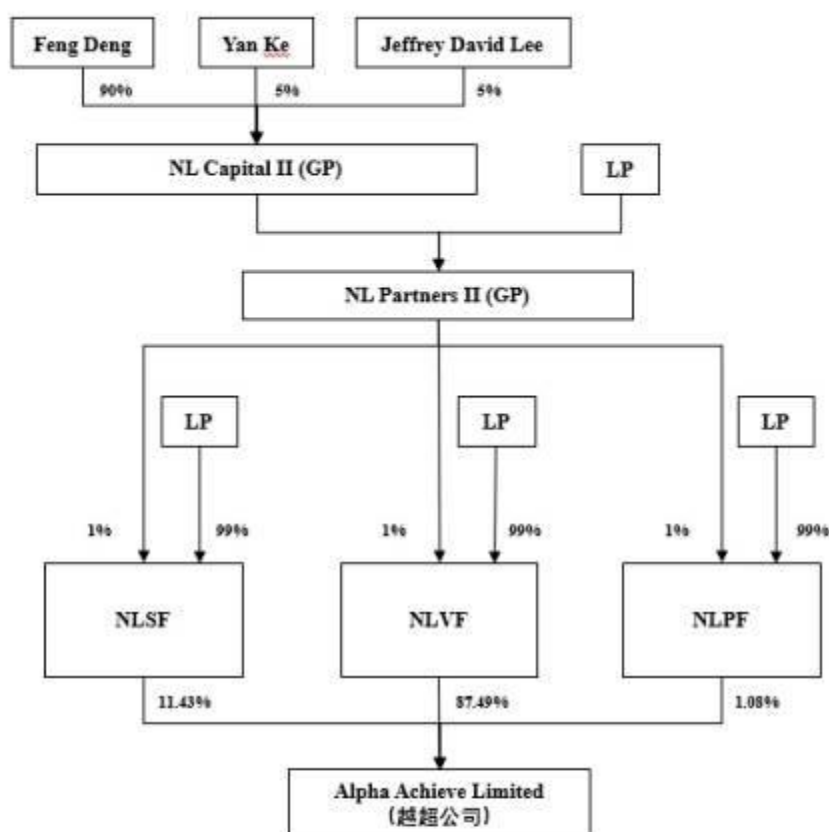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穿透相关的情况

1、关于越超公司的背景及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查阅了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越超公司对外投资明细、越超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登录越超公司、北极光创投的官方网站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登录见微数据网站

(<https://www.jianweidat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创投旗下基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公司编码为 125460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 NLVF、NLSF、NLPF，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87.49%（282,693,309 股）、11.43%（36,932,044 股）以及 1.08%（3,489,642 股）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超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越超公司系北极光创投旗下的企业，NL Partners II 系北极光二期基金（NLVF、NLSF、NLPF 的合称）三家基金 NLVF、NLSF、NLPF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L Capital II 系 NL Partners II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 NL Partners II），境外自然人 Feng Deng、Yan Ke、Jeffrey David Lee 分别持有 NL Capital II 90%、5%、5%的股权。北极

光创投主要从事对境内早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新媒体、先进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越超公司系北极光创投旗下美元二期基金管理的主体，主要从事对早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创投名下共管理 6 期美元基金以及 4 期人民币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北极光创投管理的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内外企业已超过 400 家（含已退出企业），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30，投资主体为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91，投资主体为 NL Capital II）、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01，投资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以越超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上市信息	主营业务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66	创新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96	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03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86	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2、关于越超公司最终持有的自然人情况

(1) 越超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了越超公司提供的 NLVF、NLSF、NLPF 及其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NLVF、NLSF、NLPF、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不含信托）向上穿透了一层；将越超公司穿透的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

员查询；将北极光二期基金及 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的权益持有人名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并登录北极光创投的网站对其主要人员的简历、背景进行了查询。

①北极光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NL Partners II 系 NLVF、NLSF、NLPF 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越超公司 1%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L Partners II 共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是否穿透	数量	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	否	是	9	43.41%	0.0589%
境外自然人	是	—	2	3.28%	0.0045%
境内自然人	是	—	1	0.90%	0.0012%
小计			12	47.59%	0.0646%
境外公司(不含境内主体)	是	否	3	16.19%	0.0220%
境外信托(不含境内主体)	是	否	2	36.22%	0.0491%
小计			5	52.41%	0.0711%
合计			17	100%	0.1357%

注：表格中的境内自然人均为北极光创投现任或曾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上述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越超公司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之“②关于北极光二期基金最终持有自然人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境内自然人外，NL Partners II 中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上述不含境内主体的境外公司以及境外信托均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最终持

有人理解与适用》”) 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②北极光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合伙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 40 名，合计持有越超公司 99%的股权，其中 NLVF、NLSF、NLPF 分别有 35 名、4 名以及 1 名有限合伙人，上述 40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该等合伙人的类型及其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是否穿透	数量	持有越超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是	否	7	39.60%	5.37%
境外养老基金	是	否	4	6.36%	0.86%
境外自然人	是	—	3	0.16%	0.02%
境外私募基金(已穿透)	是	是	1	5.66%	0.77%
小计			15	51.78%	7.02%
境外私募基金(未穿透)	是	否 ¹	19	44.40%	6.02%
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	是	否 ¹	4	2.11%	0.29%
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	是	否 ¹	2	0.71%	0.10%
小计			25	47.22%	6.41%
合计			40	99.00%	13.43%

注 1：其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上穿透了一层，未达前述标准的合伙人未穿透。

上述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养老基金以及境外自然人均符合《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1 家境外私募基金已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上述境外私募基金（未穿透）、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未完成最终穿透，本所律师将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 15 名有限合伙人（不含信托）委托中国出

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核查，获取了该等有限合伙人向上穿透一层的股东名单。同时，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北极光二期基金 40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上述未完成穿透的境外私募基金、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系《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③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情况是否符合“最终持有人”的定义

综上所述，北极光二期基金中穿透至自然人、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养老基金的主体属于《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08%；未最终穿透的境外私募基金、境外信托、境外合伙企业、境外公司、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中不含任何境内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48%，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属于《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越超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2) 越超公司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①关于 NL Capital II 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NL Capital II 系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管理人实际管理 NL Partners II，系最终控制越超公司的主体，Feng Deng 持有 NL Capital II 90% 的股权，系越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NL Capital II 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Feng Deng（邓锋），1963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学硕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 Intel Corporation 架构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

Juniper Networks Inc 战略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创始管理合伙人。

Yan Ke (柯严)，1963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 Juniper Networks Inc 战略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Jeffrey David Lee (李东薰)，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所罗门美邦公司分析师、Littauer Investments Limited 高级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 Discovery Ventures 创始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韩国牛顿技术创投合伙人，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 Wavics, Inc. 业务发展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安捷伦技术公司战略市场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②关于北极光二期基金最终持有自然人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提供的名单以及本所律师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核查结果，北极光二期基金中已完成穿透的自然人共有 17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 10 名，境外自然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任职情况/身份
1	NL Partners II 穿透后的 持有人	杨磊	男	110108197411*****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2		李立新	男	110104196204*****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
3		张朋朋	男	110101197810*****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4		黄河	男	511025197710*****	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董事（越超公司提名），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5		林路	男	321102197511*****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8-3-9

6		吴峰	男	362401197508*****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7		姜皓天	男	379009197502*****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离职
8		周树华	男	610103196906*****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离职
9		陈大同	男	110108195504*****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2010年2月离职
10		杨瑞荣	男	310105197401*****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离职
11		Zhang Hongping	男	506*****	美国籍自然人
12		Jie Sun	女	K19*****	新加坡籍自然人
13	NLVF 有限合伙人	Bryce Wayne Lee	男	530*****	美国籍自然人
14		Howard Elis Cox Jr	男	548*****	美国籍自然人
15		Victor Elfendahl Parker Jr.	男	598*****	美国籍自然人
16	NLVF 有限合伙人的股东	BARBARA W. HOSTETTER	系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核查穿透，越超公司无法获取其身份信息。		
17		AMOS B. HOSTETTER.JR.			

3、关于越超公司的最终持有人的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根据越超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说明及承诺函》、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NL Partners II 以及 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曾存在由 NL Capital II 代北极光二期基金持有其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解除，本次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情况外，越超公司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利的情

形，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自然人权益持有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认为，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二）关于越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的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合理性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越超公司 2015 年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越超公司投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了越超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其与王项彬两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 月，越超公司以 4,000 万元价格认购了发行人 1,099 万股股份（3.64 元/股），越超公司本次增资入股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双方约定如公司的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访谈，设立初期，发行人主要系通过 PLC 产品进入工业自动化市场并拟通过 PLC 拓展驱动类产品的客户，而现有核心产品伺服系统系发行人在实施上述销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早期不断的技术积累研发而成。2015 年 10 月，公司首次完成了 SV-X3 系列伺服系统的自主研发，SV-X3 系列伺服系统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一代伺服系统，研发完成后即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SV-X3 系列伺服系统研发完成前，发行人处于微利或亏损的状态，2014、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6.81 万元、6,59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72 万元、-534.48 万元；2016 年度，因

SV-X3 系列伺服系统实现销售，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87.53 万元，净利润 1,231.18 万元，较 2014、2015 年度实现大额增长，达成了上述与越超公司之间的约定，因此，越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考虑到越超公司在入股后已单独贡献了用于股份激励的股权，因此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员工再进行股权激励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越超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由王项彬向越超公司平价转让 46.0914 万股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所持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2、股份转让的交割程序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越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的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因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均约定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股东、调整现有股份比例等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因此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30 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项彬已向越超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

2020 年 6 月 25 日，王项彬与越超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914 万股股份作价 46.0914 万元转让给越超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越超公司已向王项彬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

3、股份转让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股份已交割完毕，双方就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之间的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双方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与越超公司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越超公司的股东调查表以及王项彬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查阅了越超公司、王项彬就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出具的《承诺函》。

1、越超公司原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1月5日，越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届时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越超公司投资协议》，越超公司以4,000万元价格认购了发行人1,099万股股份（3.64元/股），并享有优先认购、一般转股限制、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算、赎回权、反稀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权、委派董事及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权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此后，发行人股东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向发行人增资时以及中新兴富受让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越超公司以及王项彬均作为协议主体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各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协议名称
2015年1月5日	越超公司、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	《越超公司投资协议》
2016年11月18日	龙游联龙、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年6月22日	背影如山、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	
2017年9月10日	国弘投资、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年12月12日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9年5月20日	中新兴富、禾川科技、王项彬、越超公司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项彬、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超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新兴富、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原外部投资者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其中以发行人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之“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情况”。

2021年9月，越超公司及王项彬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除上述已列示的协议外，不存在同时以越超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为签署主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双方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且双方从未就可能影响王项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

安排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未就协议效力恢复或其他持股及转让事项达成过合意。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与越超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情形；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之间的两次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双方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越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原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顾艳 顾艳

2021年10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2021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至今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动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协议、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无锡惠晶关于本次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单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当月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达晨一号、

达晨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无锡惠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一) 关于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月21日，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签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惠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1%的股份（3,295,681股股份）作价8,002.5万元（24.28元/股）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27.5亿元，其中达晨一号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1,235,494股，达晨二号以5,002.5万元的价格受让2,060,187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达晨二号	6,454,429	5.70%
8	徐晓杰	4,585,987	4.05%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梁干	2,929,337	2.59%
11	张瑞祥	2,620,564	2.31%
12	鄢鹏飞	2,620,564	2.31%
13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4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5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6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7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8	长劲石	1,132,537	1.00%
19	达晨一号	2,334,055	2.06%
	合计	113,253,668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以及无锡惠晶授权代表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无锡惠晶希望通过转股退出提前取得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达晨一号、达晨二号资金充足并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无锡惠晶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本次转让

已经无锡惠晶及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已分别向无锡惠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500 万元、2,501.25 万元，达晨一号余款 1,500 万元、达晨二号余款 2,501.25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将在第一期款项支付后、公司出具盖章版本的最新股东名册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委托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均为达晨财智，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哲系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共同委派，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达晨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除此之外，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及其合伙人的情况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及其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关于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达晨财智逐层向上穿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达晨财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17，股票简称：电广传媒）、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智创享”）以及刘昼、肖冰等 11 名自然人，达晨创投持有其 35% 的股权、电广传媒持有其 20% 的股权、财智创享持有其 5.75% 的股权、刘昼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39.25% 的股权。

2、达晨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4 月，股东为电广传媒、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泉实业”）分别持有其 75%、25%的股权。

锡泉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股东为电广传媒、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涵投资”），分别持有其 87.6033%、12.3967%的股权。

荣涵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电广传媒持有其 100%的股权。

3、财智创享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普通合伙人刘昼持有其 0.8696%的财产份额，付乐园、张树雅、徐渊平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99.1304%的财产份额。

（四）本次股份转让造成的关联方变动

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达晨一号持有发行人 2.06%的股份，达晨二号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系达晨财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76%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已于 2022 年 1 月分别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承诺：“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已于 2022 年 1 月分别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一、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二、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达晨二号的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达晨二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延长合伙期限的有效决议并完成延长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延长后的合伙期限届满之日至少晚于本企业持有的禾川科技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承诺不会因合伙期限届满而影响上述股份锁定事项的履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系提交申报材料后股东内部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已经转让各方履行完毕内部程序，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盖章版本的最新股东名册，股份已交割完毕；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新增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驱智达”）、杭州禾

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意”）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闽驱智达

闽驱智达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MA8UFTBE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霞贤路 300 号软件园研发楼 7 号楼 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鹏，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闽驱智达的董事为林志鹏、徐剑锋、叶云青，监事为黄成坚，总经理为林志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闽驱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51	51	51%
2	林志鹏	29	0	29%
3	黄成坚	20	0	20%
合计		100	51	100%

根据《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51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

闽驱智达暂无实际经营，拟从事圆纬机控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二）杭州禾意

1、杭州禾意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意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7EBU186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

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502-33 工位，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剑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缝制机械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杭州禾意的董事为徐剑锋、鄢鹏飞、叶云青、赵炳熙、谭洪强，监事为李国安，总经理为徐剑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禾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510	0	51%
2	诸暨美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美川”）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51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

杭州禾意目前暂无实际经营，拟从事特种缝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2、杭州禾意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诸暨美川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7D4QLX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 23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炳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诸暨美川的执行董事为赵炳熙，监事为李国安，总经理为谭洪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美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号		(万元)	
1	赵炳熙	19	38%
2	谭洪强	13	26%
3	陈志东	9	18%
4	李国安	9	18%
合 计		50	10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孟繁锋

孟繁锋

顾艳

顾艳

2022年 1月 2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1年9月6日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0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5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2月15日转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

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竞业限制协议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调查表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宇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入职发行人前所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鄢鹏飞、李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李波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一家任职单位的网站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鄢鹏飞、张宇以及李波，上述3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鄢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中山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大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软件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程科技”）电控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张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电子工程/数字系统专业。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加拿大PMC-Sierra Inc.芯片研发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独立从事芯片项目外包业务；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加拿大Network Intelligence Inc.（以下简称“Network”，2018年1月，Network通过法院批准程序破产，NETINT Technologies Inc承接Network业务）高级芯片研发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禾芯总经理。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子”）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历任禾川科技控制事业部硬件经理、控制研发事业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竞业禁止义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鄢鹏飞出具的《确认函》，阳程科技系主要从事光电触控面板制程设备、客制化专用设备、智能自动化系统集成、PCB/CCL制程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鄢鹏飞在阳程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设备集成的系统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伺服电机无关，阳程科技与鄢鹏飞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附有类似义务的协议；阳程科技未向鄢鹏飞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

张宇原在Network主要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16年2月，张宇曾与原任职单位Network（Network已于2018年破产，后NETINT Technologies Inc通过加

拿大法院批准承接了 Network 业务，NETINT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NETINT”)签订了带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张宇自《保密协议》签署之日及签署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实施、参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方从事的节能服务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移动应用开发或其他信息技术系统相关技术的任何研究、开发或对其进行商业化，如果该等研究、开发或商业化是以原单位的保密信息为基础或来源于、改造于或以其他方式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相关。NETINT 已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张宇离职后入职杭州禾芯不违反其与 NETINT 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NETINT 与张宇、杭州禾芯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根据李波出具的《确认函》，中达电子系台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通讯电源系统、光纤收发模块、电源管理产品、不断电电源系统、工业自动化产品、视讯产品、无刷直流风扇、磁性组件等研发、生产，中达电子与李波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附有类似义务的协议；中达电子未向李波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鄢鹏飞、李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附有类似义务的协议，不存在收到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张宇与前任职单位 Network 曾签署附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前任职单位已确认张宇不存在违反该条款的情形，其与张宇、发行人、杭州禾芯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积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相关项目文档及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引领的研发驱动机制，目前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伺服电机、PLC 等主要产品和储备类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

据产品结构和发展战略配置，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架构，研发团队人数超过 300 人，发行人拥有自行组织研发的各类资源要素，并制定了相应研发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及主要产品均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积累。

发行人针对伺服系统和 PLC 产品的特点，设立了研发总监鄢鹏飞和控制研发事业部总监李波负责的控制技术事业部、运动控制事业部和产业驱动事业部，专门从事伺服系统和 PLC 产品的研发；针对芯片、新一代工控软件类产品的技术难度更高、专业性更强的研发领域，发行人专门设立子公司杭州禾芯和大连川浦，并聘请张宇等专业团队，专门从事芯片及新一代工控软件类产品的研发工作。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各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均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可以在所负责产品领域中牵头带领团队进行研发。

因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来自于其自主研发积累。

2、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系前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项。上述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

在作为作者署名由发行人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行人	ZL201410028847.0	发明	一种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2014.1.22	李波
2	发行人	ZL201420041036.X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2014.1.22	李波

上述两项专利系李波自中达电子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根据李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出具的承诺函，李波入职发行人之后，主要负责伺服驱动器、控制器及变频器的研发，以上两项专利主要系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及自身研发项目分配给李波项目组的研发任务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李波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且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上述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李波、禾川科技与中达电子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李波及实际控制人将进行全额赔偿。（三）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企查查检索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基本信息及专利情况；通过阳程科技母公司台湾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usuntek.com.tw）、台达集团（<http://www.bhscdn.com>）、NETINT（<https://netint.ca>）等公司网站对其主营业务、产品及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及其前单位专利的权利说明书等；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前任职单位的诉讼裁判情况进行的检索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主要发明人在前单位形成专利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

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亦未收到任何前任职单位提出的权利要求或主张。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因专利、商业秘密侵权等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堂弟的配偶李菲菲、表哥徐胜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李菲菲、徐胜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所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股份锁定承诺具有可实施性且附有相应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2月 2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8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8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50
十三、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6日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0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5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号，以下简称“《第二

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1月27日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2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688《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6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9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仍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21,674.64 元、106,845,294.06 元、110,016,768.11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216,862,062.17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1,042.48 元、102,342,336.04 元、99,196,896.71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201,539,232.7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44,039,793.91 元、751,456,359.65 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以及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2]6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820,311.82元、541,355,614.75元、734,892,687.1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6%、99.51%、97.8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	------	--------------	-----------------

8-3-8

1	深圳云天华远 ^①	经销	3,283.25	4.47%
2	捷佳伟创	直销	2,255.20	3.07%
3	新代科技	直销	2,160.26	2.94%
4	成都卡诺普 [®]	直销	2,100.30	2.86%
5	禾一自动化 [®]	经销	1,953.28	2.66%
合计			11,752.29	15.99%

注①：深圳云天华远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注②：成都卡诺普包括卡诺普机器人和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③：禾一自动化包括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禾欣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禾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艾睿电子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3,961.65	8.64%
2	博科供应链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3,070.84	6.70%
3	四会富仕	PCB	2,480.42	5.41%
4	丰宾电子	电子元器件	1,438.41	3.14%
5	英洛华磁业	五金件	1,354.72	2.96%
合计			12,306.04	26.85%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4,546.99万元、6,740.71万元和8,700.1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19,987.8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53%、12.39%、11.58%，均在5%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1,386人，其中研发人员316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2.80%，不低于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9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289.96万元、54,403.98万元、75,145.6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4.97%，大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4项指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1月，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分别受让了发行人原股东无锡惠晶持有的发行人1.09%（1,235,494股股份）、1.82%（2,060,187股股份）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一号持有发行人2.06%的股份，达晨二号持有发行人5.70%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员均为达晨财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7.76%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陈哲202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胜”）董事，新联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联胜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为3,977.2727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批发兼零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控制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生产”。

(3) 发行人新增或拟新增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单据等资料，与参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公司，并拟新投资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增参股公司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非”）

I. 上海牧非的基本情况

上海牧非成立于2021年12月28日，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7F07GD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377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陶力，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2022 年 1 月 15 日，浙江菲灵与上海牧非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浙江菲灵以 69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牧非新增的注册资本 21.43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牧非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牧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牧飞兄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牧飞兄弟”）	49.5	69.3%
2	浙江菲灵	21.43	30%
3	陶力	0.5	0.7%
	合计	71.43	100%

II. 双方本次合资相关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牧非实际控制人陶力的访谈，上海牧非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领域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控制系统可与发行人的伺服电机、伺服驱动配套使用，控制系统的软件部分由上海牧非自行研发，硬件部分以及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也可通过上海牧非拓展其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市场，因此双方进行合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上海牧非的价格为 32.20 元/一元出资额，对应上海牧非的整体投后估值为 2,300 万元，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菲灵已支付全部投资款 690 万元。

III. 上海牧非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i. 陶力，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1124198112*****，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上海司塔珂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上海智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1年12月兼职上海数捷电气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牧非总经理。

ii. 牧飞兄弟

牧飞兄弟成立于2021年12月16日，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7DGHWX9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377号1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力，经营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力持有牧飞兄弟9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48.5万元），龙特忠持有牧飞兄弟3%的财产份额（出资额1.5万元）。

IV. 发行人与上海牧非及其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采购大表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查阅了上海牧非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将上海牧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了对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牧非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② 拟新增参股公司苏州谋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谋迅”）

I. 苏州谋迅的基本情况

苏州谋迅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Y8J8N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92号B14幢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先强，注册资本为28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工业控制系统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谋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先强	100	35.715%
2	苏州九邦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九邦”)	72	28.571%
3	何长安	80	25.714%
4	彭伟	28	10%
	合计	280	100%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与苏州谋迅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苏州谋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900万元的价格认购苏州谋迅新增的注册资本12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谋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120	30%
2	郭先强	100	25%
3	何长安	80	20%
4	苏州九邦	72	18%
5	彭伟	28	7%
	合计	4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完成后苏州谋迅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1人，其他4名创始股东共同委派2人；同时，苏州谋迅原股东郭先强、何长安、苏州九邦、彭伟已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了《创始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5年，各方保证在苏州谋迅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三人及以上的意见为准；以上方式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以何长安意见为准，上述创始股东合计控制苏州谋迅70%股权。

II. 双方本次合资相关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郭先强的访谈，苏州谋迅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数控系统，其产品可与发行人的伺服电机配套使用，双方在产

品、市场以及渠道方面均具有互补性，双方合作可实现软件与硬件的紧密结合，为客户带来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本次增资苏州谋迅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7.5 元/一元出资额，对应苏州谋迅的整体投后估值为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投资款 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拟于增资款支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III. 苏州谋迅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i. 郭先强，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432197403*****，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苏州谷夫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算法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谋迅执行董事。

ii. 何长安，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822198907*****，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苏州谷夫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谋迅总经理。

iii. 彭伟，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40881199005*****，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自动化专业，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苏州谷夫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谋迅客户经理。

iv. 苏州九邦

苏州九邦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9670661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E 幢，法定代表人为闵朝辉，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工业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配件、传感器、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系统、智能产品、工业控制系统；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高分子材料及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关产品

的售后服务；从事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讯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讯邦”）、闵朝辉分别持有其 51%（出资额 204 万元）、49%的股权（出资额 196 万元）。

苏州讯邦成立于 2018 年 3 月，闵朝辉持有其 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其配偶杨玲持有其 75%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

IV. 发行人与苏州谋迅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采购大表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查阅了苏州谋迅出具的《承诺函》并与苏州谋迅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将苏州谋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了对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谋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2、已披露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1) 芯能半导体

芯能半导体原系发行人董事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9 月，其注册资本由 1,644.561852 万元增加至 1,867.752389 万元，2021 年 12 月，陈哲辞任芯能半导体董事并担任其监事。

(2) 其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上述关联方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2,275.5318	徐晓杰、汤琪、黄河担任董事，徐晓杰	新材料、特种陶瓷粉体及其制品的技术研发；碳化硅、碳化硼高技术陶瓷制品及防

			王项彬、魏中浩分别持股4.55%、2.53%、1.85%	弹头盔、单兵携行具、软质防弹层、防弹背心、防弹装甲、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2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10,124.3285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的研究、生产、销售I类、II类、III类及兽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94.037	黄河担任董事	阀门及相关自动化控制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减温减压装置制造和销售；过滤装置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气设备、泵、管道配件、轴承、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来福”）	8096.1198	黄河担任董事	谐波技术、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机器人技术、电动自行车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谐波减速器、机器人产品、电动自行车、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精密机械、精密减速器、行星减速器；提供机械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5	湖南全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500	黄河担任董事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6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165.2	黄河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物联网及网络信息技术应用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AGV、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大型物流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
7	北京超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0.7846	陈哲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除外）
8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78.1338	汤琪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9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仕喜”)	7,088.4282	汤琪担任董事	流体技术的研发; 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的研究、制造、销售;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	3,8323.7774	魏中浩持股30.5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 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来一补”业务, 商务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11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6982	黄河曾担任董事, 于2018年7月退出	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 微小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教育装备、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 微小卫星、教育装备、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 日用杂品、文具用品的零售; 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 测绘航空摄影服务; 测绘服务; 软件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 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 科技信息咨询

				<p>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数据处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	--	--	--	--

（二）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支付增资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查阅了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发行人向林建滨、章威义支付收购衢州禾立的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浙江菲灵、杭州禾意的实收资本金额发生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无其他变动情况。

1、衢州禾立

①注册资本及实收本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11日，衢州禾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衢州禾立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本次增资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衢州禾立100%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

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发行人分别向衢州禾立缴纳注册资本72万元、20万元以及83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衢州禾立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②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分别向林建滨、章威义支付收购衢州禾立的股权转让款63.75万元、21.2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林建滨、章威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浙江菲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向子公司浙江菲灵缴纳注册资本82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菲灵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3、杭州禾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向子公司杭州禾意缴纳注册资本11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禾意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万元。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 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伺服电机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2,10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发票等资料，将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类似型号的主要产品的单价进行了对比，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卡诺普主要从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伺服电机系机器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向发行人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的伺服电机均价与公司向其他的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的类似型号伺服电机均价差异较小。

上述关联销售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预计，并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衢州禾立存在向威仕喜销售阀体压铸件（毛胚）、模具、机床配件、伺服系统、PLC 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需要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作为原材料，因此其向发行人及衢州禾立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东熠数控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熠数控销售伺服系统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9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熠数控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伺服系统，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熠数控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 与芯能半导体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能半导体采购 IGBT 管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335.5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能半导体主营业务为 IGBT 芯片、IGBT 驱动芯片以及大功率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应用和销售，IGBT 芯片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国产 IGBT 供应商以及向市场上的 IGBT 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位于合理区间。

上述关联采购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预计的年度关联交易范围内予以审议，并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芯能半导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台钰精机存在向关联方威仕喜采购减压阀、电磁阀、接头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合计为 86.98 万元；同时，威仕喜存在为子公司衢州禾立垫付电费的情况，垫付金额为 88.0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威仕喜的产品作为材料备件；衢州禾立、威仕喜的生产

场地均系向新北建设租赁且位于同一园区，应出租方新北建设的要求，电费由威仕喜统一缴纳，因此衢州禾立在威仕喜统一缴纳电费后再根据其用电情况向威仕喜支付其所产生的电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威仕喜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与中孚精机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中孚精机采购数控机床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16.5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其位于发行人所在的龙游当地，主营数控机床且具有机械设备的购买渠道，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数控机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孚精机采购的数控机床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孚精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与芯悦微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悦微采购传感器芯片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55.4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悦微的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发行人与芯悦微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与浙江来福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浙江来福采购减速器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0.6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来福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谐波减速器研发、生产，发行人与浙江来福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明细账、租赁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对同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核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配偶陈响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配偶邹国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803A、面积为 30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分公司的研发、办公，租金金额为 34.51 万元。

发行人向陈响玲、邹国美租赁的房产系位于深圳市区办公楼，经对比无关第三方租赁的同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响玲、邹国美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事项进行了审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以及向关联方

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正在建设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赴房地产主管部门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龙游县阜财路 9 号的土地上新增一栋自建房产，房屋面积为 3,191.58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为 26,263.21 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对新增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境内商标，新增 3 项境外商标，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1		51886556	第 42 类	2021.08.14-2031.08.13	电子数据存储；技术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为电动操作控制和驱动组件创建控制程序；设计用于控制自助服务终端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空间出租。	发行人
2		51935575	第 38 类	2021.08.14-2031.08.13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电话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信；信息传送；数据流传输；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3		51880612	第 7 类	2021.08.21-2031.08.20	电梯操作装置；风力动力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工业设备；直流发电机；交流伺服电动	发行人

					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液压耦合器；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传送带；轴承（机器部件）；电焊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3D打印机；贴标签机（机器）；钻机；不织布口罩缝合专用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4		51872150	第9类	2021.08.21-2031.08.20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	发行人
5		43509940	第9类	2021.08.21-2031.08.20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照相机（摄影）；内部通信装置；稳压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处理信息、数据、声音和图像用中央处理器；微控制器。	发行人
6		51950156	第37类	2021.08.28-2031.08.27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	发行人

					相器材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7	禾川	51953233	第7类	2021.10.21-2031.10.20	直流发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液压耦合器；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部件）；电焊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3D 打印机；贴标签机（机器）；钻机；农业机械；研光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混合机（机器）；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注塑机；混凝土振动器；升降装置；电梯操作装置；风力动力设备。	发行人
8	禾川智能	57496264	第9类	2022.01.21-2032.01.20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 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发行人
9	禾川数字化	57496267	第9类	2022.01.21-2032.01.20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 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	发行人


					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10	禾川视觉	57499573	第9类	2022.01.28-2031.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发行人
11	禾川自动化	57510688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发行人
12	禾川机器人	57515343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驱动器；照相机	发行人

					(摄影); 伺服放大器; 直流电转换器; 直流屏; 触摸屏; 光伏逆变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局域网控制器; 微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变频器; 传感器; 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 电动控制设备; 存储器板; 光伏发电设备; 光伏电池; 人脸识别设备;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芯片(集成电路)。	
13	禾川工业云	57515347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 LED 驱动器; 照相机(摄影); 伺服放大器; 直流电转换器; 直流屏; 触摸屏; 光伏逆变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局域网控制器; 微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变频器; 传感器; 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 电动控制设备; 存储器板; 光伏发电设备; 光伏电池; 人脸识别设备;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芯片(集成电路)。	发行人
14	禾川控制	57525235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 LED 驱动器; 照相机(摄影); 伺服放大器; 直流电转换器; 直流屏; 触摸屏; 光伏逆变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局域网控制器; 微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变频器; 传感器; 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 电动控制设备;	发行人

					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	
15	臺鈺	9167415	第7类	2022.03.07-2032.03.06	车床；刀座(机器部件)；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切口机(机床)；铣床；铸造机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切模和打模机。	台钰精机
16	HXREC	52883288	第42类	2021.08.21-2031.08.20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远程数据备份。	杭州禾芯
17	HXREC	52895740	第35类	2021.08.21-2031.08.20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杭州禾芯
18	HXREC	52893500	第9类	2021.08.28-2031.08.27	计算机；半导体存储器；计步器；量具；内部通信装置；半导体测试设备；半导体；半导体器件；电池；整流用电力装置。	杭州禾芯
19	HXCAT	52883309	第35类	2021.10.21-2031.10.20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杭州禾芯

上述新增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获注册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新增境外商标

公司的  商标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8 日获得新加坡、老挝、菲律宾商标注册证，注册号为 40202026828P、45385、4/2020/00520449，商品或服务范围为第 7 类：“直流发电机；伺服电机；发电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机器）；交流伺服电机；工业机器人；机器轴；防止工业用机器；轴承（机器不见）；自动操作机（机械手）；电梯操作装置；输送机；机器传动带”和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LED 驱动器；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控制电力的设备和一起；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电动控制设备；光伏发电设备；荧光屏”，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该境外商标为发行人自行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旋转磁电编码器的校准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84358.8	发明	2019.12.13
2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及其惯量适配机构	ZL202022909856.4	实用新型	2020.12.07
3	发行人	一种伺服电机	ZL202022996872.1	实用新型	2020.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水冷结构的电机壳及双主轴水冷伺服电机	ZL202120227150.1	实用新型	2021.01.27
5	发行人	一种伺服电机电路装配装置	ZL202121465393.5	实用新型	2021.06.29
6	发行人	一种防喷溅灌装头	ZL202121900878.2	实用新型	2021.08.13
7	发行人	电机模块（EtherCAT插拔式）	ZL202130282682.0	外观设计	2021.05.12
8	发行人	数据采集输出器（远程IO模块）	ZL202130340586.7	外观设计	2021.06.03
9	发行人	伺服驱动器（3500W）	ZL202130368481.2	外观设计	2021.06.15
10	发行人	伺服驱动器（小四轴）	ZL202130368343.4	外观设计	2021.06.15
11	发行人	连接器伺服电机（100W）	ZL202130387078.4	外观设计	2021.06.22
12	发行人	动力连接器（400W）	ZL202130387311.9	外观设计	2021.06.22
13	发行人	连接器伺服电机（400W）	ZL202130387313.8	外观设计	2021.06.22
14	发行人	连接器（100W分体式）	ZL202130387315.7	外观设计	2021.06.22
15	发行人	织布机控制器（送经卷取）	ZL202130443037.2	外观设计	2021.07.13
16	发行人	摆轮分拣机控制器	ZL202130502875.2	外观设计	2021.08.04
17	发行人	伺服驱动器（y7）	ZL202130575561.5	外观设计	2021.09.01
18	发行人	伺服电机（集成驱动/驱控一体化）	ZL202130593886.6	外观设计	2021.09.08
19	发行人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Q主机系列）	ZL202130645745.4	外观设计	2021.09.28
20	发行人	SCARA机器人	ZL202130687198.6	外观设计	2021.10.20
21	发行人	编码器转换盒	ZL202130768236.0	外观设计	2021.11.22
22	台钰精机	一种自动生产扳手数控车床加工装置	ZL202121814422.4	实用新型	2021.08.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已获授权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1SR1417549	三轴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6.08.20	2016.08.20	发行人
2	2021SR1417547	单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单轴伺服系统] V1.0	2017.03.18	2017.04.22	发行人
3	2021SR1414967	旋双臂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旋双臂系统] V1.0	2017.06.12	2017.07.1	发行人
4	2021SR1417548	两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两轴伺服系统] V1.0	2017.08.06	2017.09.20	发行人
5	2021SR1414968	五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五轴伺服系统] V1.0	2017.12.30	2018.01.10	发行人
6	2021SR1815017	序列号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7	2021SR1710239	数据建模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8	2021SR1755647	代码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9	2021SR1968341	标签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0	2021SR2117251	工单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1	2021SR1936103	功能测试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2	2021SR2213739	数据交互服务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3	2021SR1880399	维修数据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4	2021SR2062502	制造编码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5	2021SR2015552	自动标签打印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6	2022SR0010384	成品入库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17	2021SR1596867	禾川脉冲计数模块嵌入式系统软件[简称：计数模块嵌入式软件]V1.0	2021.03.19	未发表	发行人
18	2021SR1640986	过站数据管理系统 V1.99	2021.06.13	2021.11.04	发行人
19	2021SR1665777	品牌编码管理系统 V1.99	2021.06.13	2021.11.08	发行人
20	2022SR0036785	重工系统 V1.99	2021.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21	2022SR0066225	用户权限系统 V1.99	2021.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22	2022SR0023756	禾川耦合器模块嵌入式系统软件证书[简称：耦合器模块嵌入式软件]V1.0	2021.10.15	未发表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196,011,430.92 元、累计折旧 61,007,430.13 元、净值 135,004,000.79 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及原租赁协议到期续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衢州市驻长三角联络处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1号衢州海创园4幢602室	384.91	351,230.4 元/年	2021.01.01-2022.12.31	办公、研发
2	发行人	衢州市驻长三角联络处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1号衢州海创园4幢601-2室	165	150,562.5 元/年	2021.04.01-2022.03.31	办公、研发
3	发行人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1号衢州海创园4幢303-3、303-4、403室	598.58	2.5 元/日/m ²	2021.10.01-2022.09.30	办公
4	发行人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1号衢州海创园4幢802室	389.10	2.5 元/日/m ²	2021.11.01-2022.10.30	办公、研发
5	衢州禾立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风坤路11号浙江贝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1,200	180,000 元/月	2021.11.01-2022.10.31	生产、销售
6	大连川浦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7号	330.7	11,667.1 元/月	2021.11.15-2024.11.14	办公
7	发行人	潘其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502室	222.70	10,021.5 元/月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8	发行人	无锡惠软网安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9号809-811、812-813	573.28	1.2 元/日/m ²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9	闽驱智达	泉州天九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研发启动区7号楼2层第202、203室	245.79	1,966.32 元/月	2022.03.01-2023.02.28	办公、研发
10	闽驱智达	陈丽清	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西华燎原村145号一楼	130	2,100 元/月	2022.01.01-2022.06.30	仓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资产；不存在权属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8 月至今新增的以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协议、银行借款合同等，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的合同外，该等新增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

(1)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云天华远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云天华远在广东省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4,000万元,结款周期为4个月,发行人按照半年度制定云天华远的提货任务,半年度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分别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2)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与禾一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禾一自动化在江苏省无锡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2,000万元,结款周期为5个月,发行人按照季度制定禾一自动化的提货任务,季度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分别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情况下,禾一自动化的返利比例根据年度销售额确定,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3)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兢工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兢工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4,500万元,结款周期为4个月,发行人按照半年度制定兢工自动化的提货任务,半年度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分别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4)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海川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海川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3,000万元,结款周期为4个月,海川自动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发行人给予相应的返利,返利比例根据年度销售金额确定,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5)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惠州大川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惠州大川在广东省惠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1,000万元,结款周期为4

个月，惠州大川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根据年度提货额的金额享受不同比例的基本返点，若提货额增长到一定比例，同时享受增长率返点，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2、采购订单

2021年8月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专用 ASIC	2021.08.26	800.28
2	发行人	上海友菱电子有限公司	MCU	2021.08.27	339.26
3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太网 PHY	2021.09.08	648.36
4	发行人	杭州求端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耦合器、三极管	2021.09.10	2,028.09
5	发行人	艾睿电子	运算放大器、DCDC 转换器、电压检测器、电压基准等	2021.09.18	1,162.03
7	发行人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CPU	2021.10.22	330.00
8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GBT、CPU、IPM、二极管、MCU 等	2021.12.10	163.86 万美元
9	发行人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U	2022.01.12	475.42
10	发行人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FGPA、SDRAM	2022.01.22	403.57
11	发行人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磁铁	2022.02.14	381.60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与璟瑞建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璟瑞建设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 3#厂房、5#厂房、1#连廊、2#连廊”的工程建设，工程地点为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工程内容为：项目的土建、钢结构、消防及水电安装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 日，合同价款预估为 2,980 万元。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3010120210031819	2021.12.21	400	一年	LPR+5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10032263	2021.12.23	800	一年	LPR+5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10032593	2021.12.28	800	一年	LPR+5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074	2022.2.23	9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258	2022.2.24	9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403	2022.2.25	9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597	2022.2.28	1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主管环保、安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银行账户流水、《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10,950.28 元，主要为社保公积金代扣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00,726.40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

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更情况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尚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程序不存在履行障碍。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3%
大连川浦	20%	13%、6%
杭州禾芯	20%	13%
浙江菲灵	20%	13%
台钰精机	20%	13%
衢州禾立	20%	13%
禾川信息	20%	3%
闽驱智达	20%	13%
杭州禾意	20%	13%

2021 年度，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闽驱智达、杭州禾意系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禾川信息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度，上述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闽驱智达、杭州禾意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城镇土地使用税

（1）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91.73 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浙江菲灵 2020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全免政策，实际减免 3.01 万元；2021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季度全免、二季度减半政策，2021 年实际减免 3.39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收益明细、递延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以及政府补助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8	2021.08.05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 号）
2	发行人	10	2021.08.13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

				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2019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3	发行人	655.4	2021.09.06 2021.09.28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4	发行人	150	2021.10.08	《关于加快“科技龙游”建设的实施意见》（龙游县委办发[2021]1号）、《关于下达2021年龙游县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21]23号）
5	发行人	30	2021.12.13	《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县委发[2021]32号）
6	发行人	20	2021.12.20	《2021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省政府督查激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7	发行人	40	2021.12.2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的通报》（浙经信企服[2020]149号）、《2020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名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成验收的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诉讼相关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和执行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起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均为应收款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披露的诉讼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发行人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41,17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2,27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3 月 31 日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35,89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被告已申请破产，已召开债权人会议。
发行人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0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赔偿诉讼保全损失 2,0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2 月 18 日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0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被告已申请破产，发行人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发行人	苏州孔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黄航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29,159.9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黄航对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二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2021 年 6 月 7 日达成调解，被告支付货款、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共计 135,379.95 元，现被告已支

			4、二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1,220 元； 5、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付完毕。
发行人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35,492.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2,2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31 日达成调解，被告支付货款、律师代理费、保全费 共计 310,932.6 元，现被告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57,39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1,3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已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撤诉。

2、新增诉讼情况

(1)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就与被告翊优捷（苏州）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优捷”）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翊优捷支付货款 920,89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请求法院判令翊优捷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5,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翊优捷承担，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经法院组织达成调解，调解结果为翊优捷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50,000 元，余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翊优捷尚未支付。

(2)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就与被告杭州银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乔”）及李华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杭州银乔支付货款 1,194,540.8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请求法院判令李华民对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法院组织达成调解，调解结果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被告向发行人支付 500,000 元；2022 年 2 月至 9 月，被告每月支付 50,000 元；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被告每月支付 1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银乔已向发行人支付 560,000 元。

(3) 2022年2月，发行人就与被告泰安合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合龙”）的买卖合同纠纷一番案，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泰安合龙支付货款456,39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保全费损失2,82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386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1	4.40%
销售人员	268	19.34%
生产人员	742	53.46%
研发人员	316	22.80%
合计	1,386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	1,254	1,205	49	23 人为退休返聘、17 人为当月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上家单位未停缴
	住房公积金		1,203	51	23 人为退休返聘、17 人为当月入职、9 人在试用期、1 人上家单位未停缴、1 人不愿缴纳
杭州禾芯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	8	0	——
大连川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3	13	0	——
台钰精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9	36	3	1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上家单位未停缴、1 人自行缴纳
衢州禾立	社会保险	72	65	7	7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57	15	7 人为退休返聘、8 人在试用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顾艳 顾艳

2022年 3月 1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3月)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0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93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0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7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禾川科技：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
- 5、禾川投资：指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公司12.29%的股份；
- 6、衢州禾杰：指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

东，现持有发行人 1.85% 的股份；

7、衢州禾鹏：指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3% 的股份；

8、越超公司：指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57% 的股份；

9、龙游联龙：指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91% 的股份；

10、背影如山：指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6% 的股份；

11、国弘投资：指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4% 的股份；

12、达晨二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70% 的股份；

13、达晨一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06% 的股份；

14、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4% 的股份；

15、无锡惠晶：指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曾持有发行人 2.91% 的股份；

16、长劲石：指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17、珠海镭聿：指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

18、禾川信息：指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衢州禾立：指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0、浙江菲灵：指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1、杭州禾芯：指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
- 22、大连川浦：指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 23、台钰精机：指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24、闽驱智达：指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25、杭州禾意：指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26、英珂达：指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27、中金公司：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0、《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 3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3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 34、《独董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

35、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6 万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36、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7、《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88 号《审计报告》；

3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9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89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0、《招股说明书》：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顾艳，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金公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

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7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

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38,545.12 万元用于“数字化工厂项目”；

(2) 拟投资 14,056.70 万元用于“杭州研究院项目”；

(3) 拟投资 7,522.69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 拟投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80,124.51 万元。其中，第 2 个项目将通过子公司浙江菲灵实施。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8627428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1,325.3668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

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 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 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 符合科创板定位, 并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

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325.3668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21,674.64 元、106,845,294.06 元、110,016,768.11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

为 216,862,062.17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1,042.48 元、102,342,336.04 元、99,196,896.71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201,539,232.7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4,039,793.91 元、751,456,359.65 元，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和丘嵩峰，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50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

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9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57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王项彬等 7 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实收资本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9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同时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

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

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董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620,000	26.2%
2	项亨会	2,500,000	25%
3	梁干	1,780,000	17.8%
4	张瑞祥	1,500,000	15%
5	汪逸飞	700,000	7%
6	吴包兰	600,000	6%
7	丘嵩峰	300,000	3%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达晨二号	6,454,429	5.70%
8	徐晓杰	4,585,987	4.05%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梁干	2,929,337	2.59%
11	张瑞祥	2,620,564	2.31%
12	鄢鹏飞	2,620,564	2.31%
13	达晨一号	2,334,055	2.06%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榕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合计		113,253,668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持有发行人 22,380,6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6%；禾川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19,9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9%；衢州禾杰持有发行人 2,098,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衢州禾鹏持有发行人 1,738,3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3%。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5.43%的股份。且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同时，王项彬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王项彬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支配 30% 以上股份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

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与王项彬接近的情形；同时，王项彬系公司董事王项彬、项亨会、徐晓杰、韩玲珑、卢鹏、童水光的提名人，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王项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王项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王项彬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项彬，男，中国国籍，1974年7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龙游县石佛乡石佛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30825197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以及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月1日起，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均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王项彬的任职情况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项彬，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与王项彬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营业执照》、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合伙人与王项彬签署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持股平台，其中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禾川投资

①基本情况

禾川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3255955244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

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 327-8 号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对外投资”，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禾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有限合伙人为翁小一、商永权、童文邹等 42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项彬	401.6391	47.2578%	23	胡杭生	1.2211	0.1437%
2	商永权	120.0000	14.1195%	24	陈飞鹏	1.2211	0.1437%
3	翁小一	75.8917	8.9296%	25	项亨贵	1.2211	0.1437%
4	童文邹	39.6861	4.6696%	26	黄闻才	1.2211	0.1437%
5	廖晓龙	32.97	3.8793%	27	徐胜	1.2211	0.1437%
6	王存	27.475	3.2328%	28	钱裕平	1.2211	0.1437%
7	赵勇军	27.475	3.2328%	29	付金龙	1.2211	0.1437%
8	陈建权	27.475	3.2328%	30	华海林	1.2211	0.1437%
9	黄孟东	21.9800	2.5862%	31	韦玉合	1.2211	0.1437%
10	余群	9.1583	1.0776%	32	蒋吉良	1.2211	0.1437%
11	鄢海军	6.1056	0.7184%	33	李九二	1.2211	0.1437%
12	吴大军	6.1056	0.7184%	34	尤晓波	1.2211	0.1437%
13	周瑞朋	6.1056	0.7184%	35	琚建平	1.2211	0.1437%
14	姚太云	4.5792	0.5388%	36	徐彩娥	0.9922	0.1167%
15	李菲菲	3.0528	0.3592%	37	周颇	0.9158	0.1078%
16	项亨敖	3.0528	0.3592%	38	许富	0.9158	0.1078%
17	朱娥	3.0528	0.3592%	39	徐慧莲	0.9158	0.1078%
18	陈祥武	3.0528	0.3592%	40	唐明峰	0.6106	0.0718%
19	刘汉森	3.0528	0.3592%	41	王子轶	0.6106	0.0718%
20	杨伟华	2.4422	0.2874%	42	苏志祥	0.6106	0.0718%
21	陈达	1.8317	0.2155%	43	林祥	0.4274	0.0503%
22	陈碎琴	1.8317	0.2155%	合计		849.8889	100%

②禾川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

I. 禾川投资的设立

禾川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系由自然人王项彬、翁小一、商永权、丘嵩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禾川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王项彬	725	697	72.5%
2	翁小一	140	140	14%
3	商永权	120	120	12%
4	丘嵩峰	15	15	1.5%
合计		1,000	972	100%

II.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5年12月）

i. 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3日，王项彬与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按照总价1元的价格向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转让了共计244.2222万元出资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职务
1	王项彬	童文邹	79.3722	时任深圳分公司研发总监
2		王存	54.95	时任深圳分公司研发经理
3		赵勇军	54.95	时任深圳分公司硬件工程师
4		陈建权	54.95	时任深圳分公司软件工程师
合计			244.2222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禾川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项彬	480.7778	452.7778	48.0778%
2	翁小一	140	140	14%
3	商永权	120	120	12%
4	童文邹	79.3722	79.3722	7.9372%
5	王存	54.95	54.95	5.495%
6	赵勇军	54.95	54.95	5.495%
7	陈建权	54.95	54.95	5.495%
8	丘嵩峰	15	15	1.5%
合计		1,000	972	100%

ii.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约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其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发行人向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 4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以下统称“激励对象”）与公司、禾川投资以及王项彬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总价 1 元价格受让禾川投资出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协议中同时就各激励对象服务期及其所持禾川投资出资的转让退出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届满，该等约定的情况如下：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公司同意，且受让方必须是王项彬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上市后限售期、承诺期以及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限售期、承诺期以及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转让价格。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以及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来确定，转让价格=届时公司账面净资产×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已取得的分红无需退回；

激励对象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退出的，激励对象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的退出价格按照总价 1 元确定，已取得的分红退回给王项彬。

III.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2017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13 日，翁小一与王项彬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翁小一将其持有的禾川投资 42.7389 万元出资额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禾川投资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并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项彬	523.5167	495.5167	52.35%
2	翁小一	97.2611	97.2611	9.72%
3	商永权	120	120	12%
4	童文邹	79.3722	79.3722	7.93%

5	王存	54.95	54.95	5.5%
6	赵勇军	54.95	54.95	5.5%
7	陈建权	54.95	54.95	5.5%
8	丘嵩峰	15	15	1.5%
合计		1,000	97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因翁小一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42 亿元，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70 万股（按照禾川投资的实缴出资额折算），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5 元/股。王项彬已向翁小一足额支付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 245 万元，翁小一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IV. 第一次减资（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10 日，禾川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禾川投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972 万元，对应减少普通合伙人王项彬的认缴未实缴出资额 28 万元。本次减资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项彬	495.5167	50.98%
2	翁小一	97.2611	10.01%
3	商永权	120	12.35%
4	童文邹	79.3722	8.17%
5	王存	54.95	5.65%
6	赵勇军	54.95	5.65%
7	陈建权	54.95	5.65%
8	丘嵩峰	15	1.54%
合计		97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资实际系将认缴出资额减少至实缴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禾川投资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

V.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2019 年 12 月）

本所律师与禾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基本情况调查表、向王项彬缴付投资款以及王项彬向其退还投资款的银行流水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2 月至 6 月，发行人管理层的亲友、发行人

员工以及发行人 2 家经销商的员工分别以对应发行人股份 8 元/股或 7 元/股的价格受让禾川投资财产份额实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合伙人及其受让公司股份、对应在禾川投资的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方身份/ 职务	禾川投资 出资额 (万元)	价格 (万 元)	对应禾川科 技的股份数 (万股)	对应禾川 科技单价 (元/股)
1	廖晓龙	时任发行人经销商杭州展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持有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574%的股权	32.97	378.00	54	7
2	黄孟东	时任发行人经销商昆山丰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1.98	252.00	36	7
3	余群	时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6.1056	70.00	10	7
			3.0528	40.00	5	8
4	周瑞朋	王志斌朋友，时任温州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6.1056	80.00	10	8
5	吴大军	项亨会朋友，酒类贸易个体户	6.1056	80.00	10	8
6	鄢海军	鄢鹏飞朋友，时任广州天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6.1056	80.00	10	8
7	耿振强	王志斌朋友，时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5.4950	72.00	9	8

8	姚太云	鄢鹏飞亲属， 时任上饶市宏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5792	60.00	7.5	8
9	项亨敖	项亨会兄弟， 五金类贸易个体户	3.0528	40.00	5	8
10	朱娥	项亨会亲属， 时任浙江乐清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	3.0528	40.00	5	8
11	李菲菲	王项彬堂弟的配偶，自由职业	3.0528	40.00	5	8
12	陈祥武	王志斌朋友， 时任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3.0528	40.00	5	8
13	刘汉森	王志斌朋友， 时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3.0528	40.00	5	8
14	张爱青	项亨会亲属， 包装贸易个体户	3.0528	40.00	5	8
15	杨伟华	王志斌朋友， 时任奥康渠道本部总经理	2.4422	32.00	4	8
16	翁衡	王志斌朋友， 时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1.9080	25.00	3.125	8
17	陈达	项亨会朋友， 服装贸易个体户	1.8317	24.00	3	8
18	陈碎琴	项亨会朋友， 时任乐清市七里港南来顺酒店经理	1.8317	24.00	3	8
19	胡瑞坤	叶亚剑朋友， 届时从事服装行业居间服务	1.5264	20.00	2.5	8

20	胡杭生	项亨会朋友， 届时任职于成都市金牛杭生鞋业经营部	1.2211	16.00	2	8
21	陈飞鹏	项亨会朋友， 时任重庆鹏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211	16.00	2	8
22	项亨贵	项亨会兄弟， 五金类贸易个体户	1.2211	16.00	2	8
23	黄闻才	项亨会朋友， 时任浙江伯特利密封有限公司会计	1.2211	16.00	2	8
24	徐胜	王项彬表哥， 建材个体户	1.2211	16.00	2	8
25	钱裕平	时任发行人电机研发副总监	1.2211	16.00	2	8
26	韦玉合	时任发行人制造中心 IE 管理部副经理	1.2211	16.00	2	8
27	蒋吉良	时任发行人制造中心电机组装部副经理	1.2211	16.00	2	8
28	李九二	时任发行人电机品质部经理	1.2211	16.00	2	8
29	尤晓波	时任发行人 NPI 及项目经理	1.2211	16.00	2	8
30	琚建平	叶亚剑朋友， 时任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2211	16.00	2	8
31	付金龙	时任发行人经销商昆山丰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2211	14.00	2	7

32	华海林	时任发行人经销商昆山丰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昆山新创铭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211	14.00	2	7
33	徐彩娥	华振新配偶，时任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员	0.9922	13.00	1.625	8
34	周 颇	时任发行人工程中心总监	0.9158	12.00	1.5	8
35	许 富	时任发行人产品结构部经理	0.9158	12.00	1.5	8
36	徐慧莲	时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采购管理部采购员	0.9158	12.00	1.5	8
37	苏志祥	时任发行人司机	0.6106	8.00	1	8
38	王子轶	时任发行人电子工程部副经理	0.6106	8.00	1	8
39	唐明峰	时任发行人电机组装部经理	0.6106	8.00	1	8
40	吴春波	时任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0.6106	8.00	1	8
41	林 祥	时任发行人工程师	0.4274	5.60	0.7	8
42	林艳艳	王志斌亲属，时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0.3816	5	0.625	8
合 计			143.2215	1,772.6	234.57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受让出资过程中，存在受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其中，在发行人经销商中任职或持股的合伙人廖晓龙、黄孟东、付金龙、华海林受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为 7 元/股，其他公司员工及亲友受让价格为 8 元/股；余群作为管理团队朋友于 2017 年 3 月以 8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 5 万股，后因其确定将入职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因此于 2017 年 6 月又以 7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 10 万股。上述合伙人已于 2017 年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毕。因上

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于 2017 年内陆续发生，涉及人员较多，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参与受让禾川投资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中，耿振强、张爱青、翁衡、胡瑞坤、吴春波、林艳艳因其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陆续退出，其各自所持出资额由王项彬按照原投资金额加计一定利息作价受让。

为明晰股权，2019 年 12 月 25 日，王项彬根据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实际情况，与廖晓龙、黄孟东等 36 名自然人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禾川投资 130.24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项亨敖等 36 名自然人并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 额比 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 额比 例
1	王项彬	365.2697	37.58%	24	胡杭生	1.2211	0.13%
2	商永权	120	12.35%	25	陈飞鹏	1.2211	0.13%
3	翁小一	97.2611	10.01%	26	项亨贵	1.2211	0.13%
4	童文邹	79.3722	8.17%	27	黄闻才	1.2211	0.13%
5	王存	54.95	5.65%	28	徐胜	1.2211	0.13%
6	赵勇军	54.95	5.65%	29	钱裕平	1.2211	0.13%
7	陈建权	54.95	5.65%	30	付金龙	1.2211	0.13%
8	廖晓龙	32.97	3.39%	31	华海林	1.2211	0.13%
9	黄孟东	21.98	2.26%	32	韦玉合	1.2211	0.13%
10	丘嵩峰	15	1.54%	33	蒋吉良	1.2211	0.13%
11	余群	9.1583	0.94%	34	李九二	1.2211	0.13%
12	吴大军	6.1056	0.63%	35	尤晓波	1.2211	0.13%
13	周瑞朋	6.1056	0.63%	36	琚建平	1.2211	0.13%
14	鄢海军	6.1056	0.63%	37	徐彩娥	0.9922	0.10%
15	姚太云	4.5792	0.47%	38	周颇	0.9158	0.09%
16	项亨敖	3.0528	0.31%	39	许富	0.9158	0.09%
17	朱娥	3.0528	0.31%	40	徐慧莲	0.9158	0.09%
18	李菲菲	3.0528	0.31%	41	苏志祥	0.6106	0.06%
19	陈祥武	3.0528	0.31%	42	王子轶	0.6106	0.06%
20	刘汉森	3.0528	0.31%	43	唐明峰	0.6106	0.06%
21	杨伟华	2.4422	0.25%	44	林祥	0.4274	0.04%
22	陈达	1.8317	0.19%	合计		972	100%
23	陈碎琴	1.8317	0.19%				

本所律师与禾川投资本次财产份额的受让方以及退出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

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 2017 年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曾存在工商登记出资结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该等代持的情况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持有出资合伙人并进行显名登记的方式予以还原，上述代持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VI. 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2020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11 日，丘嵩峰与王项彬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丘嵩峰将其持有的禾川投资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37 万元由受让方承担）。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禾川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 额比例
1	王项彬	380.2697	39.12%	23	胡杭生	1.2211	0.13%
2	商永权	120	12.35%	24	陈飞鹏	1.2211	0.13%
3	翁小一	97.2611	10.01%	25	项亨贵	1.2211	0.13%
4	童文邹	79.3722	8.17%	26	黄闻才	1.2211	0.13%
5	王存	54.95	5.65%	27	徐胜	1.2211	0.13%
6	赵勇军	54.95	5.65%	28	钱裕平	1.2211	0.13%
7	陈建权	54.95	5.65%	29	付金龙	1.2211	0.13%
8	廖晓龙	32.97	3.39%	30	华海林	1.2211	0.13%
9	黄孟东	21.98	2.26%	31	韦玉合	1.2211	0.13%
10	余群	9.1583	0.94%	32	蒋吉良	1.2211	0.13%
11	吴大军	6.1056	0.63%	33	李九二	1.2211	0.13%
12	周瑞朋	6.1056	0.63%	34	尤晓波	1.2211	0.13%
13	鄢海军	6.1056	0.63%	35	琚建平	1.2211	0.13%
14	姚太云	4.5792	0.47%	36	徐彩娥	0.9922	0.10%
15	项亨敖	3.0528	0.31%	37	周颇	0.9158	0.09%
16	朱娥	3.0528	0.31%	38	许富	0.9158	0.09%
17	李菲菲	3.0528	0.31%	39	徐慧莲	0.9158	0.09%
18	陈祥武	3.0528	0.31%	40	苏志祥	0.6106	0.06%
19	刘汉森	3.0528	0.31%	41	王子轶	0.6106	0.06%
20	杨伟华	2.4422	0.25%	42	唐明峰	0.6106	0.06%
21	陈达	1.8317	0.19%	43	林祥	0.4274	0.04%
22	陈碎琴	1.8317	0.19%		合计	972	100%

本所律师与丘嵩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丘嵩峰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系双方于 2019 年初协商确定，参考发行人

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9 亿元，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24.57 万股，对应发行人的股份价格为 8.14 元/股）。王项彬已向丘嵩峰足额支付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 200 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VII. 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10 日，翁小一与王项彬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翁小一将其持有的禾川投资 21.3694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14.1783 万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禾川投资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并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 额比例
1	王项彬	401.6391	41.32%	23	胡杭生	1.2211	0.13%
2	商永权	120	12.35%	24	陈飞鹏	1.2211	0.13%
3	童文邹	79.3722	8.17%	25	项亨贵	1.2211	0.13%
4	翁小一	75.8917	7.81%	26	黄闻才	1.2211	0.13%
5	王存	54.95	5.65%	27	徐胜	1.2211	0.13%
6	赵勇军	54.95	5.65%	28	钱裕平	1.2211	0.13%
7	陈建权	54.95	5.65%	29	付金龙	1.2211	0.13%
8	廖晓龙	32.97	3.39%	30	华海林	1.2211	0.13%
9	黄孟东	21.98	2.26%	31	韦玉合	1.2211	0.13%
10	余群	9.1583	0.94%	32	蒋吉良	1.2211	0.13%
11	吴大军	6.1056	0.63%	33	李九二	1.2211	0.13%
12	周瑞朋	6.1056	0.63%	34	尤晓波	1.2211	0.13%
13	鄢海军	6.1056	0.63%	35	琚建平	1.2211	0.13%
14	姚太云	4.5792	0.47%	36	徐彩娥	0.9922	0.10%
15	项亨敖	3.0528	0.31%	37	周颇	0.9158	0.09%
16	朱娥	3.0528	0.31%	38	许富	0.9158	0.09%
17	李菲菲	3.0528	0.31%	39	徐慧莲	0.9158	0.09%
18	陈祥武	3.0528	0.31%	40	苏志祥	0.6106	0.06%
19	刘汉森	3.0528	0.31%	41	王子轶	0.6106	0.06%
20	杨伟华	2.4422	0.25%	42	唐明峰	0.6106	0.06%
21	陈达	1.8317	0.19%	43	林祥	0.4274	0.04%
22	陈碎琴	1.8317	0.19%	合计		972	100%

本所律师与翁小一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翁小一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3 亿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35 万股，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1.83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项彬已向翁小一足额支付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翁小一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VIII. 第二次减资（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28 日，禾川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禾川投资的出资额由 972 万元减少至 849.8889 万元，有限合伙人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分别减少出资额 39.6861 万元、27.475 万元、27.475 万元、27.475 万元，减资对价分别为 12,626,518.79 元、8,741,438.53 元、8,741,438.53 元、8,741,438.53 元。本次减资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项彬	401.6391	47.2578%	23	胡杭生	1.2211	0.1437%
2	商永权	120.0000	14.1195%	24	陈飞鹏	1.2211	0.1437%
3	翁小一	75.8917	8.9296%	25	项亨贵	1.2211	0.1437%
4	童文邹	39.6861	4.6696%	26	黄闻才	1.2211	0.1437%
5	廖晓龙	32.9700	3.8793%	27	徐胜	1.2211	0.1437%
6	王存	27.4750	3.2328%	28	钱裕平	1.2211	0.1437%
7	赵勇军	27.4750	3.2328%	29	付金龙	1.2211	0.1437%
8	陈建权	27.4750	3.2328%	30	华海林	1.2211	0.1437%
9	黄孟东	21.9800	2.5862%	31	韦玉合	1.2211	0.1437%
10	余群	9.1583	1.0776%	32	蒋吉良	1.2211	0.1437%
11	鄢海军	6.1056	0.7184%	33	李九二	1.2211	0.1437%
12	吴大军	6.1056	0.7184%	34	尤晓波	1.2211	0.1437%
13	周瑞朋	6.1056	0.7184%	35	琚建平	1.2211	0.1437%
14	姚太云	4.5792	0.5388%	36	徐彩娥	0.9922	0.1167%
15	李菲菲	3.0528	0.3592%	37	周颇	0.9158	0.1078%
16	项亨敖	3.0528	0.3592%	38	许富	0.9158	0.1078%
17	朱娥	3.0528	0.3592%	39	徐慧莲	0.9158	0.1078%
18	陈祥武	3.0528	0.3592%	40	唐明峰	0.6106	0.0718%
19	刘汉森	3.0528	0.3592%	41	王子轶	0.6106	0.0718%
20	杨伟华	2.4422	0.2874%	42	苏志祥	0.6106	0.0718%
21	陈达	1.8317	0.2155%	43	林祥	0.4274	0.0503%
22	陈碎琴	1.8317	0.2155%	合计		849.8889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资系因童文邹等人原承诺服务期已经届满，基于改善生活等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2 亿元，本次减资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 万股，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9.43 元/股，与 2021 年 2 月禾川投资向珠海镭聿转让股份数量及作价一致。禾川投资已向 4 名减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了对价，该 4 名有限合伙人已就减资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衢州禾杰

①基本情况

衢州禾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HK93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2 号管委会大楼 1002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有限合伙人为王志斌等 24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项彬	1.8744	0.1117%	董事长
2	王志斌	496	29.547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华振新	251.2	14.9641%	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4	叶亚剑	240	14.2969%	供应链中心总监
5	王盛洪	128	7.6250%	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总监
6	李红昌	112	6.6719%	营销中心销售拓展部总监
7	余群	80	4.7656%	证券事务代表
8	苏洪欢	56	3.3359%	营销中心行业部总监
9	张军锋	40	2.3828%	制造中心总监
10	左涛	40	2.3828%	营销中心市场部总监
11	陈同文	29.68	1.7681%	自动化与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服务部资深经理、技术经理
12	陈友智	29.68	1.7681%	自动化与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服务部副总监、技术经理

13	吴长银	24	1.4297%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14	冯大秋	19.28	1.1485%	营销中心销售拓展部区域经理
15	汤江川	16	0.9531%	营销中心销售拓展部区域经理
16	王京华	16	0.9531%	营销中心销售拓展部大区经理
17	陈田祥	14.568	0.8678%	技术服务部技术主管
18	肖树浩	14.4	0.8578%	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销售拓展部大区经理
19	梁振中	11.84	0.7053%	技术服务部技术副经理
20	黄立科	11.28	0.6720%	营销中心销售拓展部大区经理
21	陈楚涛	9.92	0.5909%	技术服务部技术主管
22	钱新强	9.68	0.5766%	自动化与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服务部副总监、技术经理
23	尤晓波	9.6	0.5719%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4	张俊花	9.6	0.5719%	营销中心行业部资深经理
25	苏灿涛	8.08	0.4813%	技术服务部技术副经理
合计		1,678.6824	100%	——

衢州禾杰设立后，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

②衢州禾杰合伙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与衢州禾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衢州禾杰出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出资来源调查表、衢州禾杰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员工借款用于出资涉及的《借款协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以及亲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员工的部分出资系向王项彬或梁干的借款，该等借款年利率均为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王志斌	梁干	300	496	2年
2	华振新	王项彬	100	251.2	2年
3	叶亚剑	梁干	200	240	2年
4	王盛洪	王项彬	50	128	2年
5	李红昌	王项彬	50	112	2年
6	余群	王项彬	30	80	2年
合计			730	1,307.2	——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仅能将借款用于向衢州禾杰的出资，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一并还清本金及利息；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借款人应在离职前一次性还清本金及利息。

(3) 衢州禾鹏

①基本情况

衢州禾鹏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HMH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2 号管委会大楼 1001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有限合伙人为鄢鹏飞等 26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项彬	193.8744	13.9410%	董事长
2	鄢鹏飞	528	37.9672%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何云壮	120	8.6289%	产品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副经理
4	张源源	96	6.9031%	产品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5	李波	84.8	6.0978%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研发中心控制研发事业部总监
6	钱裕平	34.4	2.4736%	产品研发中心伺服电机事业部电机研发副总监
7	杨文	29.6	2.1285%	产品研发中心 BI 与自动化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8	郑军志	24	1.7258%	产品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 PCB 工程师
9	付德光	24	1.7258%	产品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副经理
10	朱文君	24	1.7258%	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总监
11	陈涛	24	1.7258%	产品研发中心 PLC&HMI 产品开发部研发副总监
12	王耀	24	1.7258%	产品研发中心视觉算法研发部经理
13	董国伟	24	1.7258%	产品研发中心相机开发部研发副总监
14	李虎彪	24	1.7258%	产品研发中心通用控制事业部

				控制产品线副总监
15	张 杨	16	1.1505%	产品研发中心制造信息软件开发部经理
16	危 超	16	1.1505%	产品研发中心编码事业部经理
17	鄢雁翔	16	1.1505%	产品研发中心资讯管理部经理
18	沈 伟	16	1.1505%	产品研发中心 IT 研发事业部副总监
19	许 富	9.6	0.6903%	工业设计与结构部产品结构部经理
20	穆志东	8	0.5753%	产品研发中心编码器事业部经理
21	洪 健	8	0.5753%	产品研发中心 PLC&HMI 产品开发部经理
22	林 祥	8	0.5753%	产品研发中心机械设计部副总监
23	舒 尚	8	0.5753%	工程中心电子部经理
24	周 颇	8	0.5753%	研发品质与测试部总监兼经理
25	胡 陈	8	0.5753%	产品研发中心测试应用部经理
26	朱海军	8	0.5753%	产品研发中心伺服电机事业部副总监
27	王子轶	6.4	0.4602%	工程中心电子工程部副经理
合 计		1,390.6744	100%	——

②衢州禾鹏合伙人出资演变情况

衢州禾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项彬以及鄢鹏飞等 28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额为 1,390.6744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 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 额比例
1	王项彬	137.8744	9.9142%	16	张 杨	16	1.1505%
2	鄢鹏飞	528	37.9672%	17	谢周悦	16	1.1505%
3	何云壮	120	8.6289%	18	危 超	16	1.1505%
4	张源源	96	6.9031%	19	鄢雁翔	16	1.1505%
5	李 波	84.8	6.0978%	20	沈 伟	16	1.1505%
6	徐光春	40	2.8763%	21	许 富	9.6	0.6903%
7	钱裕平	34.4	2.4736%	22	穆志东	8	0.5753%
8	杨 文	29.6	2.1285%	23	洪 健	8	0.5753%
9	郑军志	24	1.7258%	24	林 祥	8	0.5753%
10	付德光	24	1.7258%	25	舒 尚	8	0.5753%
11	朱文君	24	1.7258%	26	周 颇	8	0.5753%
12	陈 涛	24	1.7258%	27	胡 陈	8	0.5753%
13	王 耀	24	1.7258%	28	朱海军	8	0.5753%
14	董国伟	24	1.7258%	29	王子轶	6.4	0.4602%

15	李虎彪	24	1.7258%	合计	1,390.6744	100%
----	-----	----	---------	----	------------	------

2020年11月，徐光春（原发行人研发总监）因离职与王项彬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徐光春将其持有的衢州禾鹏40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0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相应的出资义务由王项彬承担。

2021年4月，谢周悦（原发行人产品研发副总监）因离职与王项彬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衢州禾鹏16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6元）作价16.469万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谢周悦已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③衢州禾鹏合伙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与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出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出资来源调查表、衢州禾鹏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员工借款用于出资涉及的《借款协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鹏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员工的部分出资系向王项彬或梁干的借款，借款年利率均为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鄢鹏飞	梁干	400	528	2年
		王项彬	100		2年
2	何云壮	王项彬	70	120	2年
3	张源源	王项彬	50	96	2年
4	李波	王项彬	50	84.8	2年
合计			670	828.8	——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仅能将借款用于向衢州禾鹏的出资，且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一并还清本金及利息；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借款人应在离职前一次性还清本金及利息。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持股平台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入股发行人过程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过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并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友以及部分经销商员工等组成；禾川投资合伙人中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四名员工与发行人、王项彬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已届满，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均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并未建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除股份锁定承诺外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本所认为，禾川投资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该等员工均已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

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新股以及受让实际控制人王项彬股份的方式授予员工股份合计3,836,696股、员工认购价格为8元/股，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对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衢州禾杰将全部出资款16,786,824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衢州禾鹏将10,394,056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将3,512,688元用于向王项彬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激励员工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

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激励员工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额或支付了转让价款；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计划实施的期权计划。

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衢州禾杰 24 名有限合伙人、衢州禾鹏 28 名有限合伙人（含离职合伙人）分别与发行人、王项彬、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及承诺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i. 激励对象承诺

除与公司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激励对象承诺作为公司员工将全职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工作至少 5 年，上述工作年限（以下简称为“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因激励对象过错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在服务期限内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

非经王项彬同意，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用于偿还债务等权利限制，也不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ii. 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特殊约定

A.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同时，在持股期限内不对外转让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B. 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如下方式处置：

a. 如公司已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且激励对象服务期已经届满，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并由公司和王项彬安排进行二级市场股票出售相关事宜，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减资取得股票抛售的收益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b. 如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时，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激励对象有权要求王项彬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当为王项彬或者王项彬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投资持股平台的原始投资成本及年利率 10% 利息（单利）。退伙时，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无需退回。

c.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提前离职或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项彬或者王项彬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投资持股平台的原始投资成本及年利率 5% 利息（单利），且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需退回；如公司届时已上市且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转让违反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锁股承诺（如有），则双方按照上述转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合伙人权益，于承诺锁股期限届满后再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按协商价格转让给王项彬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退伙时，已取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

e. 如激励对象在 5 年服务期届满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退休返聘协议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视为连续提供服务。如激励对象在退休返聘期间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违反退休聘用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或发生退休聘用协议中约定的可解除协议的情形，公司有权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的退休返聘协议，视为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未满；如激励对象在 5 年服务期届满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

④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⑤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⑥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禾川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除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王项彬、项亨会外的其他 5 名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该等发起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梁干	男	440620196511*****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盛华路
2	张瑞祥	男	330825196906*****	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新村
3	汪逸飞	男	420106197710*****	武汉市武昌区桥梁村
4	吴包兰	女	320202194906*****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崇安市政宿舍
5	丘嵩峰	男	440106196901*****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为项亨会、徐晓杰、鄢鹏飞、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国弘投资、无锡惠晶、中新兴富、珠海镭聿、背影如山、长劲石。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个人简历，非自然人股东龙游联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国弘投资、无锡惠晶、中新兴富、珠海镭聿、背影如山、长劲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以及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1）项亨会，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405*****。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徐晓杰，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007*****。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鄢鹏飞，男，中国国籍，1985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321198510*****。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魏中浩，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

宁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8195410*****。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

(1) 越超公司

①基本情况

越超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125460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 323,114,995 股普通股，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以下简称“NLVF”）、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以下简称“NLSF”）、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以下简称“NLPF”）（以下合称“北极光二期基金”）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282,693,309、36,932,044、3,489,642 股股份。越超公司的董事为 Jeffrey David Lee、刘顺娇、Yan Ke、殷国炜、陈美屏、DONAHUE John Patrick、梁仲安。

②越超公司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与越超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股东名册、北极光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以下简称“NL Partners II”）、最终普通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以下简称“NL Capital II”）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对越超公司以及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外资股，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NL Partners II 系北极光二期基金三家主体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 NLVF、NLSF、NLPF 各 1% 的权益。北极光二期基金中，NLSF 共有 4 名有限合伙人，NLVF 共有 35 名有限合伙人，NLPF 共有 1 名有限合伙人。上述有限

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包括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境外养老基金、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信托及合伙企业（最终持有人为境外自然人）、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境外自然人等。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NL Capital II，该主体是北极光二期基金三家主体各自的最终普通合伙人。Feng Deng（美国公民）持有 NL Capital II 90% 的股权，Yan Ke（美国公民）持有 NL Capital II 5% 股权、Jeffrey David Lee（香港公民）持有 NL Capital II 5% 的股权。Feng Deng 为越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越超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北极光二期基金系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登记成为越超公司股东，登记成为股东前，北极光二期基金系通过名义股东 NL Capital II 持有越超公司权益，该等代持的安排系境外股东基于自身的管理需求设置，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

2021 年 3 月 12 日，越超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NL Capital II 分别将名义持有的越超公司 282,693,309、36,932,044、3,489,642 股股份转让给 NLVF、NLSF、NLPF；2021 年 3 月 15 日，越超公司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根据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对越超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超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有关股份分配申报表，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超公司原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龙游联龙

①基本情况

龙游联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8F3W87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 69 号方门街商务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管理”），委派代表为朱韶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游联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联合投资管理	200	1%	普通合伙人
2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游 联庆”)	13,200	66%	有限合伙人
3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游产业基金”)	6,600	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②普通合伙人联合投资管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投资管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投资管理成立于2015年3月24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33688141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1803室，法定代表人为朱韶华，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45年3月23日。联合投资管理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③龙游联龙的合伙人情况”。

③龙游联龙的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与龙游联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游联龙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联合投资管理	(1) 联合投资管理设立于2015年3月，股东为上海彤责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彤责投资”)、沈初芳、杭州联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杭投资”)，分别持有联合投资管理60%、20%、20%的股权。 (2) 彤责投资设立于2016年4月，自然人陈浩持有彤责投资100%的股权。联杭投资设立于2017年6月，普通合伙人彤责投资

		持有联杭投资 1%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谢梦丹持有联杭投资 99%的财产份额。
2	龙游联庆	<p>(1) 龙游联庆设立于 2016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为联合投资管理，持有龙游联庆 1.01%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皇小贷”）、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技术”）以及沈初芳等 24 名自然人，其中沈初芳持有龙游联庆 49.88%的财产份额。</p> <p>(2) 茗皇小贷设立于 2013 年 4 月，股东为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皇植物”）、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帝电子”）、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特科技”）以及蓝锦国等 7 名自然人，其中，茗皇植物、新西帝电子、固特科技分别持有茗皇小贷 46.4%、16%、12.8%的股权。</p> <p>茗皇植物设立于 1988 年 4 月，股东为自然人傅竹生、钟丽萍，分别持有茗皇植物 80%、20%的股权。新西帝电子设立于 1998 年 3 月，股东为自然人童慧智、沈雪兰，分别持有新西帝电子 90%、10%的股权。固特科技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6028，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永君。</p> <p>(3) 旭光技术设立于 2013 年 7 月，股东为余国旭、余杜康，分别持有旭光技术 71%、29%的股权。</p>
3	龙游产业基金	<p>龙游产业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9 月，股东为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p> <p>汇龙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股东为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国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p> <p>龙游国资设立于 2003 年 8 月，系由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3) 达晨二号

①基本情况

达晨二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AGN9X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委派代表为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二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1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30	76.5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井冈山辰兴”）	1,5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任俊照	870	3.48%	有限合伙人
6	胡其迟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郑莉莉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全	3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胡中林	1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②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达晨财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财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17028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668.5714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法定代表人为刘昼，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	35%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17)	3,733.71428	20%
3	肖冰	1,866.85714	10%
4	刘昼	1,866.85714	1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2.8%
8	齐慎	448.045714	2.4%
9	刘旭峰	448.045714	2.4%
10	熊人杰	373.371428	2%
11	傅忠红	373.371428	2%
12	梁国智	280.028571	1.5%
13	熊维云	242.691428	1.3%
14	黄琨	74.674286	0.4%
合计		18,668.5714	100%

（4）达晨一号

①基本情况

达晨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6PK39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委派代表为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一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0	96.00%	有限合伙人
3	任俊照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全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②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

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2、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之“（3）达晨二号”。

（5）国弘投资

①基本情况

国弘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MA1MHMDC2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404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资管”），委派代表为李春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弘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弘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弘资管	355	2.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7.50	21.25%	有限合伙人
3	刘力匀	2,13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汤士萍	887.5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71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武忠兴	71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532.5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吴卫明	532.5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尉淑贤	532.5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李春义	532.50	3.75%	有限合伙人
14	钱玉兰	355	2.50%	有限合伙人
15	俞松延	355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姜绍蓉	355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00	100.00%	-

②普通合伙人国弘资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弘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弘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596436111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义，住所为恒丰路 600 号（1-5）幢 2001-2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弘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春义	655	65%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0	13%
3	岑淼	100	10%
4	汤琪	50	5%
5	梅江华	30	3%
6	梅卉	20	2%
7	徐煜华	10	1%
8	吴卓莹	5	0.5%
合计		1,000	100%

(6) 中新兴富

①基本情况

中新兴富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UTWD39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投资”），委派代表为王廷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新兴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新兴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富投资	400	0.4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89%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欣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78%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00%	-

②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富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376914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廷富，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2 号西藏金采大厦 411 房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65 年 5 月 1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富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

2	王廷富	1,415	14.15%
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
4	上海中赆投资有限公司	385	3.85%
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7) 背影如山

①基本情况

背影如山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5M2J4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背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背影资管”），委派代表为田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背影如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背影如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背影资管	3.2	0.13%	普通合伙人
2	邬卫国	1,200	49.93%	有限合伙人
3	陈柯	600	24.97%	有限合伙人
4	夏国平	200	8.32%	有限合伙人
5	陈于农	200	8.32%	有限合伙人
6	尚小青	200	8.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3.2	100%	-

②普通合伙人背影资管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背影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背影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801XR1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野，住所为拱墅区大关东四苑 10 幢 5 号 110 室，经营范围为“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王德健、吴伟斌分别持有背影资管 5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或申报材料后受让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1）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基本情况 & 股份锁定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其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衢州禾杰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鄢鹏飞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与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雁翔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监事李波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长劲石

①基本情况

长劲石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34R49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5 栋 2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委派代表为汪恭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石投资	2,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产投母基金”）	8,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创投”）	5,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机产投”）	4,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科投资”）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可	8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洁	7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东	15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	100%	-

根据长劲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长劲石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忠民。

②普通合伙人长石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石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X9D0K2X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忠民，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长期。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③长劲石的合伙人情况”。

③长劲石的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与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进行了访谈，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其非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长石投资	<p>(1) 长石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普通合伙人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勤石”），持有长石投资 90%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院投资”）、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渐开线技术”），分别持有长石投资 5% 的财产份额。</p> <p>(2) 长勤石设立于 2021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为丁忠民，有限合伙人为海南长汇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长汇石”）以及吴经胜、虞培清、王建、周昌、姜洁 5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49.0111%、16.6667%、9.8778%、5.5556%、3.3333% 以及 3.3333% 的财产份额。</p> <p>(3) 海南长汇石设立于 2021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为王恭彬，有限合伙人为汪功文，分别持有海南长汇石 1% 和 99% 的财产份额。</p> <p>(4)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持有广智院投资 100% 的股权，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的出资单位为东莞市人民政府。</p> <p>(5) 渐开线技术股东为东莞格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善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60%、20%、20% 的股权，均系自然人持股的企业。</p>
2	东莞产投母基金	<p>(1) 东莞产投母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4 月，股东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融”）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p>(2) 东莞金融设立于 1996 年 9 月，股东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3	松山湖创投	<p>(1) 松山湖创投设立于 2017 年 4 月，股东为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以及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控股”），粤科投资、松山湖控股分别持有松山湖创投 50% 的股权。</p> <p>(2) 粤科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持有其 100% 的股权；松山湖控股设立于 2001 年 8 月，股东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p> <p>(3) 粤科金融设立于 2000 年 9 月，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4	智机产投	<p>智机产投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股东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的出资单位为东莞市人民政府。</p>

5	旗科投资	<p>(1) 旗科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股东东莞市东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实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p>(2) 东城实业设立于 2002 年 7 月，股东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	------	---

④关于引入长劲石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新增的股东，长劲石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系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受让的价格为 16.7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9 亿元，本次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长劲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⑤关于长劲石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与长劲石的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劲石及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⑥关于长劲石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长劲石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认为，长劲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3) 珠海镕聿

①基本情况

珠海镭聿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10QM4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38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镭聿”），委派代表为田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镭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镭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镭聿	100	0.063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信聿”）	20,000	12.594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聿管理”）	20,000	12.594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珑管理”）	20,000	12.594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聿管理”）	20,000	12.594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镭富投资”）	10,000	6.2972%	有限合伙人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	10,000	6.2972%	有限合伙人
8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涑管理”）	10,000	6.297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哲管理”）	10,000	6.2972%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聿”）	10,000	6.2972%	有限合伙人

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	10,000	6.2972%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合联冠”）	5,000	3.1486%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银投资”）	5,000	3.1486%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联管理”）	5,000	3.148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镭预投资”）	2,000	1.2594%	有限合伙人
16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茂集英”）	1,700	1.07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800	100%	—

根据珠海镭聿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珠海镭聿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宇、聂磊。

②普通合伙人上海镭聿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镭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镭聿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GQU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宇，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上海镭聿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③珠海镭聿的合伙人情况”。

③珠海镭聿的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与珠海镭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其合伙人的股东或上层合伙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镭聿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茂投资”），珠

海镭聿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上海镭聿	上海镭聿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股东为田宇、陈五林、王宇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10% 的股权。
2	杭州信聿	杭州信聿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镭聿，持有其 0.099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港股上市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48.HK），持有其 99.9001% 的财产份额。
3	磐聿管理	（1）磐聿管理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镭聿，持有其 0.4975%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民享”），持有其 99.5025% 的财产份额。 （2）华闻民享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股东为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3），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聿珑管理	（1）聿珑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镭聿，持有其 0.05%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案件呈“河北港口”），持有其 99.95% 的财产份额。 （2）河北港口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泓聿管理	（1）泓聿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常瑞”），持有其 0.099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利管理”），持有其 99.9001% 的财产份额。 （2）苏州常瑞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北京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常瑞”）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常瑞成立于 2019 年 7 月，股东为田宇、聂磊、李猛、陈五林，分别持有其 30%、30%、20%、20% 的股权， （3）裕利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常瑞持有其 0.9901% 的财产份额，周勇持有其 99.0099% 的财产份额。
6	镭富投资	（1）镭富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镭聿，持有其 0.284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鲁都斯投资”），持有其 99.7151% 的财产份额。 （2）普鲁都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体育”）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泰坦体育成立于 2005 年 3 月，香港企业 GAEA SPORTS LIMITED（以下简称“GAEA”）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GAEA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股东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818.HK）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利安人寿	利安人寿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根据其公示的 2019 年年报，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持有其 22.79% 的股权。

		江苏信托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8）持有其 81.4902% 的股权。
8	磐涑管理	<p>(1) 磐涑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睿聿，持有其 0.0666%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持有其 99.9334% 的财产份额。</p> <p>(2) 鼎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山东鲁发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发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p>鲁发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股东为李燕、李伯涛等 14 名自然人，李燕、李伯涛、徐元玲、鲍海忠分别持有其 35.5769%、25.6410%、13.0192%、9.7974% 的股权。</p>
9	聿哲管理	<p>(1) 聿哲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睿聿，持有其 0.3165%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洛天基”），持有其 99.6835% 的财产份额。</p> <p>(2) 河洛天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发展”）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p>洛阳发展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股东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晟”）、河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p> <p>(3) 洛阳国晟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洛阳国晟 100% 的股权。</p>
10	信聿管理	信聿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睿聿，持有其 0.099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39），持有其 99.9001% 的财产份额。
11	长城人寿	<p>长城人寿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根据其公示的 2020 年年报，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持有其 19.99% 的股权；</p> <p>华融投资成立于 1992 年 7 月，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p>金融街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5 月，股东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其 62.0618%、37.9382% 的股权；</p> <p>金融街资本成立于 1992 年 9 月，股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12	天合联冠	<p>(1) 天合联冠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普通合伙人为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誉管理”），持有其 0.1996%；有限合伙人为苗圃、陈晨，分别持有其 79.8403%、19.9601% 的财产份额。</p> <p>(2) 高誉管理成立于 2019 年 1 月，苏州常瑞其持有其 100% 的股权。</p>
13	创银投资	创银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8 月，股东为自然人张大弟、张伟，分别持有其 68.4211%、31.5789% 的股权。
14	海联管理	(1) 海联管理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普通合伙人为高誉管理，持有其 0.4425% 的财产；有限合伙人为刘荣丽、天津海联投资管理

		<p>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联投资”），分别持有其 55.3097%、44.2478%的财产份额。</p> <p>（2）海联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常瑞，持有其 0.3322%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香港企业 Key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 99.6678%的财产份额。</p>
15	镭预投资	<p>（1）镭预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镭聿，持有其 0.497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投资”），持有其 99.5025%的财产份额。</p> <p>（2）千里马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自然人马建荣持有其 100%的股权。</p>
16	磐茂集英	<p>（1）磐茂集英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镭聿，持有其 0.1996%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信管理”）、天津文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钊管理”），分别持有其 59.8802%、39.9202%的财产份额。</p> <p>（2）英信管理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为磐茂投资、李猛、樊杨，各持有其 0.2378%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张迎昊等 36 名自然人，各持有其 0.2378%的财产份额。</p> <p>（3）文钊管理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为张迎昊，持有其 12.3596%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磐茂投资以及翟锋等 35 名自然人，磐茂投资持有其 0.2497%的财产份额，其余 35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2.4969%的财产份额。</p> <p>（4）磐茂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股东田宇、聂磊各持有 20% 股权，庄永南、翟锋、张迎昊、樊扬、尹奇、唐柯各持有其 10% 股权。</p>

④关于引入珠海镭聿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镭聿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方式新增的股东，珠海镭聿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系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转让方禾川投资的四名有限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禾川投资的出资从而出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由禾川投资将其间接减持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珠海镭聿。珠海镭聿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19.43 元/股，本次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珠海镭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⑤关于珠海镭聿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与珠海镭

聿的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镭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⑥关于珠海镭聿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珠海镭聿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珠海镭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4）达晨二号、达晨一号

①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情况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及其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

②关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受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 月，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以 8,002.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无锡惠晶持有的发行人 3,295,681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24.28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7.5 亿元，其中达晨一号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1,235,494 股，达晨二号以 5,00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2,060,187 股。本次股份转让系因发行人原股东无锡惠晶希望通过转股退出提前取得投资收益，同时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资金充足并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无锡惠晶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及转让款均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③关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系达晨财智，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哲系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共同委派，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达晨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除此之外，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关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王项彬系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禾川投资的合伙人项亨敖、项亨贵与项亨会系兄弟关系，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鹏飞、鄢雁翔系兄弟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越超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徐晓杰、梁干、张

瑞祥、鄢鹏飞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越超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清盘情形，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长劲石、珠海镭聿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长劲石、珠海镭聿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上述基金的管理人联合投资管理、背影资管、国弘资管、达晨财智、兴富投资、长石投资、磐茂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开曼律师对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越超公司系香港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其股东 NLVF、NLSF 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开曼《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的规定向开曼金融管理局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NLPF 不属于开曼《Mutual Funds Act》或《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手续的基金；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长劲石、珠海镭聿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备案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龙游 联龙	SJ5793	2016年6月8 日	联合投 投资管理	P1015788	2015年6月 11日
背影 如山	SX3096	2017年9月 29日	背影 资管	P1064672	2017年9月7 日
国弘 投资	SJ1092	2016年5月 10日	国弘 资管	P1001804	2014年5月4 日
达晨 一号	SL7847	2016年9月8 日	达晨 财智	P1000900	2014年4月 22日
达晨 二号	SX3583	2017年9月 29日			
中新 兴富	SCR848	2018年4月 10日	兴富 投资	P1015277	2015年6月5 日
长劲 石	SED122	2018年8月2 日	长石 投资	P1069648	2019年3月 26日
珠海 睿聿	SS2967	2017年3月 29日	磐茂 投资	P1067897	2018年4月2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备案手续。

（八）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9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各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批准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2011 年 11 月）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系由自然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620,000	26.2%
2	项亨会	2,500,000	25%
3	梁干	1,780,000	17.8%
4	张瑞祥	1,500,000	15%

5	汪逸飞	700,000	7%
6	吴包兰	600,000	6%
7	丘嵩峰	300,000	3%
合计		10,0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出资由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9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第一次增资（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7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 70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4,454,000	26.2%
2	项亨会	4,250,000	25%
3	梁干	3,026,000	17.8%
4	张瑞祥	2,550,000	15%
5	汪逸飞	1,190,000	7%
6	吴包兰	1,020,000	6%
7	丘嵩峰	510,000	3%
合计		17,0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师报字[2012]第 150208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第二次增资（2012 年 8 月）

201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0 万股增加至 2,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 60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6,026,000	26.2%
2	项亨会	5,750,000	25%
3	梁干	4,094,000	17.8%
4	张瑞祥	3,450,000	15%
5	汪逸飞	1,610,000	7%
6	吴包兰	1,380,000	6%
7	丘嵩峰	690,000	3%
合计		23,0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第三次增资（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300 万股增加至 2,9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新增 65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7,729,000	26.2%
2	项亨会	7,375,000	25%
3	梁干	5,251,000	17.8%
4	张瑞祥	4,425,000	15%
5	汪逸飞	2,065,000	7%
6	吴包兰	1,770,000	6%
7	丘嵩峰	885,000	3%
合计		29,5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53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第四次增资（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950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

元，新增 55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9,170,000	26.2%
2	项亨会	8,750,000	25%
3	梁 干	6,230,000	17.8%
4	张瑞祥	5,250,000	15%
5	汪逸飞	2,450,000	7%
6	吴包兰	2,100,000	6%
7	丘嵩峰	1,050,000	3%
合 计		35,0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第五次增资（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3,500 万股增加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由王项彬及新股东徐晓杰、翁小一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1	王项彬	80	80
2	徐晓杰	280	280
3	翁小一	140	140
合 计		500	500

本次增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9,970,000	24.93%
2	项亨会	8,750,000	21.88%
3	梁 干	6,230,000	15.58%
4	张瑞祥	5,250,000	13.13%
5	徐晓杰	2,800,000	7.00%

6	汪逸飞	2,450,000	6.13%
7	吴包兰	2,100,000	5.25%
8	翁小一	1,400,000	3.50%
9	丘嵩峰	1,050,000	2.63%
合计		40,0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第一次股份转让（2014 年 2 月）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吴包兰、梁干、汪逸飞、张瑞祥、丘嵩峰、项亨会、分别与王项彬、鄢鹏飞、商永权、魏中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包兰	王项彬	90	90
	梁干		150	150
	汪逸飞		45	45
	张瑞祥		40	40
	丘嵩峰		25	25
2	项亨会	鄢鹏飞	15	15
3	吴包兰	商永权	160	160
4	张瑞祥	魏中浩	120	12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13,620,000	34.05%
2	项亨会	7,000,000	17.5%
3	梁干	4,730,000	11.825%
4	张瑞祥	4,050,000	10.125%
5	徐晓杰	2,800,000	7%
6	汪逸飞	2,000,000	5%
7	鄢鹏飞	1,600,000	4%
8	翁小一	1,400,000	3.5%
9	商永权	1,200,000	3%
10	丘嵩峰	800,000	2%
11	魏中浩	800,000	2%

合 计	40,000,000	100%
-----	------------	------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发展速度较慢，新产品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股东对未来公司发展预期产生差异，吴包兰、汪逸飞、丘嵩峰等部分创始股东不太看好公司发展或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有意向转让股份，而公司内部负责技术、研发的鄢鹏飞等人以及外部股东商永权、魏中浩认可公司经营理念，且看好行业发展愿意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王项彬认为个人持股比例偏低，希望能增加一些持股。

因此，2013 年底，综合公司发展情况、股东个人意愿并经所有股东协商同意，王项彬相应增加持股比例，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出让部分股份，吴包兰、汪逸飞、丘嵩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并退出，相应股份分别由王项彬、商永权、鄢鹏飞三人受让。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时，梁干、汪逸飞、张瑞祥、项亨会系公司董事，丘嵩峰系公司监事，其对外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汪逸飞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于 2013、2014 年度分两次转让其所持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魏中浩系公司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约定通过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 476 万股，因此本次同步受让原股东的 80 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

8、第六次增资（2014 年 3 月）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4,396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96 万元，新增 396 万股股份由魏中浩按照每股 2.53 元的价格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其中：3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本次增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

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13,620,000	30.98%
2	项亨会	7,000,000	15.92%
3	魏中浩	4,760,000	10.83%
4	梁 干	4,730,000	10.76%
5	张瑞祥	4,050,000	9.21%
6	徐晓杰	2,800,000	6.37%
7	汪逸飞	2,000,000	4.55%
8	鄢鹏飞	1,600,000	3.64%
9	翁小一	1,400,000	3.18%
10	商永权	1,200,000	2.73%
11	丘嵩峰	800,000	1.82%
合 计		43,960,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9、第二次股份转让（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瑞祥与王项彬，张瑞祥、梁干、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丘嵩峰与禾川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瑞祥	王项彬	38	38
2		禾川投资	207	207
3	梁 干		225	225
4	汪逸飞		200	200
5	翁小一		140	140
6	商永权		120	120
7	丘嵩峰		80	8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14,000,000	31.85%
2	禾川投资	9,720,000	22.11%
3	项亨会	7,000,000	15.92%

4	魏中浩	4,760,000	10.83%
5	徐晓杰	2,800,000	6.37%
6	梁干	2,480,000	5.64%
7	张瑞祥	1,600,000	3.64%
8	鄢鹏飞	1,600,000	3.64%
合计		43,96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单据、转让方出具收据并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加强公司股份管理、便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经股东协商一致，由禾川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受让部分股东股份，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其中，汪逸飞、丘嵩峰、梁干、张瑞祥等根据前次股份转让安排继续出让其所持股份；商永权、翁小一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后，最终持股数量保持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成。

10、第七次增资（2015年2月）

2014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4,396万股增加至5,495万股，注册资本由4,396万元增加至5,495万元，新增1,099万股股份由新股东越超公司按照每股3.64元的价格以4,000万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投入，其中：1,0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2亿元。本次增资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5]023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14,000,000	25.4777%
2	越超公司	10,990,000	20%
3	禾川投资	9,720,000	17.6888%
4	项亨会	7,000,000	12.7389%
5	魏中浩	4,760,000	8.6624%
6	徐晓杰	2,800,000	5.0955%
7	梁干	2,480,000	4.5132%
8	张瑞祥	1,600,000	2.9117%
9	鄢鹏飞	1,600,000	2.9117%

合 计	54,950,000	100%
-----	-------------------	-------------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1、第八次增资（2015 年 6 月）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495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495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股份以资本公积 3,505 万元向全体股东同比转增股本。本次增资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5]023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929,938	25.4777%
2	越超公司	18,000,000	20%
3	禾川投资	15,919,927	17.6888%
4	项亨会	11,464,968	12.7389%
5	魏中浩	7,796,178	8.6624%
6	徐晓杰	4,585,987	5.0955%
7	梁 干	4,061,874	4.5132%
8	张瑞祥	2,620,564	2.9117%
9	鄢鹏飞	2,620,564	2.9117%
合 计		90,0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542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2、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九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30 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王项彬。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782.6087 万股，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782.6087 万元，新增 782.6087 万股股份由新股东龙游联龙按照每股 5.11 元的价格以 4,000 万元出资认购，其

中：782.60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17.3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5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衢州市商务局备案，取得了衢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衢外资备 201600017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3,829,938	24.36%
2	越超公司	17,100,000	17.48%
3	禾川投资	15,919,927	16.27%
4	项亨会	11,464,968	11.72%
5	龙游联龙	7,826,087	8.00%
6	魏中浩	7,796,178	7.97%
7	徐晓杰	4,585,987	4.69%
8	梁 干	4,061,874	4.15%
9	张瑞祥	2,620,564	2.68%
10	鄢鹏飞	2,620,564	2.68%
	合 计	97,826,087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天健验[2018]149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王项彬支付转让款的单据，并与王项彬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0 月越超公司向发行人增资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经与越超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公司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2016 年度，因公司研发及经营业绩达成双方约定的条件，因此越超公司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王项彬已向越超公司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3、第十次增资（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2.6087 万股增加至 9,982.2538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82.6087 万元增加至 9,982.2538 万元，新增 199.6451 万股股份由背影如山按照每股 6.01 元的

价格以 1,200 万元出资认购，其中：199.64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3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 亿元。本次增资经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备案，取得了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编号为衢外资龙游备 201700007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3,829,938	23.87%
2	越超公司	17,100,000	17.13%
3	禾川投资	15,919,927	15.95%
4	项亨会	11,464,968	11.49%
5	龙游联龙	7,826,087	7.84%
6	魏中浩	7,796,178	7.81%
7	徐晓杰	4,585,987	4.59%
8	梁 干	4,061,874	4.07%
9	张瑞祥	2,620,564	2.63%
10	鄢鹏飞	2,620,564	2.63%
11	背影如山	1,996,451	2.00%
合 计		99,822,538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50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4、第十一次增资（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9,982.2538 万股增加至 10,326.4694 万股，注册资本由 9,982.2538 万元增加至 10,326.4694 万元，新增 344.2156 万股股份由国弘投资按照每股 8.72 元的价格以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其中：344.21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55.78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9 亿元。本次增资经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备案，取得了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编号为衢外资龙游备 20170000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3,829,938	23.08%
2	越超公司	17,100,000	16.56%
3	禾川投资	15,919,927	15.42%
4	项亨会	11,464,968	11.10%
5	龙游联龙	7,826,087	7.58%
6	魏中浩	7,796,178	7.55%
7	徐晓杰	4,585,987	4.44%
8	梁 干	4,061,874	3.93%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33%
10	张瑞祥	2,620,564	2.54%
11	鄢鹏飞	2,620,564	2.54%
12	背影如山	1,996,451	1.93%
合 计		103,264,694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51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5、第十二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26.4694 万股增加至 10,985.605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326.4694 万元增加至 10,985.6058 万元，新增 659.1364 万股股份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按照每股 9.1 元的价格分别以 1,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认购，其中：659.13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40.8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 亿元。本次增资经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备案，取得了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编号为衢外资龙游备 20180000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3,829,938	21.69%
2	越超公司	17,100,000	15.57%
3	禾川投资	15,919,927	14.49%
4	项亨会	11,464,968	10.44%
5	魏中浩	8,894,739	8.10%
6	龙游联龙	7,826,087	7.12%

7	徐晓杰	4,585,987	4.17%
8	达晨二号	4,394,242	4.00%
9	梁干	4,061,874	3.70%
10	国弘投资	3,442,156	3.13%
11	张瑞祥	2,620,564	2.39%
12	鄢鹏飞	2,620,564	2.39%
13	背影如山	1,996,451	1.82%
14	达晨一号	1,098,561	1.00%
合计		109,856,058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6、第四次股份转让（2019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越超公司与中新兴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越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7121 万股股份作价 2,600 万元（11.83 元/股）转让给中新兴富，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3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3,829,938	21.69%
2	禾川投资	15,919,927	14.49%
3	越超公司	14,902,879	13.57%
4	项亨会	11,464,968	10.44%
5	魏中浩	8,894,739	8.10%
6	龙游联龙	7,826,087	7.12%
7	徐晓杰	4,585,987	4.17%
8	达晨二号	4,394,242	4.00%
9	梁干	4,061,874	3.70%
10	国弘投资	3,442,156	3.13%
11	张瑞祥	2,620,564	2.39%
12	鄢鹏飞	2,620,564	2.39%
13	中新兴富	2,197,121	2.00%
14	背影如山	1,996,451	1.82%
15	达晨一号	1,098,561	1.00%
合计		109,856,058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新兴富向越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单据、越超公司所得税的申报文件以及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

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17、第五次股份转让（2020年1月）

2019年12月26日，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与无锡惠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19.7121万股、54.9280万股、54.9280万股股份作价2,600万元、650万元、650万元（11.83元/股）转让给无锡惠晶，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13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3,280,658	21.19%
2	禾川投资	15,919,927	14.49%
3	越超公司	14,902,879	13.57%
4	项亨会	10,915,688	9.9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7.12%
6	魏中浩	6,697,618	6.10%
7	徐晓杰	4,585,987	4.17%
8	达晨二号	4,394,242	4.00%
9	梁干	4,061,874	3.70%
10	国弘投资	3,442,156	3.13%
11	无锡惠晶	3,295,681	3.00%
12	张瑞祥	2,620,564	2.39%
13	鄢鹏飞	2,620,564	2.39%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2.00%
15	背影如山	1,996,451	1.82%
16	达晨一号	1,098,561	1.00%
	合计	109,856,058	100%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惠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的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8、第十三次增资及六次股份转让（2020年7月）

2020年6月25日，王项彬与衢州禾鹏、越超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

议》，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086 万股股份作价 351.2688 万元（8 元/股）转让给衢州禾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914 万股股份作价 46.0914 万元转让给越超公司。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10,985.6058 万股增加至 11,325.366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985.6058 万元增加至 11,325.3668 万元，新增 339.761 万股股份分别由衢州禾鹏、衢州禾杰按 1,039.4056 万元、1,678.6824 万元的价格认购 129.9257 万股、209.8353 万股（8 元/股），其中：339.7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78.3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禾川投资	15,919,927	14.06%
3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梁 干	4,061,874	3.59%
10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1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7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8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1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与王项彬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越超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越超公司

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向王项彬单独转让 90 万股股份的方式贡献了用于个人奖励的股份，因而越超公司不再参与本次以增资方式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王项彬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在本次增资后不被稀释。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王项彬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9、第七次股份转让（2020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0 日，梁干与长劲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梁干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2537 万股股份作价 1,900 万元（16.78 元/股）转让给长劲石，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9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禾川投资	15,919,927	14.06%
3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1	梁 干	2,929,337	2.59%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7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8	长劲石	1,132,537	1.00%
19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

本所律师与梁干、长劲石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单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因长劲石看好公司发

展前景，股份转让款已向梁干支付完毕，转让方已就股份转让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第八次股份转让（2021年2月）

2021年1月28日，禾川投资与珠海镭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禾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作价3,885.0839万元（19.43元/股）转让给珠海镭聿，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22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1	梁 干	2,929,337	2.59%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20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

本所律师禾川投资、珠海镭聿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单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因珠海镭聿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禾川投资的四名有限合伙人拟减少相应的出资份额，相应间接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由禾川投资转让给珠海镭聿，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禾川投资减资的合伙人已就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1、第九次股份转让（2022年1月）

2022年1月21日，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签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无锡惠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95,681股股份作价8,002.5万元（24.28元/股）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其中达晨一号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1,235,494股股份，达晨二号以5,002.5万元的价格受让2,060,187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27.5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达晨二号	6,454,429	5.70%
8	徐晓杰	4,585,987	4.05%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梁干	2,929,337	2.59%
11	张瑞祥	2,620,564	2.31%
12	鄢鹏飞	2,620,564	2.31%
13	达晨一号	2,334,055	2.06%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合计	113,253,668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以及无锡惠晶授权代表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无锡惠晶希望通过转股退出提前取得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达晨一号、达晨二号资金充足并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无锡惠晶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均已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管商务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涉及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镭聿均系公司外部投资者，以受让股份或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外部股东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外部投资者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优先认购、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享有利的外部投资者
业绩补偿	魏中浩
退出权	魏中浩
优先认购权	越超公司、龙游联龙、中新兴富
一般转股限制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
优先受让权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中新兴富
共同出售权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
信息权/知情权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
优先清算权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
赎回权（不涉及发行人回购）	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镭聿

赎回权（涉及发行人回购）	魏中浩、越超公司
反稀释权	越超公司、龙游联龙、魏中浩、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权	魏中浩、越超公司
委派董事及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权	魏中浩（在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
员工激励权的授予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

上述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及原股东保证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不低于 1,300 万元，如公司未能实现该业绩保证内容，公司及原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向魏中浩支付 200 万元的补偿款。

（2）退出权

除股份回购外，魏中浩有权通过公司新三板股挂牌及公司兼并、股东协议等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如果发生股份 100% 并购，收购价格必须保证魏中浩的最低收益，即投资本金的回收及每年 10% 的收益率。如低于此限价需征得魏中浩同意方可实施。

（3）优先认购权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公司如增发股份而增加注册资本，须先经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同时，外部投资者越超公司、龙游联龙、中新兴富有权在同等条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新增发的股份，以使得各方保持其在公司本次增资后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在公司新增发股份后不变。

①公司拟计划增发股份时，应首先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发出认购新增发的股份的通知。公司应就任何计划的增资（“计划增资”）至少提前 15

日向公司的全体股东递送书面通知（“增资通知”），该通知应包括（1）拟增资的股份数额和条款；（2）公司就计划增资应收取的对价；以及（3）拟接收计划增资的新股权的第三方（“计划接收方”）（如有）。

②增资通知发出后的 15 日内，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外部投资者应向公司递交书面通知，表示其愿意在同等条件下认购对应其持股比例的全部或部分增发股份。如有一方股东放弃行使上述权利，就未认购的新股，其余股东有权根据其持股相对比例或其协商确定的比例继续进行认购。如果任何一方未在上述 15 日内向公司递送该等书面通知，则被视为放弃其在本条中有关计划增资的权利，但如果仅因为公司未遵守本条中的通知规定而致使外部投资者未能发出该书面认购通知，则公司不得依据本条款增资，且若仍执意增资，则该等增资行为无效。

③公司可将各方未认购的剩余拟增发新股按照发行通知中列明的条款条件（包括新股的价格）同意其他股东和/或计划接收方进行认购（如果其他股东也选择不认购剩余增资额），但是计划增资必须在增资通知发出后 90 日内进行。如果计划增资因故未在上述 90 日内进行，则本条限制将重新生效，公司不得在未遵循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增发股份。

（4）一般转股限制

如果有前一轮次入股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须事先取得后一轮次入股股东的同意。同时，外部股东有权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进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股权奖励），各股东应予以同意，且应积极配合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完成该等转让，除非事先获得后一轮次入股股东的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在后一轮次入股股东之前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递交书面通知的义务）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应视作为自始无效，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行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股权转让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并不得对违反上述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

（5）优先受让权

任何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股，转让方应就该股权出售事项书面通知公司以及相应的外部投资者（“转让通知”），该通知应注明：（a）转让方以及受让方的名称，（b）拟转让的股份数额，（c）待售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d）待售股权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在转让通知交付外部投资者后，外部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同等条件及价格按顺序选择优先购买待售股权（“优先受让权”）。

外部投资者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受让权行使期限”）按照届时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行使其优先受让权。

（6）共同出售权

如果外部投资者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且书面通知放弃其优先受让权或者在其相应的优先受让权行使期限内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该次对外股权转让，在此情况下外部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价格向其购买一定比例的股权，该比例的最高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S=P*A/B$ （其中 S 为外部投资者可以出售的股权比例， P 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A 为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为转让方和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其他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之和）。

如果外部投资者选择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应在发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通知之日或在优先受让权行使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并注明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比例。

如外部投资者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协助共同出售权实现。

如果外部投资者已恰当地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能或拒绝向该外部投资者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应进行该股权的转让，假如转让方未经外部投资者书面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不论是否已经完成资金的支付或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该股权转让应视为无效。

如果各轮投资方多方同时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时，应当按照行使共同出售

权的各轮投资方以及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间的相对比例，要求受让方购买相应股份。

(7) 信息权/知情权

①财务报表：公司应按照相应时限的约定向外部投资者提交以下信息资料：每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提供经各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公司应当承担该等审计费用；每财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研发和经营报告；每财务月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供该月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研发和经营报告；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供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计划、公司运营计划以及和上一年度数据的对比报告；在本企业提出书面要求后的一个月内，其他（a）外部投资者希望知晓且与该外部投资者利益相关的信息；（b）为外部投资者自身审计之目的而需要的信息；（c）为完成或符合有关政府机关的要求，外部投资者要求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运营或财务方面的信息。

管理层股东和公司承诺按照要求向外部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外部投资者可以要求该等信息应以特定格式提供，若该等信息不为公司所能及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的特定格式提供，则公司应当尽其所能按照外部投资者的要求取得、整理和编辑该等信息。

②会计准则。上述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准备，所有经营报告均需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季度或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

③检查权。只要尚持有公司股权，外部投资者即有权检查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该等检查工作不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8)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解散、破产清算、重大资产转让或整体出售导致控制权变更时，对于依法可分配给股东的资产或收益，应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①首先向龙游联

龙支付等值于投资款的金额加上按照 15%的年复利所得的收益，再加上龙游联龙应得的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作为清算款；②其次，向越超公司、中新兴富支付其各自在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加上按照 15%的年复利计算所得的收益，再加上届时应分得的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红利；③再次，向魏中浩支付相当于其 2016 年 12 月增资的 1,000 万元加上按照 10%的年复利计算所得的收益，再加上届时魏中浩应分得的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红利；④再次，向国弘投资支付等值于其投资款的金额加上按照 12%的年复利计算所得的收益，再加上国弘投资应得的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作为清算款；⑤再次，向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对应魏中浩 2017 年 12 月增资的 1,000 万元）以及无锡惠晶该轮次投资对应金额支付等值于其本次投资款的金额加上按照 12%的年复利计算所得的收益，再加上应得的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作为清算款；⑥完成上述优先清算额支付之后，公司全部剩余可以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或收益再由所有股东按照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按照上述分配方式所得的清算额度超过投资额的 3 倍，则外部投资者有权选择（a）按照上述分配方式获得不超过本轮投资额 3 倍的清算款；或（b）放弃按照上述规定获得的优先清算额，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按照持股比例获得分配。

各方同意，如果法律法规对优先清算额的支付另有限制，则管理层股东应当将其在清算分得的财产无偿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使得其获得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应得的优先清算额并实现优先清算权。

（9）赎回权

对于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若：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②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实质性违反法律法规、投资协议（包括其在投资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或其他与投资方的合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和设备等）因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而使得公司丧失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存在丧失所有权的风险，并且在合理的时

间内（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③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大多数股权或因债权人行使质押权，导致现有管理层股东持有的股权不足转股或行使质押权之前的二分之一；④公司因未披露给投资方的事项导致公司被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损害、赔偿、欠款、罚款（包括罚息）或费用；⑤公司管理层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之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或⑥公司管理层股东违反投资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内容为：管理层股东应为公司业务发展贡献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五年内不主动离开公司。管理层股东在公司雇佣期间以及其离职后三年之内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及平台具有或可能具有竞争性的活动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推广；接受与公司业务具有或可能具有竞争性的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或组织（包括合伙）的聘用或委托，担任全职或兼职职位、任董事或外部顾问或有任何其他类似的合同安排，或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该实体或组织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或唆使或诱导公司或投资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或委托。如果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则竞争性业务范围也应作出相应作调整），则本企业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在遵守届时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赎回本企业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赎回价格为：外部投资者在公司实际投入的投资本金总额+自该笔资金投入公司之日起至赎回价款全额支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 12%/年复利计算的赎回补偿金+截止至赎回之日外部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

中新兴富的赎回价格为：中新兴富股权转让所得股份数对应的越超有限投资金额+自该笔对应资金投入公司之日起至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止以该笔对应投资金额为基数按 12%年复利计算的赎回补偿金+截止至赎回之日中新兴富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

无锡惠晶的赎回价格为：无锡惠晶受让的股份数对应的投资金额+自该笔对

应资金投入公司之日起至赎回价款全额支付之日止以该笔对应投资金额为基数按 12%/年复利计算的赎回补偿金+截至赎回之日无锡惠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

外部投资者应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赎回价格一次性购买外部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管理层股东应在外部投资者发出赎回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或转让，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并向赎回通知中载明的外部投资者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赎回价格。

若管理层股东在外部投资者发出赎回通知后 90 日内未能以相应赎回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外部投资者有权选择向自行选定的第三方出售股权。若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价格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价格，则管理层股东应向其补足差额。管理层股东应在外部投资者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应赎回价格与对外售股价款的差额。

若外部投资者放弃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则其有权按照届时与管理层股东的约定进行分期回购，管理层股东同意就未支付的赎回价格承担 7% 的年利率，但分期回购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各方同意，若外部投资者选择分期回购，管理层股东未支付的赎回价格将转为管理层股东对外部投资者的债务，外部投资者有权在任何时候，将该等债务按照增资的公司投资后估值转换为公司股权。

若届时各轮投资方同时要求行使赎回权的，管理层股东应当向各轮投资方各自履行。各轮投资方对管理层股东的债权是独立的，不因共同履行赎回权而构成共同债权，各方可以独自向管理层股东主张。

对于长劲石，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其有权向王项彬主张赎回权；赎回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股份数对应的投资金额+自该笔对应资金投入公司之日起至赎回价款全额支付之日止以该笔对应投资金额为基数按 8%/年复利计算的赎回补偿金+截至赎回之日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

对于珠海镭聿，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其有权向禾川投资主张返还其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并要求王项彬及禾川投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

（10）反稀释权

如果投资协议约定的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或“新融资”），且新一轮融资中新投资者根据届时相关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价格（本轮投资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总额÷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获得的注册资本总额）（无论是否获得了外部投资者的书面同意），则外部投资者有权对其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外部投资者为其通过本次投资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次投资所获股权、公司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后调整股权以及其他额外认购的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不高于新一轮融资的最终投资价格。该等调整将根据投资方的选择以：①管理层股东向外部投资者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或者②管理层股东向外部投资者给予现金补偿的方式，或者③由外部投资者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金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一步获得公司增发股权予以实现，无需就该等调整（包括前述 1 至 3 项调整方案）支付任何对价（包括受让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名义对价或税务负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应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申请 A 股上市并获得证监会受理的情况下，外部投资者享有的赎回权将终止执行。但如果公司事后撤回申报材料，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又或者发行上市失败，则相关权利自动恢复效力，如同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11）员工激励权的授予

在公司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具体授予激励股权的名单和额度应该经公司董事会（包括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批准。除非公司董事会（包括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另行批准，原则上，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应向公司承诺不少于五年/四年的服务期。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在服务期内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向公司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离职或由于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非因公司过失的原因导致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则公司将根据董事

会决议的方案，无偿收回尚未归属该员工的激励股权或按照董事会决议确定的价格和方式回购已经归属于该员工的激励股权。

（12）重大事项决策权

发行人董事会应由三分之二（不包含本数）以上董事（其中必须包括外部投资者委派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约定的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不包含本数）以上董事同意（其中必须同时包括外部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决议。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分别有权提名一名董事，魏中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达晨一号和达晨二号委派的董事将承接魏中浩享有的相应权利。

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约定的重大事项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其中需包括魏中浩、越超公司的同意）方可通过。

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情况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外部股东享有的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权、员工股权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定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1）丙方各方同意历次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并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甲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承担股份赎回义务、补偿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2）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3）丙方各方确认从未发生向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要求回（收）购所持公司股份、支付现金补偿款、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等情形，未来亦不会再主张相关权利；与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以及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4）丙方各方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争议及纠纷。（5）魏中浩、越超公司确认，《魏中浩投资协议》第七条第三款“赎回权”、《越超公司投资协议》6.5条“赎回权”项下关于以甲方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6）确认除

《终止协议》鉴于条款中明确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外，未与公司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注：

①《终止协议》的甲方系指发行人；乙方指王项彬、项亨会、徐晓杰、梁干、张瑞祥、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丙方指魏中浩、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睿聿。

②《魏中浩投资协议》系指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徐晓杰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③《越超公司投资协议》系指越超公司、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王项彬等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曾与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签署具有股东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且从未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不存在因上述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与禾川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及相应资金收付的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银行对账单、出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出资来源调查表以及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禾川投资曾存在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代廖晓龙、黄孟东等 42 名自然人持有的禾川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2 月予以清理，其中持有权益的 36 名合伙人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方式还原其真实持股情况，已退出的 6 名合伙人已足额收到王项彬向其支付的转让款，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越超公司的股权原系由 NL Capital II 代北极光二期基金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予以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及申报材料后受让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形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7 月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长劲石、珠海镭聿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长劲石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珠海镭聿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6 个月内自禾川投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后受让原股东无锡惠晶股份的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及申报材料后受让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将其穿透后持有权益的个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衢州禾杰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鄢鹏飞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与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雁翔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监事李波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长劲石、珠海镭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系达晨财智，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哲系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共同委派，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达晨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除此之外，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长劲石、珠海镭聿、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承诺，其股份锁定安

排符合《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入股价格合理性的核查

如本部分“（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的过程中，除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增资及受让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外，存在两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该等股份转让均具有合理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越超公司以 90 万元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

本次越超公司向王项彬转让股份系因 2015 年 2 月越超公司向发行人增资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经与越超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公司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2016 年度，因公司研发及经营业绩达成双方约定的条件，因此越超公司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

（2）2020 年 7 月王项彬以 46.0914 万元的价格向越超公司转让发行人 46.0914 万股股份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以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后发行人原股东的股份比例均被稀释，鉴于越超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王项彬单独转让 90 万股股份的方式贡献了用于个人奖励的股份，因而越超公司不再参与本次以增资方式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王项彬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在本次增资后不被稀释。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存在两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该等股份转让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股份转让价格异常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私募基金产品作为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越超公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其股东 NLVF、NLSF 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开曼《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已向开曼金融管理局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NLPF 不属于开曼《Mutual Funds Act》或《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手续的基金；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长劲石、珠海镭聿均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专项承诺出具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二、本公司股权逐层穿透后，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通过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 1 股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

权作为对价向业务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设深圳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拥有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闽驱智达、杭州禾意英珂达九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
大连川浦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行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研发和销售工业软件。
杭州禾芯	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事务代理。	研发和销售工控芯片。
浙江菲灵	传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传感器、编码器、测量仪器、工业相机、智能相机、视觉控制器、条码阅读器及电子和光电	定位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类产品，暂无实际经营。

	零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台钰精机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研发、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
衢州禾立	五金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件、模具等。
禾川信息	软件、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业信息工程服务，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销售。	定位为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暂无实际经营。
闽驱智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拟从事圆纬机控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杭州禾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缝制机械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	杭州禾意目前暂无实际经营，拟从事特种缝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英珂达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自动化软硬件、自动化信息系统。	无实际经营，于2019年12月注销。
杭州分公司	技术开发：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自动化软件。	研发PLC、编码器。
深圳分公司	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的销售；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研发伺服驱动器。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以及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为330893022E，有效期为长期。

(2)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0140803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LDGMX0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鄢鹏飞，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 4 幢 401-1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

2、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412496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鄢鹏飞，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803A，经营期限为长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820,311.82 元、541,355,614.75 元、734,892,687.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51%、97.8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深圳云天华远 ^①	经销	3,283.25	4.47%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	直销	2,255.20	3.07%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代科技”）	直销	2,160.26	2.94%
	4	成都卡诺普 ^②	直销	2,100.30	2.86%
	5	禾一自动化 ^③	经销	1,953.28	2.66%
	合计				11,752.29
2020 年度	1	禾一自动化 ^③	经销	2,949.60	5.45%
	2	捷佳伟创	直销	2,497.84	4.61%
	3	深圳云天华远 ^①	经销	2,310.13	4.27%
	4	兢工自动化 ^④	经销	2,052.62	3.79%
	5	惠州大川 ^⑤	经销	1,655.94	3.06%
	合计				11,466.13
2019 年度	1	禾一自动化 ^③	经销	1,469.68	4.71%
	2	深圳市云天华远 ^①	经销	1,208.58	3.88%
	3	展程机电 ^⑥	经销	1,152.87	3.70%
	4	广东海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自动化”）	经销	923.29	2.96%
	5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睿”）	经销	849.40	2.72%
	合计				5,603.82

注①：深圳云天华远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注②：成都卡诺普包括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诺普机器人”）和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③：禾一自动化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禾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禾欣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禾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④：兢工自动化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冠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禾之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兢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⑤：惠州大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州市大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禾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⑥：展程机电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展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鑫菱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展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

明，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卡诺普机器人	卡诺普机器人原名“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董事为李良军、朱路生、支楠、余海宗、曾兵、卿晨、杨小健、谷菲、黄河，监事为李祥、李代春、陈辉，总经理为李良军，其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良军	738.3784	16.4084%
		2	朱路生	738.3784	16.4084%
		3	BETA ACHIEVE LIMITED	600.6645	13.3481%
		4	中新兴富	415.6598	9.2369%
		5	成都卡诺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96.4386	8.8097%
		6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485	5.0633%
		7	谷菲	173.7779	3.8617%
		8	夏辉胜	173.3978	3.8533%
		9	廖晓龙	164.5821	3.6574%
		10	王志斌	164.5821	3.6574%
		11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957	2.9177%
		12	曾兵	130.146	2.8921%
		13	邓世海	130.146	2.8921%
		14	新余榉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908	1.8242%
		15	姜洁	64.1249	1.4250%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1139	1.2025%
17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27	0.7125%		

		18	无锡电科海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38	0.7025%
		19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211	0.6405%
		20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7	0.4862%
		合计		45,000	100.00%
2	新代科技	新代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为众诚联合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蔡尤铿，监事为林宏毅。			
3	禾一自动化	禾一自动化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王琼纯、何炯毅，实际控制人为何炯毅，执行董事、总经理为何炯毅，监事为王琼纯。			
4	捷佳伟创	捷佳伟创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4,768.8595 万元，捷佳伟创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724，实际控制人为余仲、左国军、梁美珍，董事为余仲、左国军、李莹、梁美珍、林安中、杜吉生、朱玉杰，监事为刘峰、黄玮、柯国英，总经理为余仲。			
5	云天华远	云天华远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张长勇、雷超、任丽娜，实际控制人为张长勇，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长勇，监事为任丽娜。			
6	兢工自动化	兢工自动化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马国宾、廖国都，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宾，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马国宾、监事为廖国都。			
7	惠州大川	惠州大川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柯阿兰，实际控制人为柯阿兰，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柯阿兰，监事为周展俊。			
8	展程机电	展程机电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股东为游余江、许如喜，实际控制人为游余江，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游余江，监事为阎传燕。			
9	海川自动化	海川自动化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叶全灵、雷常坤、冷鹏，实际控制人为叶全灵，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叶全灵，监事为雷常坤。			
10	临海新睿	临海新睿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张继周、董李强、陈湘、龙效			

		周、郑黎飞、王国斌、郭鸿基、蔡伟敏、邹余，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继周，监事为徐田君。
--	--	---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比例
2021 年度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电子”）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3,961.65	8.64%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供应链”）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3,070.84	6.70%
	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	PCB	2,480.42	5.41%
	4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宾电子”）	电子元器件	1,438.41	3.14%
	5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	五金件	1,354.72	2.96%
	合计			12,306.04	26.85%
2020 年度	1	博科供应链	IC 芯片	2,222.66	6.17%
	2	四会富仕	PCB	2,089.17	5.80%
	3	艾睿电子	IC 芯片	2,025.14	5.63%
	4	衢州禾立[注]	五金件	1,477.86	4.11%
	5	杭州凯智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智莆电子”）	电子元器件	1,062.98	2.95%
	合计			8,877.80	24.66%
2019 年度	1	博科供应链	IC 芯片	1,227.87	9.16%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利电子”）	IC 芯片	972.63	7.2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比例
	3	四会富仕	PCB	960.08	7.16%
	4	英洛华磁业	五金件	406.31	3.03%
	5	衢州禾立	五金件	366.57	2.73%
	合计			3,933.46	29.34%

注：2020年11月，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为全资子公司，因此衢州禾立2020年采购金额系2020年1-10月采购金额。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博科供应链	博科供应链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荆新生、荆新洲、邹锬、张璟、深圳前海优通供应链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宏斌，实际控制人为荆新生，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荆新生，监事为范雪鸣。
2	四会富仕	四会富仕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193.0763万元，四会富仕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852，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董事为刘天明、黄志成、温一峰、黄倩怡、张媛媛、陈世荣，监事为付艳华、陈双艳、林淑婷，总经理为谭丹。
3	丰宾电子	丰宾电子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本为2,888万美元，股东为Multiple Investments Ltd.，董事为林金村、林蕙竹、周秋月、林元瑜，监事为宋枫、吴修文、陈信文，总经理为林金村。
4	艾睿电子	艾睿电子成立于2005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1,777万美元，股东为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溢颀，董事为蒋溢颀、CHRISTOPHER DAVID STANSBURY、ALAN L CHAN，监事为刘贞。
5	衢州禾立	衢州禾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之“2、衢州禾立”。
6	凯智莆电子	凯智莆电子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陈秀萍、黄智，实际控制人为黄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黄智，监事为陈秀萍。
7	安富利电子	安富利电子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股东为AVNET ASIA PTE LTD，董事为云昌昱、Alan Chui Ka Yeung、DARREL SCOTT JACKSON，监事为TAN

		CHOON HWEE。
8	英洛华磁业	英洛华磁业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95），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董事为魏中华、厉宝平、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监事为申屠洪波、厉国平、葛向全。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阅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黄河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发行人监事汤琪原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3.6574%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新兴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9.2369% 的股份；衢州禾立已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其他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即“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的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546.99 万元、6,740.71 万元和 8,700.1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9,987.8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3%、12.39%、11.58%，均在 5% 以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386 人，其中研发人员 316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80%，不低于 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89.96 万元、54,403.98 万元和 75,145.6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97%，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4 项指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项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王项彬、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项彬、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越超公司持有发行人 15,363,7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7%，项亨会持有发行人 10,915,6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4%，龙游联龙持有发行人 7,826,0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1%，魏中浩持有发行人 6,697,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1%，达晨一号持有发行人 2.06%的股份，达晨二号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员均为达晨财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76%的股份。越超公司、项亨会、龙游联龙、魏中浩、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越超公司、项亨会、龙游联龙、魏中浩、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越超公司持有发行人 13.57%的股份，NLVF 持有越超公司 87.49%的股权，通过越超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7%的股份，NLVF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项彬、项亨会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晓杰、黄河、陈哲、谢梦丹、韩玲珑、卢鹏、童水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徐晓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李波、汤琪、杜庆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波通过衢州禾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

除徐晓杰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项亨会兼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鄢鹏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鄢鹏飞直接持有公司 2.31%的股份，并通过衢州禾鹏间接持有发行人 0.58%的股份，王志斌通过衢州禾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游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禾迅电子”)	王项彬原持股 30%，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衢州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禾吉投资”)	王项彬持有 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昊诚担保”)	王项彬原担任董事、禾川投资原持股 1%，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任职和持股
4	中山市安科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科迅科技”)	王项彬原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5	浙江睿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睿川智能”)	王项彬原实际持股 51%，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6	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维斯国际”）	王项彬弟弟王巧彬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
7	深圳市中锦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锦祥科技”）	王项彬弟弟王巧彬持股 40%
8	中山市华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菱自动化”）	王项彬弟弟王巧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兰茂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茂半导体”）	王项彬哥哥王文彬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0	上海季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季新自动化”）	王项彬哥哥王文彬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1	龙游北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创自动化”）	王项彬哥哥王文彬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吊销未注销

（2）关联方具体情况

①禾迅电子

I. 基本情况

禾迅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原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307716409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龙游经济开发区富民产业园研发楼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祝利，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件、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发动机）、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国家禁止的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电子工业专业设备销售”。禾迅电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原为黄祝利，监事原为童雄良，两人为夫妻关系。

II. 股权演变情况

禾迅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系由黄祝利、童雄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金华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祝利持有其 60% 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童雄良持有其 4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本次设立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7年9月，王项彬、梁干通过受让黄祝利所持禾迅电子股权，成为禾迅电子股东，分别各持有禾迅电子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24日，禾迅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龙游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住所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268号1号楼3楼（自主申报）”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游经济开发区富民产业园研发楼603室”，本次名称及住所变更经禾迅电子股东会同意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9年11月13日，根据实际持股情况，黄祝利与王项彬、梁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祝利将其持有的禾迅电子30%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30%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给王项彬、梁干。本次股权转让经禾迅电子股东会同意并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对2017年约定的股权比例的显名登记。

2019年11月14日，禾迅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解散，2019年12月30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III. 业务及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禾迅电子的《合作协议》、《清算协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并与童雄良、王项彬、梁干分别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迅电子设立初期主要从事二手贴片机贸易业务，后逐步拓展贴片机加工业务。梁干原在广东中山地区经营低端控制器业务，具有低端控制器的生产经验及销售渠道。童雄良为王项彬同学，三人关系较好，且低端控制器业务主要生产环节即是电子元器件贴片，业务上具有协同性。故2017年三人协商后决定共同经营，具体分工情况为：低端控制器业务由梁干负责，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贴片机贸易及加工业务由童雄良负责，包括业务接单、客户开发等；王项彬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提供供应商的采购渠道，生产技术方面提供顾问支持。王项彬、梁干实际分别持有禾迅电子30%的

股权，二人的股权均由黄祝利代持。

2018 年度、2019 年度，禾迅电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9,064.65 元、5,372,909.3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863,753.80 元、-1,036,524.89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三人决定对禾迅电子的业务进行清理并将其注销，原由童雄良负责的业务由其另行设立公司经营，相关设备、存货、人员等均由新公司承接；原由王项彬、梁干负责的业务终止，相关存货、人员、负债由该二人负责清理，童雄良新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各方对禾迅电子的清算、注销、剩余财产分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禾迅电子不存在受到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禾吉投资

禾吉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8F7AB2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 327-8 号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项彬，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普通合伙人王项彬持有禾吉投资 4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徐晓杰、张瑞祥分别持有禾吉投资 30%的财产份额。禾吉投资原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禾吉投资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因后续无经营计划，禾吉投资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本次注销经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以及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的安置。

③昊诚担保

昊诚担保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55325322L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 117 号（自主申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红炳，经营期限为长期，经

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④安科迅科技

安科迅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原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2207916，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明珠路南侧 1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自动化产品、机械自动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王项彬原持有 90% 股权，刘刚原持有 10% 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科迅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与王项彬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 7 月 30 日，安科迅科技因逾期未年检被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2 月 25 日，安科迅科技依法进行了注销登记，因停止经营时间较长，不涉及剩余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科迅科技被吊销已逾三年，其法定代表人王项彬因公司被吊销受到的任职限制已经自动失效。本所认为，安科迅科技吊销未注销的情形对报告期内王项彬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影响，王项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⑤睿川智能

睿川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原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RN4X3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1 幢 5 楼 5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龙，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智能设备、新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

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防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智能设备、新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廖晓龙原持有其 51% 的股权，洪健原持有其 49%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项彬、廖晓龙以及洪健的访谈，睿川智能的实际股东为王项彬、傅临黎，分别持有睿川智能 51%、49% 的股权。

⑥维斯国际

维斯国际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编号为 1311924，注册办事处为 ROOM 706,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S.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王巧彬，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00 港币，王巧彬持有其 100% 的股权。

⑦中锦祥贸易

中锦祥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4054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花园 A3 栋 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卫军，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的设计；宣传画册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刘海霞、王巧彬、许卫军分别持有其 50%、40%、10% 的股权。

⑧华菱自动化

华菱自动化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2A4YH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号中山创意港 B 栋 11 楼 110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产品、

太阳能光伏产品；建筑业（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王巧彬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⑨兰茂半导体

兰茂半导体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原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078125532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6 层 649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彬，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研发销售，芯片设计，电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芯片模板设计，芯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设计，芯片销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王文彬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兰茂半导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⑩季新自动化

季新自动化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原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071189664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111 号 5 号楼 13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彬，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模具、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王文彬、王寅峰原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季新自动化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⑪北创自动化

北创自动化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580383561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路 4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宝富，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设备控制器、自动化控制器的组装、销售”，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王宝

富、王文彬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北创自动化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王项彬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新材”）	12,275.5318	徐晓杰、汤琪、黄河担任董事，徐晓杰王项彬、魏中浩分别持股 4.55%、2.53%、1.85%	新材料、特种陶瓷粉体及其制品的技术研发；碳化硅、碳化硼高技术陶瓷制品及防弹头盔、单兵携行具、软质防弹层、防弹背心、防弹装甲、防弹插板、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2	衢州信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	王志斌、项亨会分别持有 44.6572%、15.4416%的财产份额，王志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3	卡诺普机器人	4,500	王志斌、廖晓龙分别各持股 3.6574%，黄河担任董事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4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精机”）	705.8824	黄河担任董事	精密数控机床研发、制造、销售；数字工厂系统研发、设计、销售；数控高精密机械配件加工。
5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10,124.3285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的研究、生产、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及兽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94.037	黄河担任董事	阀门及相关自动化控制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减温减压装置制造和销售；过滤装置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气设备、泵、管道配件、轴承、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宁波傲视智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9.35	黄河担任董事	光机电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66.67	黄河担任董事	水处理技术；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树木的批发零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来福”)	8,096.1198	黄河担任董事	谐波技术、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机器人技术、电动自行车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谐波减速器、机器人产品、电动自行车、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精密机械、精密减速器、行星减速器；提供机械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10	湖南全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500	黄河担任董事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11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165.2	黄河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物联网及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AGV、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大型物流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
12	上海东熠数控科	400	黄河担任董事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熠数控”）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除专控），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光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00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石油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咨询；提高油气田采收率技术服务；钻井、修井、井下作业、井下工具技术服务；井筒完整性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石油装备制造、配套、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检测、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钻井和完井助剂生产、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商品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4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42.5219	黄河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环保材料；及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6.9231	黄河担任董事	智能科技、金属注射成型、真空镀膜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机器人、塑胶零部件的设计与销售；真空镀膜材料、抛光磨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

				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Honourable State Limited	---	黄河持有 100% 的权益	---
17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15000 万美元	越超公司持股 65.6667%	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人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和其他适用中国法律可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出资总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肆仟伍佰零贰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人民币） 必备投资者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1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9255.8401	越超公司持股 79%	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出售和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向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向接受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必备投资者：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谢梦丹担任副总裁，其母亲沈初芳持股20%并担任总经理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	浙江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	谢梦丹担任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富稳私募基金管	1,000	谢梦丹担任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理（海南）有限公司		事并持股 51%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富田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6	陈哲担任董事	激光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激光器件、激光元件、激光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及塑胶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激光器件、激光元件、激光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及塑胶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24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68.0895	陈哲担任董事	传感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销售、设计、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的技术研发。（以上项目特许经营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

				请)。
25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9512	陈哲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和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
26	北京超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0.7846	陈哲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除外)
27	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77.2727	陈哲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批发兼零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控制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生产。
28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汤琪持股5%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9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78.1338	汤琪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

				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30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6	汤琪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1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仕喜”）	7,088.4282	汤琪担任董事	流体技术的研发；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的研究、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2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汤琪持股 5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吊销未注销）
33	杭州金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座”）	118	童水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品的数字化设计，炼油化工设备，锅炉动力装置，数控机床，集成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与工艺设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普通机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4	苏州新华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童水光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上门安装、调试及维护。
35	金华金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杭州金座持股 10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产品、发电设备、数控机床、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产品数字化设计；工艺设计技术、产品仿真技术

				的开发；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36	杭州华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杭州金座持股90%、童水光配偶陈爱萍持股1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炼油化工设备；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计算机安装。
3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	38,323.7774	魏中浩持股30.5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38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2.5	魏中浩持股13.21%并担任董事	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机电设备、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控制设备的租赁；电力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带电检测、红外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39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200	魏中浩担任执行董事，魏中浩女儿魏牧也持股 100%	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软件开发。
40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	魏中浩持有 74.7576% 的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济）
41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500	魏中浩持股 45%，其女儿魏牧也持股 55%	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42	上海佳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0	魏中浩持股 50% 并任监事	房地产经纪（不含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吊销未注销）
43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魏中浩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洪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叶亚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华振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张瑞祥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美科思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黄河曾持股 3% 并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技术与实验发展；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监测；规划管理。
2	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592.9983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一般经营项目是：玩具、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咨询活动（演出除外）；租赁机械设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销售玩具、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3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5.3359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半导体”）	1,867.752389	陈哲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2 月退出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5	张家港保税区弘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汤琪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购销。
6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	4,082.8754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一般项目：半导体生产用镀膜设备、半导体生产用溅射

	限公司		10月退出	设备、磁控溅射设备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相关设备及配套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388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9月退出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
8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汤琪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注销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9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5.1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10月退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

				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6982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7月退出	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微小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教育装备、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微小卫星、教育装备、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日用杂品、文具用品的零售；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测绘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数据处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1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9月退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

				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 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
12	杭州大饼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200	王洪亮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 理并持股 0.8333%	服务: 资产管理、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服务)。
13	杭州大饼文化艺 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注 销)	500	王洪亮曾担任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礼仪庆典活动策划(除演出 及演出中介), 商务信息咨询 (除中介), 品牌管理, 旅游 信息咨询(除旅行社经营项 目), 生态农业开发, 动漫设 计, 会展服务, 电子商务技 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出 版物零售; 批发、零售: 工 艺艺术品, 日用百货。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除上述企业外, 魏中浩通过爱普股份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并拟新投资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悦微”）

芯悦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XLDCG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7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明珠，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35.3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悦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钰	120	51%
2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1.25%
3	禾川科技	35.3	15%
4	无锡芯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	12.75%
合计		235.3	100%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芯悦微及其股东签订了《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了芯悦微 35.3 万元的出资额（每 1 元出资额 4.25 元），对应芯悦微的投后估值为

1,000 万元，在上述《增资协议》项下，发行人享有向芯悦微委派 1 名董事、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时的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已向芯悦微足额支付了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非”）

上海牧非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7F07GD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377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陶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2022 年 1 月 15 日，浙江菲灵与上海牧非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浙江菲灵以 69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牧非新增的注册资本 21.43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牧非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牧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牧飞兄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牧飞兄弟”）	49.5	69.3%
2	浙江菲灵	21.43	30%
3	陶力	0.5	0.7%
合 计		71.43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牧非实际控制人陶力的访谈，上海牧非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领域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控制系统可与发行人的伺服电机、伺服驱动配套使用，控制系统的软件部分由上海牧非自行研发，硬件部分以及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也可通过上海牧非拓展其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市场，因此双方进行合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上海牧非的价格为 32.20 元/一元出资额，对应上海牧非的整体投后估值为 2,300 万元，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菲灵已支付全部投资款 690 万元。

(2) 拟新增参股公司苏州谋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谋迅”）

苏州谋迅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Y8J8N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92 号 B14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先强，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工业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谋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先强	100	35.715%
2	何长安	80	25.714%
3	苏州九邦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九邦”)	72	28.571%
4	彭 伟	28	10%
合 计		280	100%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苏州谋迅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苏州谋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9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苏州谋迅新增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谋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120	30%
2	郭先强	100	25%
3	何长安	80	18%
4	苏州九邦	72	20%
5	彭 伟	28	7%
合 计		4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完成后苏州谋迅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1 人，其他 4 名创始股东共同委派 2 人；同时，苏州谋迅郭先强、何长安、苏州九邦、彭伟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创始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 5 年，各方保证在苏州谋迅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三人及以上的意见为准；以上方式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以何长安意见为准，上述创始股东合并控制苏州谋迅 7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郭先强的访谈，苏州谋迅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数控系统，其产品可与发行人的伺服电机配套使用，双方在产品、市场以及渠道方面均具有互补性，双方合作可实现软件与硬件的紧密结合，为客户带来根据竞争性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本次增资苏州谋迅的价格为7.5元/一元出资额，对应苏州谋迅的整体投后估值为3,000万元，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投资款300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拟于增资款支付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浙江菲灵、衢州禾立、禾川信息、大连川浦、杭州禾芯、台钰精机、闵驱智达、杭州禾意8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1家子公司英珂达，现已注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菲灵

浙江菲灵成立于2019年9月4日，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GPY9K57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B座845，经营期限为2019年9月4日至2069年9月3日。浙江菲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鄢鹏飞，监事为李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菲灵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

2、衢州禾立

（1）基本情况

衢州禾立成立于2018年6月14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MA29ULA97L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住所为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 11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衢州禾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建滨，监事为吴长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衢州禾立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2）股权演变情况

衢州禾立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系由林建滨、章威义、徐志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林建滨、章威义、徐志文分别持有其 25%（出资额 25 万元）、25%（出资额 25 万元）、50%（出资额 50 万元）的股权。本次设立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9 年 9 月 5 日，徐志文与林建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志文将其持有的衢州禾立 5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让给林建滨，本次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建滨、章威义分别持有衢州禾立 75%（出资额 75 万元）、25%（出资额 25 万元）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林建滨、章威义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建滨、章威义分别将其持有的衢州禾立 75% 股权（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25% 股权（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分别作价 322.5 万元、107.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禾立股东会同意并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衢州禾立股权整体评估值确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0] 第 14-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衢州禾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76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单据、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林建滨、章威义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林建滨、章威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1年10月11日，衢州禾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衢州禾立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本次增资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衢州禾立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

3、禾川信息

禾川信息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325543783L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晓杰，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312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禾川信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徐晓杰，监事为吴长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禾川信息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根据《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应于2022年12月31日缴足。

4、大连川浦

大连川浦成立于2017年12月3日，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MA0UQBX06M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133号赛伯乐大厦10层1005-2、1005-3室，经营期限自2017年12月3日至2067年12月2日。大连川浦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总经理为张一军，监事为龚永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川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0	90	60%
张一军	60	30	30%
龚永华	20	10	10%
合计	200	130	100%

根据《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2027年11月30日前缴足。

5、杭州禾芯

杭州禾芯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688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 楼 844 室，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杭州禾芯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总经理为张宇，监事为王志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禾芯 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0 万元），张宇持有杭州禾芯 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根据《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缴足。

6、台钰精机

（1）基本情况

台钰精机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47D8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0-1 号富民产业园 7 号厂房 2 楼，经营期限为长期。台钰精机的董事为王项彬（董事长）、王志斌、黄素芳，监事为叶亚剑、吴长银，总经理为王项彬。

（2）设立及股权演变

①设立（2020 年 4 月）

台钰精机设立于 2020 年 4 月，系由发行人与黄素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台钰精机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黄素芳持有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根据《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前缴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21年7月）

2021年7月22日，黄素芳与其配偶徐华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黄素芳将其持有的台钰精机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90万元、实缴出资额230万元）以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杰，2021年7月22日，台钰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台钰精机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510万元）、徐华杰持有台钰精机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90万元、实缴出资额2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7、闽驱智达

闽驱智达成立于2021年12月29日，现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8UFTBE4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霞贤路300号软件园研发楼7号楼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鹏，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闽驱智达的董事为林志鹏、徐剑锋、叶云青，监事为黄成坚，总经理为林志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闽驱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51	51	51%
2	林志鹏	29	0	29%
3	黄成坚	20	0	20%
	合计	100	51	100%

根据《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2051年12月1日前缴足。

8、杭州禾意

(1) 杭州禾意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意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7EBU186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502-33 工位，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剑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缝制机械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杭州禾意的董事为徐剑锋、鄢鹏飞、叶云青、赵炳熙、谭洪强，监事为李国安，总经理为徐剑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禾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510	110	51%
2	诸暨美川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诸暨美川”)	490	0	49%
合计		1,000	110	100%

根据《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51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

(2) 杭州禾意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诸暨美川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7D4QLX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 23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炳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诸暨美川的执行董事为赵炳熙，监事为李国安，总经理为谭洪强。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诸暨美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炳熙	19	38%
2	谭洪强	13	26%
3	陈志东	9	18%
4	李国安	9	18%
合计		50	100%

9、英珂达

英珂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YWJW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9 幢 2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英珂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项彬，监事为叶亚剑。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英珂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拟以杭州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海创园作为其在杭州的经营场所，由于出租方要求承租方须是注册在杭州的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英珂达作为承租方。2019 年 8 月，发行人杭州的经营场所搬迁至杭州余杭区衢州海创园，且英珂达自设立以来除作为承租方为杭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外，并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英珂达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

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工资、费用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归还资金 (元)	本期借入资金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9 年度				
王项彬	1,120,000	1,120,000	0	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产品的明细账、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其他非关联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成都卡诺普销售伺服电机等产品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62.49 万元、1,302.92 万元、2,100.3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4%、2.39%、2.7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发票等资料，对比了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与向其他机器人直销客户的销售类似型号的主要产品的单价，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卡诺普主要从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伺服电机系机器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向发行人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伺服电机的均价与公司向其他的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类似型号伺服电机均价的整体差异较小。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处于合

理区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0 年度，台钰精机存在向关联方威仕喜销售数控机床及配件的情况，衢州禾立存在向关联方威仕喜销售阀体压铸件（毛胚）、模具等产品的情况；台钰精机及衢州禾立 2020 年度向威仕喜销售的金额合计为 716.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威仕喜的销售金额为 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14%，主要系子公司衢州禾立向其销售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钰精机向其他客户销售数控机床的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对比了台钰精机向威仕喜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数控机床的单价，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气动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过程需要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作为原材料，需要数控机床作为生产设备进行气动产品的机加工，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台钰精机销售给威仕喜的数控机床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数控机床相比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衢州禾立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吉成新材之间的关联销售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吉成新材销售伺服系统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0.54 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销售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吉成新材 2019 年因测试其设备热弯机向公司购买伺服系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5）与东熠数控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熠数控销售伺服系统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 万元、1.9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熠数控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伺服系统，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禾迅电子、吉成新材、东熠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产品的明细账、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市场询价结果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与芯能半导体之间的关联采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能半导体采购 IGBT 管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5.63 万元、119.15 万元、335.59 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向芯能半导体采购的同类产品进行了询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能半导体主营业务为 IGBT 芯片、IGBT 驱动芯片以及大功率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应用和销售，IGBT 芯片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国产 IGBT 供应商以及向市场上的 IGBT 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位于合理区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芯能半导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中孚精机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中孚精机采购数控机床、贴片机等设

备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32 万元、16.55 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就同等类型、型号的数控机床、贴片机向中孚精机的询价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其位于发行人所在的龙游当地，主营数控机床，且具有雅马哈贴片机的购买渠道，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数控机床和贴片机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孚精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台钰精机存在向威仕喜采购减压阀、电磁阀、接头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2 万元、86.98 万元；同时，威仕喜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禾立垫付电费的情况，垫付金额分别为 21.36 万元、88.03 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采购威仕喜的产品作为材料备件；衢州禾立、威仕喜的生产场地均系向新北建设租赁且位于同一园区，因出租方新北建设的要求，电费需由威仕喜统一缴纳，因此衢州禾立在威仕喜统一缴纳电费后再根据其用电情况向威仕喜支付其所产生的电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衢州禾立的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芯悦微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悦微采购传感器芯片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55.4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悦微的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发行人与芯悦微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与浙江来福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浙江来福采购减速器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0.6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来福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谐波减速器研发、生产，发行人与浙江来福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明细账、租赁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对同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配偶陈响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配偶邹国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803A、面积为 30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分公司的研发、办公，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租金金额分别为 32.86 万元、33.14 万元、34.51 万元，其中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月租金为 27,387 元，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月租金为 28,757 元。

发行人向陈响玲、邹国美租赁的房产系位于深圳市区办公楼，经对比无关第三方租赁的同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响玲、邹国美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 2019 年度存在无偿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金额为 25.9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54%，发行人已将上述成本及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之“（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工资、费用的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41 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相关费用已在发行人报表中完整合并列示，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时，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或者现在持股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注册登记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投资的禾迅电子曾从事低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相近的情况。禾迅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禾迅电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禾迅电子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已于 2019 年清理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正在建设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赴房地产主管部门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主要位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 9 号（龙游工业园区），拥有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26,263.21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的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该栋厂房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就该等房产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 08501919 号）、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825201912310201）以及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08502008 号），因发行人拟在亲善路 5 号土地上建设 4 栋房屋且需同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设完成 1 栋，因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单据等资料；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969 号	模环乡阜财路 9 号（龙游工业园区）	26,655.09	工业用地	至 2062 年 2 月 9 日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	龙游县龙游经济	88,000	工业	至 2069

		动产权第 0018562 号	开发区亲善路 5 号		用地	年 5 月 29 日
3	浙江菲灵	浙 (2020) 临安区 不动产权第 0056116 号	青山湖科技城省 科创基地单元 F04-02 地块一	10,041	科研 用地	至 2070 年 9 月 24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 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romarin/>) 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8 项境内商标、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1	禾川	10268269	第 9 类	2013.02.07-2023.02.06	变频器；UPS 电源；通讯电源；可编程控制器；伺服控制器；配电柜；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触摸屏；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发行人
2	禾川 HECHUAN	10268268	第 9 类	2013.03.14-2023.03.13	变频器；UPS 电源、通讯电源；电开关；伺服控制器；配电柜；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发行人
3	HCFA	10665282	第 9 类	2014.01.07-2024.01.06	变频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UPS 电源；通讯电源；可编程控制器；伺服控制器；配电箱（电）；电子触摸屏	发行人

4		25536329	第9类	2018.07.21-2028.07.20	磁性编码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稳压电源；电源控制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光伏逆变器；变频器；供电用逆变器；配电箱（电）；电开关；逆变器（电）；触摸屏；外接计算机硬盘驱动器；微控制器；低压电源	发行人
5		43623205	第7类	2020.09.28-2030.09.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工业机器人；工业用机械臂；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厨房用电动机；电焊设备；农业机械；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发行人
6		51882076	第37类	2021.07.28-2031.07.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	发行人
7		51886536	第38类	2021.07.28-2031.07.27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电话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信；信息传送；数据流传输；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8		51886556	第42类	2021.08.14-2031.08.13	电子数据存储；技术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为电动操作控制和驱动组件创建控制程序；设计用于控制自助服	发行人

					务终端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空间出租。	
9		51935575	第 38 类	2021.08.14-2031.08.13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电话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信；信息传送；数据流传输；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10		51880612	第 7 类	2021.08.21-2031.08.20	电梯操作装置；风力动力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工业设备；直流发电机；交流伺服电动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液压耦合器；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传送带；轴承（机器部件）；电焊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3D 打印机；贴标签机（机器）；钻机；不织布口罩缝合专用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发行人
11		51872150	第 9 类	2021.08.21-2031.08.20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 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	发行人
12		43509940	第 9 类	2021.08.21-2031.08.20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发行人

					触摸屏；照相机（摄影）；内部通信装置；稳压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处理信息、数据、声音和图像用中央处理器；微控制器。	
13	禾川	51950156	第 37 类	2021.08.28-2031.08.27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发行人
14	禾川	51953233	第 7 类	2021.10.21-2031.10.20	直流发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液压耦合器；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部件）；电焊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3D 打印机；贴标签机（机器）；钻机；农业机械；研光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混合机（机器）；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注塑机；混凝土振动器；升降装置；电梯操作装置；风力动力设备。	发行人
15	禾川智能	57496264	第 9 类	2022.01.21-2032.01.20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 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	发行人

					缆); 芯片 (集成电路)。	
16	禾川数字化	57496267	第 9 类	2022.01.21-2032.01.20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 LED 驱动器; 照相机 (摄影); 伺服放大器; 直流电转换器; 直流屏; 触摸屏; 光伏逆变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局域网控制器; 微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变频器; 传感器; 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 电动控制设备; 存储器板; 光伏发电设备; 光伏电池; 人脸识别设备; 电源材料 (电线、电缆); 芯片 (集成电路)。	发行人
17	禾川视觉	57499573	第 9 类	2022.01.28-2031.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 LED 驱动器; 照相机 (摄影); 伺服放大器; 直流电转换器; 直流屏; 触摸屏; 光伏逆变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局域网控制器; 微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变频器; 传感器; 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 电动控制设备; 存储器板; 光伏发电设备; 光伏电池; 人脸识别设备; 电源材料 (电线、电缆); 芯片 (集成电路)。	发行人
18	禾川自动化	57510688	第 9 类	2022.01.28-2032.01.27	触摸屏; 光伏逆变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局域网控制器; 微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变频器; 传感器; 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 电动控制设备; 存储器板; 光伏发电设备; 光伏电池; 人脸识别设备; 电源材料 (电线、电缆); 芯片 (集成电路)。	发行人

19	禾川机器人	57515343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发行人
20	禾川工业云	57515347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存储器板；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发行人
21	禾川控制	57525235	第9类	2022.01.28-2032.01.27	驱动器频率转换器；LED驱动器；照相机（摄影）；伺服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直流屏；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电动控制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人脸识别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	发行人


					(集成电路); 半导体。	
22		29799182	第 7 类	2019.01.21-2029.01.20	铸造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铣床; 车床; 开槽机(机床); 磨刀机; 机床; 磨床;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刀座(机器部件)	台钰精机
23		32425209	第 7 类	2019.04.14-2029.04.13	金属加工机械; 铸造机械; 铣床; 车床; 磨床; 刀座(机器部件); 机床; 开槽机(机床);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磨刀机	台钰精机
24	臺 鈺	9167415	第 7 类	2022.03.07-2032.03.06	车床; 刀座(机器部件); 机床; 金属加工机械; 磨床; 切口机(机床); 铣床; 铸造机械;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切模和打模机。	台钰精机
25	HXREC	52883288	第 42 类	2021.08.21-2031.08.20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即服务(SaaS);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服务器托管; 电子数据存储; 网络服务器出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云计算; 远程数据备份。	杭州禾芯
26	HXREC	52895740	第 35 类	2021.08.21-2031.08.20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替他人推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杭州禾芯
27	HXREC	52893500	第 9 类	2021.08.28-2031.08.27	计算机; 半导体存储器; 计步器; 量具; 内部通信装置; 半导体测试设备; 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 电池; 整流用电力装置。	杭州禾芯

28	HXCAT	52883309	第 35 类	2021.10.21-2031.10.20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杭州禾芯
----	-------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钰精机受让取得商标权相关的转让协议以及《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21 项、第 24-28 项商标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第 22-23 项商标系台钰精机自东莞市崧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钰智能”）处继受取得，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崧钰智能、宁波台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台钰”）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台钰精机股东黄素芳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崧钰智能的股东为徐怀坤（黄素芳配偶徐华杰的堂兄弟），徐怀坤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宁波台钰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其股东为黄素芳、徐怀坤，分别持有其 70%、30% 的股权。因 2020 年 4 月，黄素芳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台钰精机，并拟以台钰精机为未来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因此，崧钰智能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29799182 及 32425209 的商标、宁波台钰将其拥有注册号为 9167415 的商标转让给台钰精机。

2、发行人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1）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公司的  商标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注册，注册号为 1245620，商品或服务范围为第 9 类：“变频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UPS 电源；通讯电源；可编程控制器；伺服控制器；配电箱（电）；电子触摸屏”。该商标已在欧盟、印度、土耳其获得保护，该等商标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述境外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公司的  商标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8 日获得新加坡、老挝、菲律宾商标注册证，注册号为 40202026828P、45385、4/2020/00520449，商品或服务范围为第 7 类：“直流发

电机；伺服电机；发电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机器）；交流伺服电机；工业机器人；机器轴；防止工业用机器；轴承（机器不见）；自动操作机（机械手）；电梯操作装置；输送机；机器传动带”和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LED 驱动器；放大器；直流电转换器；控制电力的设备和一起；触摸屏；光伏逆变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微控制器；电源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电动控制设备；光伏发电设备；荧光屏”，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上述境外商标为发行人自行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境内外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201210353215.2	发明	通用串行总线—平衡电压数字接口转换器	2012.09.20
2	发行人	ZL201310257164.8	发明	单主站多从站结构的通信系统和多路扫描选通信号发生器	2013.06.24
3	发行人	ZL201410028847.0	发明	一种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2014.01.22
4	发行人	ZL2017111434738.9	发明	一种电机驱动器电流环处理方法及电路	2017.12.26
5	发行人	ZL201910308627.6	发明	一种图像采集过程中的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相关装置	2019.04.17
6	发行人	ZL201910684250.4	发明	混合编码器的位置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9.07.26
7	发行人	ZL201910683239.6	发明	一种光磁混合编码器系统	2019.07.26

8	发行人	ZL201910683237.7	发明	光编码器的光电池和光磁编码器的解码装置	2019.07.26
9	发行人	ZL201910734274.6	发明	一种伺服电机编码器	2019.08.09
10	发行人	ZL201910773922.9	发明	一种磁编码器的测量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9.08.21
11	发行人	ZL201911204611.7	发明	编码器的测量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1.29
12	发行人	ZL201911283773.4	发明	一种旋转磁电编码器的校准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9.12.13
13	发行人	ZL201911384358.8	发明	一种旋转磁电编码器的校准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9.12.13
14	发行人	ZL202010086620.7	发明	一种电批的控制方法及螺丝锁附装置	2020.02.11
15	发行人	ZL202010088488.3	发明	一种多轴驱控系统	2020.02.12
16	发行人	ZL202010122165.1	发明	一种伺服驱动器及其过流故障保护电路	2020.02.26
17	发行人	ZL202010130057.9	发明	总线型伺服电机网络启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2.28
18	发行人	ZL202010164844.5	发明	一种上电缓冲电阻的性能测试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03.10
19	发行人	ZL202010187227.7	发明	一种变频器	2020.03.17
20	发行人	ZL201320369019.4	实用新型	单主站多从站结构的通信系统和多路扫描选通信号发生器	2013.06.24
21	发行人	ZL201420041036.X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2014.01.22
22	发行人	ZL201520820514.1	实用新型	一种 PLC 及 PLC 三极管输出保护电路	2015.10.21
23	发行人	ZL201721847899.6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 USB 转 RS485, RS422, RS232 和 TTL 电平的电路	2017.12.26
24	发行人	ZL201721849054.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驱动器电流环处理电路	2017.12.26
25	发行人	ZL201721847835.6	实用新型	一种可编程增益放大器	2017.12.26
26	发行人	ZL201721846339.9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器从机地址自动分配电路	2017.12.26
27	发行人	ZL201820489403.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的组装结构	2018.04.08
28	发行人	ZL201820489265.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连接器的结构	2018.04.08
29	发行人	ZL201820488727.2	实用新型	一种在电机轴上贴磁铁的治具	2018.04.08

30	发行人	ZL201820485450.8	实用新型	一种在电机轴上贴环形磁铁的装置	2018.04.08
31	发行人	ZL201820485449.5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伺服电机	2018.04.08
32	发行人	ZL201820485414.1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内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接线装置	2018.04.08
33	发行人	ZL20182048541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后盖的安装结构	2018.04.08
34	发行人	ZL20182048485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轴检测治具	2018.04.08
35	发行人	ZL201821003984.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变压器的 RS485 总线通讯电路	2018.06.27
36	发行人	ZL201821350894.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及其电机壳	2018.08.21
37	发行人	ZL201821563099.6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及其编码器	2018.09.25
38	发行人	ZL20182158122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	2018.09.27
39	发行人	ZL201821622223.1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电机	2018.09.30
40	发行人	ZL20182173043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及其定子铁芯	2018.10.24
41	发行人	ZL201821813532.7	实用新型	一种对地短路保护装置及逆变器系统	2018.11.05
42	发行人	ZL201821838256.X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	2018.11.08
43	发行人	ZL201920065472.3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磁铁编码器及具有该环形磁铁编码器的伺服电机	2019.01.15
44	发行人	ZL201920156739.X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编码器出线结构	2019.01.29
45	发行人	ZL201920243474.7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驱动电路	2019.02.26
46	发行人	ZL201920524775.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相机	2019.04.17
47	发行人	ZL201921191815.7	实用新型	一种编码器	2019.07.26
48	发行人	ZL201921192846.4	实用新型	一种编码器	2019.07.26
49	发行人	ZL201921192881.6	实用新型	一种编码器	2019.07.26
50	发行人	ZL201921292277.0	实用新型	一种降噪型无励磁制动器	2019.08.09
51	发行人	ZL201921395460.3	实用	一种大功率伺服电机	2019.08.26

			新型		
52	发行人	ZL201921395782.8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伺服电机	2019.08.26
53	发行人	ZL201921505311.8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结构	2019.09.10
54	发行人	ZL201921640830.5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安装的分体式编码器	2019.09.29
55	发行人	ZL201921638218.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调下视工艺的编码器结构	2019.09.29
56	发行人	ZL201921648624.9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式编码器	2019.09.29
57	发行人	ZL201921915873.X	实用新型	一种无励磁制动器	2019.11.07
58	发行人	ZL202020167910.X	实用新型	一种绝对值编码器及伺服系统	2020.02.12
59	发行人	ZL202020179830.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伺服驱动器的模块安装装置	2020.02.18
60	发行人	ZL202020207187.3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化堵转平台及伺服测试设备	2020.02.25
61	发行人	ZL202020252250.5	实用新型	一种编码器	2020.03.04
62	发行人	ZL202020324969.5	实用新型	一种双主轴电机	2020.03.16
63	发行人	ZL202020650363.0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研磨装置	2020.04.26
64	发行人	ZL202020676638.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设备及其制动电阻器	2020.04.28
65	发行人	ZL20202079296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及其连接器型制动器	2020.05.13
66	发行人	ZL20202118503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轴偏摆测试装置	2020.06.23
67	发行人	ZL202021208177.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刹车摩擦片自动涂胶装置	2020.06.24
68	发行人	ZL202021230744.X	实用新型	一种打磨砂纸自动送给装置	2020.06.29
69	发行人	ZL202021246246.4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定子 PCB 板焊锡工装	2020.06.30
70	发行人	ZL202021259351.1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线体转换装置	2020.07.01
71	发行人	ZL202021272655.1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定子拼圆工装	2020.07.02
72	发行人	ZL202021293718.1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齿槽转矩的测试装置	2020.07.03
73	发行人	ZL202021370320.3	实用	一种定子绕组激光焊接装置	2020.07.13

			新型		
74	发行人	ZL202021435797.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组合传动装置	2020.07.20
75	发行人	ZL202021450628.9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轴承压装工装	2020.07.21
76	发行人	ZL202021507654.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法兰端面的自动切削装置	2020.07.27
77	发行人	ZL20202219190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综合测试设备	2020.09.29
78	发行人	ZL20202219140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角度校正设备	2020.09.29
79	发行人	ZL202022191401.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通电检测系统	2020.09.29
80	发行人	ZL202022570747.4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电机编码器的校准系统	2020.11.09
81	发行人	ZL20202269361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定子的压装深度检测装置	2020.11.19
82	发行人	ZL202022712719.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输送定位装置	2020.11.19
83	发行人	ZL202022909856.4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及其惯量适配机构	2020.12.07
84	发行人	ZL202023005358.3	实用新型	一种降高度伺服电机	2020.12.14
85	发行人	ZL202022996872.1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	2020.12.14
86	发行人	ZL202023064230.4	实用新型	一种 eeprom 集成电路烧录装置	2020.12.17
87	发行人	ZL202023164414.8	实用新型	一种绝对值编码器	2020.12.24
88	发行人	ZL202120227150.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冷结构的电机壳及双主轴水冷伺服电机	2021.01.27
89	发行人	ZL202121465393.5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电路装配装置	2021.06.29
90	发行人	ZL202121900878.2	实用新型	一种防喷溅灌装头	2021.08.13
91	发行人	ZL201430142271.1	外观设计	可编程控制器（浙江禾川 HCA8C 右扩展端子型）	2014.05.21
92	发行人	ZL201430155449.6	外观设计	可编程控制器（浙江禾川 HCA8C16 点主机）	2014.05.28
93	发行人	ZL201430155485.2	外观设计	可编程控制器（浙江禾川 HCA8C32 点主机）	2014.05.28
94	发行人	ZL201430155685.8	外观设计	可编程控制器（浙江禾川 HCA8C 右扩展连接器型）	2014.05.28
95	发行人	ZL201430155686.2	外观	可编程控制器（浙江禾川	2014.05.28

			设计	HCA8C 电源)	
96	发行人	ZL201430155687.7	外观设计	可编程控制器 (浙江禾川 HCA8C 左扩展)	2014.05.28
97	发行人	ZL201530472032.7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CA8C-4PG-D)	2015.11.23
98	发行人	ZL201530472023.8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CA8 系列)	2015.11.23
99	发行人	ZL201530472074.0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CA8C 主机)	2015.11.23
100	发行人	ZL201530472132.X	外观设计	显示操作器 (TP2510-E)	2015.11.23
101	发行人	ZL201530472133.4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CA8C-() -ADP 左扩展)	2015.11.23
102	发行人	ZL201530472140.4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CA8C 右扩展宽型)	2015.11.23
103	发行人	ZL201530472160.1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CA8C 右扩展窄型)	2015.11.23
104	发行人	ZL201530472166.9	外观设计	显示操作器 (TP2507-E)	2015.11.23
105	发行人	ZL201530472167.3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LX1N 系列)	2015.11.23
106	发行人	ZL201530472170.5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LX1S 系列)	2015.11.23
107	发行人	ZL201830066734.9	外观设计	伺服器 (X6 系列)	2018.02.11
108	发行人	ZL201830066788.5	外观设计	矢量变频器 (E380 系列)	2018.02.11
109	发行人	ZL201830067148.6	外观设计	伺服驱动器 (SV-X3E)	2018.02.11
110	发行人	ZL 201830136754.9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 (X6MH075AN2LN750W 常规)	2018.04.08
111	发行人	ZL 201830531372.6	外观设计	内切式法兰	2018.09.20
112	发行人	ZL 201830531202.8	外观设计	内切式电机壳	2018.09.20
113	发行人	ZL201830531375.X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	2018.09.20
114	发行人	ZL 201830544669.6	外观设计	电机	2018.09.27
115	发行人	ZL201930383984.X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 (微型)	2019.07.18
116	发行人	ZL201930465837.7	外观设计	防水电机 (导线型降高度)	2019.08.26

117	发行人	ZL201930465839.6	外观设计	电机（大功率-电机连接器二合一）	2019.08.26
118	发行人	ZL201930581445.7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	2019.10.24
119	发行人	ZL201930742092.4	外观设计	伺服驱动器（SV-X6）	2019.12.30
120	发行人	ZL201930746916.5	外观设计	伺服器（D3E 系列）	2019.12.31
121	发行人	ZL202030001616.7	外观设计	伺服器（X1 系列）	2020.01.02
122	发行人	ZL202030049344.8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扁平型）	2020.02.11
123	发行人	ZL202030126861.0	外观设计	直线电机模组（Z 轴）	2020.04.03
124	发行人	ZL202030164083.4	外观设计	旋转电机（扁平微小高速）	2020.04.21
125	发行人	ZL202030163834.0	外观设计	线性传感器	2020.04.21
126	发行人	ZL202030170666.8	外观设计	光源控制器外壳	2020.04.23
127	发行人	ZL202030253819.5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Q 主机系列）	2020.05.27
128	发行人	ZL202030253453.1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Q 扩展系列）	2020.05.27
129	发行人	ZL202030276289.6	外观设计	光学编码器（十字连轴 A 型）	2020.06.04
130	发行人	ZL202030276292.8	外观设计	光学编码器（十字连轴 B 型）	2020.06.04
131	发行人	ZL202030294851.8	外观设计	线性磁轴电机（U 型）	2020.06.11
132	发行人	ZL202030295220.8	外观设计	线性磁轴电机（管型）	2020.06.11
133	发行人	ZL202030318217.3	外观设计	可编程运动控制器	2020.06.19
134	发行人	ZL202030731443.4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大功率）	2020.11.30
135	发行人	ZL202030745316.X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散热版）	2020.12.04
136	发行人	ZL202130030107.1	外观设计	双主轴水冷伺服电机	2021.01.15
137	发行人	ZL202130101154.0	外观设计	工业电脑主机	2021.02.22
138	发行人	ZL202130101161.0	外观设计	可编程运动控制器的供电设备	2021.02.22

139	发行人	ZL202130101192.6	外观设计	喷气织机的控制装置	2021.02.22
140	发行人	ZL202130282682.0	外观设计	电机模块（EtherCAT 插拔式）	2021.05.12
141	发行人	ZL202130340586.7	外观设计	数据采集输出器（远程 IO 模块）	2021.06.03
142	发行人	ZL202130368481.2	外观设计	伺服驱动器（3500W）	2021.06.15
143	发行人	ZL202130368343.4	外观设计	伺服驱动器（小四轴）	2021.06.15
144	发行人	ZL202130387078.4	外观设计	连接器伺服电机（100W）	2021.06.22
145	发行人	ZL202130387311.9	外观设计	动力连接器（400W）	2021.06.22
146	发行人	ZL202130387313.8	外观设计	连接器伺服电机（400W）	2021.06.22
147	发行人	ZL202130387315.7	外观设计	连接器（100W 分体式）	2021.06.22
148	发行人	ZL202130443037.2	外观设计	织布机控制器（送经卷取）	2021.07.13
149	发行人	ZL202130502875.2	外观设计	摆轮分拣机控制器	2021.08.04
150	发行人	ZL202130575561.5	外观设计	伺服驱动器（y7）	2021.09.01
151	发行人	ZL202130593886.6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集成驱动/驱控一体化）	2021.09.08
152	发行人	ZL202130645745.4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Q 主机系列）	2021.09.28
153	发行人	ZL202130687198.6	外观设计	SCARA 机器人	2021.10.20
154	发行人	ZL202130768236.0	外观设计	编码器转换盒	2021.11.22
155	台钰精机	ZL20182211076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移料机械手的自动化加工机床	2018.12.14
156	台钰精机	ZL201822120579.1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伺服动力刀塔装置	2018.12.14
157	台钰精机	ZL201922058612.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撞击的动力刀塔装置	2019.11.25
158	台钰精机	ZL201922058613.1	实用新型	一种移料准确的数控车铣复合机床	2019.11.25
159	台钰精机	ZL201922058615.0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式动力刀塔装置	2019.11.25
160	台钰精机	ZL201922060658.2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铣复合机床	2019.11.25

161	台钰精机	ZL201922061881.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刀塔座	2019.11.25
162	台钰精机	ZL202020596920.5	实用新型	一种磨削装置	2020.04.20
163	台钰精机	ZL202020597960.1	实用新型	一种车铣磨一体机	2020.04.20
164	台钰精机	ZL202020598934.0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加工机床	2020.04.20
165	台钰精机	ZL201830457561.3	外观设计	数控车床	2018.08.17
166	台钰精机	ZL201930657864.4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基座	2019.11.27
167	台钰精机	ZL202030726831.3	外观设计	机床	2020.11.27
168	台钰精机	ZL202121814422.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生产扳手数控车床加工装置	2021.08.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中，除第 155-161、165-166 项专利系台钰精机自崧钰智能处受让取得，其他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钰精机受让专利权的《资产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与黄素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崧钰智能向台钰精机转让的上述 9 项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及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专利的权利人、申请人变更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台钰精机的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主要与发行人新拓展的数控机床产品相关，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所需的专利。

②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转让系因发行人与黄素芳共同设立台钰精机，崧钰智能系黄素芳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台钰精机设立后，崧钰智能不再经营相关业务，其拥有

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转让给台钰精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崧钰智能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本次转让价格根据专利的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转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台钰精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已经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台钰精机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必要的专利，但鉴于台钰精机的整体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业务收入比重较小，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认为，台钰精机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8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14SR048028	浙江禾川经济型可编程控制器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 [简称：经济型-EFS] V1.0	2012.02.27	未发表	发行人
2	2014SR048442	浙江禾川可编程控制器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可编程控制器-EFS] V1.0	2012.11.25	未发表	发行人
3	2013SR097240	禾川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简称：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2.12.25	2013.01.01	发行人
4	2013SR096676	工业自动化（PLC,HMI,INV,SERVO）一体化编程软件[简称：HCP-WORKS]V1.0	2013.04.10	2013.04.20	发行人
5	2014SR048073	浙江禾川高端型可编程控制器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 [简称：高端型-EFS] V1.0	2013.04.20	未发表	发行人
6	2014SR021812	产品维修统计软件 [简称：HCP-PRS] V1.0.1	2013.09.04	2013.10.01	发行人

7	2014SR022148	文件中心管理系统 [简称: HCP-FMS] V1.0.1	2013.10.15	2013.10.20	发行人
8	2016SR100222	禾川通用型伺服驱动器嵌入式 软件 V3.1.6.0	2015.03.15	未发表	发行人
9	2018SR104289	禾川四轴脉冲定位模块嵌入式 软件[简称: 脉冲定位模块嵌 入式软件]V1.0	2015.03.15	未发表	发行人
10	2018SR017491	浙江禾川远程总线控制器嵌入 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 Remote_Mnet]V2.6	2015.04.20	未发表	发行人
11	2018SR164663	禾川称重模块嵌入式系统软件 [简称: 称重模块嵌入式软 件]V1.0	2015.10.15	未发表	发行人
12	2018SR104284	禾川 HCA8C-4AD4DA 嵌入式 系统底层软件[简称: HCA8C- 4AD4DA-EFS]V1.0	2015.10.26	未发表	发行人
13	2016SR393061	禾川编码器嵌入式系统底层软 件[简称: 编码器-EFS] 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14	2018SR663111	禾川科技 HCS_Studio 软件系 统[简称: HCS-Studio]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15	2018SR773231	禾川科技 HCX_SETUP 软件系 统[简称: HCS—SETUP]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16	2018SR773098	禾川科技 ServoStudio 软件系 统[简称: ServoStudio]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17	2018SR814953	禾川科技 GLS-Control 操作系 统[简称: GLS-Control]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18	2018SR815228	禾川科技 PLC 传输协议软件系 统[简称: PLC 传输协议]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19	2018SR814975	禾川科技 PLC 输入输出监控灯 显示软件系统[简称: 获取显 示 PLC 输入输出信号灯显 示]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0	2018SR811155	禾川科技 PLC 通讯动态链接库 系统[简称: 禾川科技 PLC 通 讯示例功能]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1	2018SR757948	禾川科技 PLC 通讯范例程序系 统[简称: 禾川科技 PLC 通讯 范例程序]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2	2019SR0605736	禾川出货格式化打印软件系统 [简称: 出货格式化打印软件 系统]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3	2019SR0473252	禾川 PLC 自动测试软件系统 [简称: PLC 自动测试软件系 统]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4	2019SR0473250	禾川自动查询物料软件系统 [简称：自动查询物料软件系统]V1.0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5	2019SR0987525	禾川 EtherCAT 4 路 DA 转换模块 HCQX-4DA-D 软件 [简称：HCQX-4DA-D]V0.01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6	2020SR0851411	禾川微型编码器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微型编码器]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7	2020SR0692998	禾川 PLCandDriveTest 系统[简称：PLCandDriveTest 系统]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8	2020SR0864708	禾川 StatorTester_V51 系统[简称：StatorTester_V51]V1.0	2016.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29	2018SR104278	禾川 4 路 DA 转换模块 HCA8-4DA 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HCA8-4DA]V3.3	2016.06.08	未发表	发行人
30	2018SR118915	禾川温度模块 4TC 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4TC-EFS]V2.1	2016.06.15	未发表	发行人
31	2018SR108244	禾川 AD 转换模块 HCA8-4AD 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HCA8-4AD]V2.1	2016.06.15	未发表	发行人
32	2021SR1417549	三轴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6.08.20	2016.08.20	发行人
33	2018SR164475	禾川 8 路 AD 转换模块 HCA8C-8AD 器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HCA8C-8AD]V1.0	2016.09.15	未发表	发行人
34	2018SR016956	禾川温度模块 4PT 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4PT-EFS]V3.0	2016.10.15	未发表	发行人
35	2021SR1417547	单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单轴伺服系统] V1.0	2017.03.18	2017.04.22	发行人
36	2021SR1414967	旋双臂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旋双臂系统] V1.0	2017.06.12	2017.07.1	发行人
37	2021SR1417548	两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两轴伺服系统] V1.0	2017.08.06	2017.09.20	发行人
38	2021SR1414968	五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简称：五轴伺服系统] V1.0	2017.12.30	2018.01.10	发行人
39	2020SR0869283	禾川 SMTLabelPrint 系统[简称：SMTLabelPrint 系统]V1.0	2018.01.12	未发表	发行人
40	2020SR0868548	禾川 MACListManage 系统[简称：MACListManage 系统]V1.0	2018.04.01	未发表	发行人

41	2020SR0863026	禾川 StatorTester_V42 系统[简称: StatorTester_V42]V1.0	2018.05.11	未发表	发行人
42	2019SR0033085	禾川单轴定位控制模块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 (HCA8-1PG)-EFS]V1.0	2018.10.28	未发表	发行人
43	2019SR0601707	禾川数字压力开关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简称: 压力开关软件]V1.0	2018.11.15	未发表	发行人
44	2020SR0703751	禾川 MES_ProductionSystem 软件系统[简称: MES_ProductionSystem 软件]V1.0	2019.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45	2020SR0878151	禾川 TemControl 软件系统[简称: TemControl 软件]V1.0	2019.04.15	未发表	发行人
46	2020SR0868562	禾川 AuthoritySystem 系统[简称: AuthoritySystem 软件]V1.0	2019.06.08	未发表	发行人
47	2020SR0867838	禾川 MES_ProductionMaster 软件系统[简称: MES_ProductionMaster 软件]V1.0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48	2021SR1815017	序列号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49	2021SR1710239	数据建模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0	2021SR1755647	代码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1	2021SR1968341	标签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2	2021SR2117251	工单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3	2021SR1936103	功能测试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4	2021SR2213739	数据交互服务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5	2021SR1880399	维修数据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6	2021SR2062502	制造编码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7	2021SR2015552	自动标签打印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8	2022SR0010384	成品入库管理系统 V1.99	2019.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59	2020SR0703754	禾川 FilemShowD11 软件系统[简称: FilemShowD11 软件]V1.0	2019.06.15	未发表	发行人
60	2020SR0869282	禾川 SalesSearch 系统[简称: SalesSearch 系统]V1.0	2019.06.15	未发表	发行人
61	2020SR1023085	禾川 SV-USB-BT 软件系统[简称: SV-USB-BT 软件系统软件]V1.0	2019.06.15	未发表	发行人

62	2020SR0019067	禾川 EtherCAT 4 路 AD 转换模块 HCQX-AD-04 软件[简称: HCQX-AD-04]V1.0	2019.06.20	未发表	发行人
63	2020SR0703598	禾川 AuthoritySystem_web 系统[简称: AuthoritySystem_web 软件]V1.0	2019.06.26	未发表	发行人
64	2020SR0867845	禾川 MaterialManagement 系统[简称: MaterialManagement 系统]V1.0	2019.08.11	未发表	发行人
65	2020SR0693006	禾川 ProductManagement 系统[简称: ProductManagement 软件]V1.0	2019.08.15	未发表	发行人
66	2020SR0703759	禾川 BOM_Management 系统[简称: BOM_Management 系统]V1.0	2019.08.20	未发表	发行人
67	2020SR0648866	禾川基于 Zynq Soc 的视觉相机系统软件[简称: Zynq 视觉系统]V1.0	2019.11.15	2019.11.15	发行人
68	2020SR0657308	禾川视觉多网口千兆以太网控制器软件[简称: 多网口以太网控制器]V1.0	2019.11.26	未发表	发行人
69	2020SR0660192	禾川光源控制器软件[简称: 光源控制器软件]V1.0	2019.12.15	未发表	发行人
70	2020SR1254835	禾川直线电机编码器软件[简称: 编码器软件]	2020.04.25	未发表	发行人
71	2020SR1532394	禾川 EtherCAT 4 路温度采集模块 HCQX-TS-04 软件[简称: HCQX-TS-04]]	2020.06.20	2020.6.20	发行人
72	2020SR1556557	禾川 HCQ0-1200-D 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 V1.0.0	2020.09.11	未发表	发行人
73	2021SR1596867	禾川脉冲计数模块嵌入式系统软件[简称: 计数模块嵌入式软件]V1.0	2021.03.19	未发表	发行人
74	2021SR1640986	过站数据管理系统 V1.99	2021.06.13	2021.11.04	发行人
75	2021SR1665777	品牌编码管理系统 V1.99	2021.06.13	2021.11.08	发行人
76	2022SR0036785	重工系统 V1.99	2021.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77	2022SR0066225	用户权限系统 V1.99	2021.06.13	未发表	发行人
78	2022SR0023756	禾川耦合器模块嵌入式系统软件证书[简称: 耦合器模块嵌入式软件]V1.0	2021.10.15	未发表	发行人
79	2021SR0638198	基于 SAR2420 的 ECAT 主站软件 V1.0	2021.03.31	未发表	杭州禾芯

80	2021SR0638200	基于 STM32 模拟 AT 测试机测试芯片 SAR2420 软件 V1.0	2021.03.31	未发表	杭州禾芯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1	BS.145002721	LM-R32357V215	2014.04.17	——	2013.01.05
2	BS.145002713	LM-EX32CC32	2014.04.17	——	2013.02.11
3	BS.145002683	LM-EX32F107	2014.04.17	——	2013.05.21
4	BS.145002691	LM-DL32F108	2014.04.17	——	2013.06.18
5	BS.145002705	LM-DL32F116	2014.04.17	——	2013.07.19
6	BS.14500273X	LM-EX32F115	2014.04.17	——	2013.07.19
7	BS.145002675	LM-BPUF140	2014.04.17	——	2013.08.16
8	BS.145002756	LM-M310106	2014.04.17	——	2013.11.21
9	BS.145002748	LM-RTC8521AM	2014.04.17	——	2014.01.27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者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

书》且在专有权保护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SharpLing 锐灵	国作登字-2020-F-01157591	2019.12.01	2020.11.05
hcfa 禾川	国作登字-2020-F-01125288	2018.04.01	2020.09.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且在著作权保护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美术作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ICP 备案信息，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号	域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浙ICP备18020423号-1	hcfa.cn	2013.08.01-2024.08.01
2	发行人	浙ICP备18020423号-2	hcfa.com.cn	2013.08.01-2024.08.01
3	发行人	浙ICP备18020423号-3	hesilicon.com	2019.10.11-2024.10.11

4	发行人	——	hcfaupdate.cn	2019.06.18-2024.06.18
5	发行人	——	hcfasys.cn	2020.01.07-2025.01.07
6	发行人	——	hcfa.work	2020.06.15-2025.06.15
7	台钰精机	浙ICP备2020040763号-1	taiyucnc.com	2011.1.22-2022.1.2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196,011,430.92 元、累计折旧 61,007,430.13 元、净值 135,004,000.79 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郑瑜吟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805	250.78	27,585.8 元/月	2021.4.23-2022.4.22	深圳分公司办公

2	发行人	陈响铃、 邹国美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3 栋 803A	304.3	28,757 元 / 月	2020.11.1- 2023.10.31	
3	发行人	深圳市汉 海达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 岗街道东侧华美 金属材料产业园 新材料金加工厂 房三单元 708 室	248	10,488 元 / 月	2021.6.1- 2022.5.31	
4	发行人	杭州衢海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 一西路 1001 号衢 州海创园 4 幢 401、402、404 室	1,294.08	78,723.2 元/ 月	2019.8.1- 2022.7.31	杭州分 公司、 杭州禾 芯、浙 江菲灵 办公
5	发行人	衢州市驻 长三角联 络处	杭州市余杭区文 一西路 1001 号衢 州海创园 4 幢 602 室	384.91	351,230.4 元/年	2021.01.01- 2022.12.31	
6	发行人	衢州市驻 长三角联 络处	杭州市余杭区文 一西路 1001 号衢 州海创园 4 幢 601-2 室	165	150,562.5 元/年	2021.04.01- 2022.03.31	
7	发行人	杭州衢海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 一西路 1001 号衢 州海创园 4 幢 303-3、303-4、 403 室	598.58	2.5 元/日 /m ²	2021.10.01- 2022.09.30	
8	发行人	杭州衢海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 一西路 1001 号衢 州海创园 4 幢 802 室	389.10	2.5 元/日 /m ²	2021.11.01- 2022.10.30	
9	大连 川浦	大连软件 园腾飞发 展有限公 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汇 贤园 7 号	330.7	11,667.1 元/ 月	2021.11.15- 2024.11.14	
10	台钰 精机	龙游新北 建设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新北建 设”，已更 名为浙江 新北园区 开发有限 公司）	富民产业园 7 号 厂房 2 楼	1,909.34	229,120.8 元/年（第 一年），第 二年起如有 调整按新标 准执行	2020.6.4- 2023.6.3	生产、 办公

11	衢州禾立	新北建设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坤路11号	1,200	180,000 元/年	2021.11.01-2022.10.31	生产
12	衢州禾立	浙江金久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东聚路2号	1,062	178,417 元/年（第二年递增3%）	2020.11.11-2022.11.20	生产
13	发行人	潘其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502室	222.7	10,021.5 元/月	2022.01.01-2022.12.31	佛山办事处办公
14	发行人	无锡惠软网安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9号809-811、812-813	573.28	1.2 元/日/m ²	2022.01.01-2022.12.31	无锡研发中心办公
15	闽驱智达	泉州天九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研发启动区7号楼2层第202、203室	245.79	1,966.32 元/月	2022.03.01-2023.02.28	办公、研发
16	闽驱智达	陈丽清	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西华燎原村145号一楼	130	2,100 元/月	2022.01.01-2022.06.30	仓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2项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仅用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办公，非生产用房，且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台钰精机租赁的上述第10项房产无房产证，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场所使用证明》，该房屋产权归属于新北建设所有，已办理合法审批手续，新北建设有权将其租赁给台钰精机。

同时，针对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及将要履行的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

（1）202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云天华远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云天华远在广东省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结款周期为 4 个月，发行人按照半年度制定云天华远的提货任务，半年度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

的，分别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2)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与禾一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禾一自动化在江苏省无锡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2,000万元，结款周期为5个月，发行人按照季度制定禾一自动化的提货任务，季度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分别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情况下，禾一自动化的返利比例根据年度销售额确定，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3)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兢工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兢工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4,500万元，结款周期为4个月，发行人按照半年度制定兢工自动化的提货任务，半年度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分别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4)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海川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海川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3,000万元，结款周期为4个月，海川自动化年度提货任务完成的，发行人给予相应的返利，返利比例根据年度销售金额确定，同时，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5)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惠州大川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惠州大川在广东省惠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品牌系列产品，经销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销售任务为1,000万元，结款周期为4个月，惠州大川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根据年度提货额的金额享受不同比例的基本返点，若提货额增长到一定比例，同时享受增长率返点，伺服类产品及控制类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比例计算返利。

2、采购订单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杭州求端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耦合器、三极管、多门逻辑	2021.1.26	3,980,600
2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太网控制器	2021.7.14	6,882,000
3	发行人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U	2021.7.26	8,727,635
4	发行人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磁电传感器芯片、卷带包装等	2021.7.27	10,020,000
5	发行人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专用 ASIC	2021.8.26	8,002,800
6	发行人	上海友菱电子有限公司	MCU	2021.8.27	3,392,600
7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太网 PHY	2021.9.8	6,483,600
8	发行人	杭州求端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耦合器、三极管	2021.9.10	20,280,900
9	发行人	艾睿电子	运算放大器、DCDC 转换器、电压检测器、电压基准等	2021.9.18	11,620,300
10	发行人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CPU	2021.10.22	3,300,000
1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GBT、CPU、IPM、二极管、MCU 等	2021.12.10	163.86 万美元
12	发行人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U	2022.1.12	4,754,200
13	发行人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FGPA、SDRAM	2022.1.22	4,035,700
14	发行人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磁铁	2022.2.14	3,816,000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1) 2021年8月12日，浙江菲灵与杭州临安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菲灵委托东航建设进行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建设规模为21,621平方米，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总工期400日历天，合同金额预估为5,970万元。

(2)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与璟瑞建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璟瑞建设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3#厂房、5#厂房、1#连廊、2#连廊”的工程建设，建设地点为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工程内容为：项目的土建、钢结构、消防及水电安装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3日，合同价款预估为2,980万元。

4、合作研发协议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了《创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联合申报2021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参与“高性能机器人用聚磁式轻量化发卡电机和驱控一体化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创新联合体”（具体以申报提交的申请书题目为准）的项目申报，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自筹经费投入、产品开发及示范应用，完成技术、经济等指标；浙江理工大学负责申请书的撰写、项目的答辩并协助禾川科技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补助经费由发行人及浙江理工大学按70%、30%的比例分别享有。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龙游县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作为上述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浙江理工大学为项目的参与单位。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各自负责研发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该研发方单独所有，为执行该项目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驱控一体化系统、伺服电机、机器人整机集成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以及商业化应用的收益权等所有权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5、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3010120210031819	2021.12.21	400	一年	LPR+5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10032263	2021.12.23	800	一年	LPR+5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10032593	2021.12.28	800	一年	LPR+5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074	2022.2.23	9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258	2022.2.24	9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403	2022.2.25	9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33010120220004597	2022.2.28	150	一年	LPR+35.1bp	信用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主管环保、安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10,950.28 元，主要为社保公积金代扣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00,726.40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96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由 4,396 万元增加至 5,495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396 万元增加至 5,495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8、注册资本由 5,495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495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782.60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782.6087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经衢州市商务局备案，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10、注册资本由 9,782.6087 万元增加至 9,982.2538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782.6087 万元增加至 9,982.2538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经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备案，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11、注册资本由 9,982.2538 万元增加至 10,326.4694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982.2538 万元增加至 10,326.4694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经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备案，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12、注册资本由 10,326.4694 万元增加至 10,985.6058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26.4694 万元增加至 10,985.6058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经龙游县商务和粮食局备案，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13、注册资本由 10,985.6058 万元增加至 11,325.3668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85.6058 万元增加至 11,325.3668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十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发行

人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审验、主管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衢州禾立的原股东林建滨、章威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衢州禾立 100% 股权的资产收购的行为，该等收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 43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林建滨、章威义合计持有的衢州禾立 100%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衢州禾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4-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衢州禾立的整体股权评估价值为 476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林建滨、章威义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林建滨、章威义的访谈，衢州禾立的实际控制人原系林建滨，林建滨曾任发行人结构工程师，2018 年因个人职业规划从发行人处离职并设立了衢州禾立，主要从事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衢州禾立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电机壳、刹车外壳等。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沿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等因素，于 2020 年 10 月与林建滨达成一致，由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 100% 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二十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3、201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4、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5、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6、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7、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更进行了修订。

8、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以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9、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更进行了修订。

10、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以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与越超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1、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12、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以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与龙游联龙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3、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与背影如山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4、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与国弘投资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5、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6、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更情况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越超公司与中新兴富等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7、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更情况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与无锡惠晶等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8、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股份转让事项就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增加以及股份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

19、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更情况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梁干与长劲石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份结构

的变更、取消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21、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更情况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上述第二十次章程修改尚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余十九次变更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尚未履行备案程序的章程修改不存在履行障碍。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王项彬，董事长，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晓杰，董事，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项亨会，董事，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河，董事，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由发行人股东越超公司提名，现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谢梦丹，董事，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由发行人股东龙游联龙提名，现任联合投资管理副总裁。

陈哲，董事，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由发行人股东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共同提名，现任达晨财智董事总经理。

韩玲珑，独立董事，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浙江财经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秘书长。

卢鹏，独立董事，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上市公司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拟上市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水光，独立董事，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兼副院长、上市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李波，职工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控制研发事业部总监。

汤琪，监事，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国弘资管董事、投资总监。

杜庆盛，监事，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徐晓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项亨会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鄢鹏飞，副总经理，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王志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74年11月出生，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除黄河、谢梦丹、陈哲系由外部股东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王项彬提名。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波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董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除副总经理鄢鹏飞、监事李波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

张宇，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禾芯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1）在

公司研发、生产、质量、技术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2）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在公司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发挥主要作用或推动作用；（3）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4）在工作背景、教育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4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晓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项亨会、鄢鹏飞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瑞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斌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9年8月，张瑞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志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张宇系2019年9月加入公司外，2019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除徐建明、张瑞祥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了独立董事以及机构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变更，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

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董规则》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韩玲珑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独董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6%、13%
大连川浦	20%	16%、13%、6%
杭州禾芯	20%	13%
浙江菲灵	20%	13%
台钰精机	20%	13%
衢州禾立 (2020、2021年度)	20%	13%
禾川信息	20%	3%

闽驱智达	20%	13%
杭州禾意	20%	13%
英珂达	20%	1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闽驱智达、杭州禾意、英珂达系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禾川信息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变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3050、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5263、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经龙游县国家税务局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度, 上述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 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闽驱智达、杭州禾意、英珂达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根据《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 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21.33 万元。

(2)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113 号), 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本期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20.53 万元。

(3)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 号),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减免城

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各 91.73 万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浙江菲灵 2020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全免政策，实际减免 3.01 万元；2021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季度全免、二季度减半政策，2021 年实际减免 3.39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231.70 万元、2,535.04 万元、1,283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3.15	2021.1.27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 号）
2	发行人	160	2021.4.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 号）
3	发行人	10	2021.4.29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 号）、《2019 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4	发行人	156	2021.4.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规发[2020]59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C01071）
5	发行人	18	2021.8.5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6	发行人	10	2021.8.13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2019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7	发行人	655.4	2021.9.6、 2021.9.28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8	发行人	150	2021.10.8	《关于加快“科技龙游”建设的实施意见》（龙游县委办发[2021]1号）、《关于下达2021年龙游县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21]23号）
9	发行人	30	2021.12.13	《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县委发[2021]32号）
10	发行人	20	2021.12.20	《2021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省政府督查激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11	发行人	40	2021.12.2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的通报》（浙经信企服[2020]149号）、《2020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名单》

2、发行人2020年度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3.9	2020.2.26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2	发行人	50.45	2020.3.1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

				[2019]205号)
3	发行人	1,584	2020.3.11	《龙游县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4	发行人	117.13	2020.5.15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5	发行人	34	2020.6.24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号)、《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任务书》
6	发行人	640	2020.8.2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号)
7	发行人	10	2020.8.2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2019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8	发行人	10	2020.10.28	《关于开展第四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衢市科发农[2019]19号)、《第四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公示》
9	发行人	30	2020.11.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19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19]158号)、《关于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
10	发行人	13.9	2020.11.27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

3、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6	2019.7.19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号)、《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任务书》
2	发行人	123.9	2019.1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

3	发行人	31.89	2019.12.2	《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

①正在运营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或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备案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赴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年产 20 万台可编程控制器（PLC）、13 万台触摸屏、10 万台变频器生产线建设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可编程控制器（PLC）、13万台触摸屏、10万台变频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可编程控制器（PLC）、13 万台触摸屏、10 万台变频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龙环验[2016]11

			(龙环建[2011]164号)	号)
2		年产 5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1 万台机器人、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控制系统及本体、2 万台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生产线项目	《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龙环建备[2016]19号)	“5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已自主验收, 其余项目内容发行人未实施因此未办理竣工验收。
3		扩建年产 20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龙环建备[2018]2号)	已自主验收
4		配套年产 20 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龙环建备[2018]11号)	已自主验收
5		扩建 10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15 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龙环建备[2019]3号)	已自主验收
6		扩建年产 30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 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	衢环龙建备[2021]4号	已自主验收
7		龙游禾川科技精密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衢环龙建备[2021]8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8	衢州禾立	迁建年产 100 付模具及 5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	《关于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00 付模具及 5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94号)	已自主验收
9		扩建年产 3,000 吨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关于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53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10	台钰精机	年产 300 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衢环龙建备[2021]1号）	已自主验收
----	------	------------------	------------------------------	-------

②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及验收的具体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第4-7项以及台钰精机的第9项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修改减少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对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的项目，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验收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浙环发[2016]4号文，发行人的上述第2、3项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已建成部分已履行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的上述第6项以及台钰精机的上述第9项项目系根据龙政办发[2018]3号通知的规定改为依法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管理，无须在投产前进行环评验收。

报告期内，衢州禾立的“迁建年产100付模具及5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情况，2021年4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就上述行为出具了衢环龙责改字[2021]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衢州禾立立即停止生产，于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衢州禾立已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了验收报告的公示，并于2021年4月14日提交了自主验收信息，上述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已整改完成。2021年4月2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衢州禾立出具了衢环龙游罚字[2021]18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衢州禾立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主体变更为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通过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发行人的上述第 2-5 项项目以及衢州禾立的第 8 项项目系在前述规定实施后进行自主验收，无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衢州禾立曾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般污染物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以及验收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上述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建设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系锡膏印刷及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淬火废气及早烟、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或烟囱排放。废水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焊渣、边角料、金属屑由发行人分类收集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衢州禾立建设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系镓铝烟尘、脱模废气、粉尘以及有机废气，其中镓铝烟尘、脱模废气、喷漆废气经处理或收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及时清扫，其中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系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中的废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打磨粉尘、炉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台钰精机建设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系机械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油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废钢材、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一般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部门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要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其资质、发行人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固体废物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以及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废齿轮油、废油包装桶清洗剂、废清洗剂、废淬火液；衢州禾立的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系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脂、漆渣、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脱模剂桶、废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台钰精机的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废齿轮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切削泥，上述危险废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的贮存标准临时贮存，最终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衢州禾立存在未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情形，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后，已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了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妥善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危险废物种类已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履行了危废转移的备案手续，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合法合规。

4、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经浙江恒中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2日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于2021年2月5日填写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并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同意备案（衢环龙建备[2021]2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于2020年12月17日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03301850000092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龙游县禾川科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发行人主要通过实施本项目在全国各地建设营销服务中心以及办事处，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范畴，无需履行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拟运营项目中需要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衢州禾立报告期内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等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17 20 QU 0092-12 R2M	工业自动化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12月9日	2024年1月5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EU00 66-07ROM	工业自动化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CE 认证	ISETC.000 420200708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2020年7月8日	2025年7月7日	深圳市亿博科技有限公司
4	CE 认证	ISETC.000 320200617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2020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深圳市亿博科技有限公司
5	CE 认证	M.2019.206 .C2689	SERVO MOTOR	2019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er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6	CE 认证	M.2019.206 .C1138	SERVO MOTOR	2019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er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7	CE 认证	2Y190514. ZHTDD19	SERVO DRIVE	2019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8	CE 认证	2Y190514. ZHTDD20	SERVO DRIVE	2019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019-330825-35-03-818550	衢环龙建备[2021]2号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2012-330112-04-01-843401	20203301850000092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2011-330825-04-01-191091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80,124.51	80,124.51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龙游县禾川科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工厂项目”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亲善路 5 号，“杭州研究院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东至崇文路，南至励新路，西至胜联路，北至崇文路。“数字化工厂项目”和“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分别就上述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8562 号、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5611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

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在技术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资源，持续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转化技术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在产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现有的产品线，并加强在工控芯片、产业机器、数字化工厂等领域的布局，力争为客户提供由核心部件、机器自动化到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从芯片到终端产品整个链条的产品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契机，加大工厂投入，扩大伺服系统、PLC等核心产品的产能；在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品牌形象，促进产品的销售；在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同时进行信息化升级建设，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管理效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因未制定网站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无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被龙游县公安局出具龙公行罚决字[2019]50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制定了网站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无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履行了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较轻，未被处以罚款，违法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且已及时整改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其他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与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整改决定书以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禾立报告期内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该等行为现已整改完成，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其不予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衢州禾立存在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情况，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衢环龙责改字[2021]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衢州禾立已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要求完成整改。2021年4月2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衢州禾立出具了衢环龙游罚字[2021]1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衢州禾立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衢州禾立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诉讼相关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和执行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6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发行人	湖南晶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1,392,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5,000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7月29日达成调解；2020年11月4日申请执行，尚有672,244.45元未执行完毕。
发行人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707,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5,000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2日达成调解，2020年12月2日申请执行，尚有606,127.6元未执行完毕。
发行人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1,928,837.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5,000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	2021年8月1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尚未履行判决。

			担。	
发行人	翊优捷 (苏州) 智能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920,896 元并赔偿利息 损;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 费损失 5,0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	2022 年 3 月 3 日达成调 解, 调解结果为翊优捷 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 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50,000 元, 余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被告尚未支付。
发行人	杭州银乔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194,540.8 元并赔偿利息 损; 2、李华民对贷款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达成 调解, 调解结果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被告向 发行人支付 500,000 元; 2022 年 2 月至 9 月, 被告每月支付 50,000 元;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 被告每月 支付 100,000 元, 被告 已支付 560,000 元。
发行人	泰安合龙 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456,398.5 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 2、被告支付保全费损 失 2,8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	尚未开庭

上述未决诉讼均属于买卖合同纠纷, 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386 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1	4.40%
销售人员	268	19.34%
生产人员	741	53.46%
研发人员	316	22.80%
合计	1,38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征缴通知单、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	1,254	1,205	49	23 人为退休返聘、17 人为当月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上家单位未停缴
	住房公积金		1,203	51	23 人为退休返聘、17 人为当月入职、9 人在试用期、1 人上家单位未停缴、1 人不愿缴纳
杭州禾芯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	8	0	——
大连川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3	13	0	——
台钰精机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39	36	3	1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上家单位未停缴、1 人自行缴纳
衢州禾立	社会保险	72	65	7	7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57	15	7 人为退休返聘、8 人在试用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于 2021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除外）、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控制的 4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往来的情况，4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	身份	开户行及卡号	核算期间	截至目前状态
刘成	公司出纳的配偶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9066	2018年1月至 2018年10月	已注销
徐康乐	实控人的舅舅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4334	2018年2月至 2018年10月	已注销
王翔	财务总监的侄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车站大道分理处 *****5699	2018年9月至 2019年12月	已注销
毛雪花	公司出纳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龙游支行 *****8369	2018年7月至 2018年9月	已注销

上述账户的资金往来，既包括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拆借、对员工和经销商借款等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无关的用途，也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奖金、经营费用等情形。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按照不同性质的资金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1、员工借款	-	25.00	10.00	117.00	10.00	142.00

资金性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2、经销商借款	630.30	-	-	140.00	630.30	140.00
3、垫付成本费用	-	272.67	3.36	215.20	3.36	487.87
4、实控人个人往来及与禾迅电子往来	209.32	32.25	564.80	145.25	774.12	177.49
5、退股款	-	364.23	-	-	-	364.23
6、个人卡互转	-	-	481.86	481.86	481.86	481.86
7、其它	-	-	14.48	53.09	14.48	53.09
合计	839.62	694.14	1,074.50	1,152.41	1,914.12	1,846.55

注：“其它”包括持卡人私人用途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个人卡垫付的费用及成本主要是出于为员工避税目的，体外支付的职工薪酬，并非出于粉饰业绩、侵占发行人利益等利益输送的动机，且占发行人当期费用和成本的比较较低，未对公司报表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单位：万元

个人卡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成本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垫付费用的	25.94	439.44
发行人期间费用小计	8,134.21	6,440.83
垫付费用的占比	0.32%	6.82%
垫付成本的	-	19.13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8,082.47	16,836.79
垫付成本的占比	0.00%	0.11%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实际控制人通过体外资金为发行人垫付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0.11%及6.82%，占比较低；2019年度，发行人对相关情形进行了整改规范，将代垫成本费用进行还原，实际控制人垫付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0.00%及0.32%。针对上述利用个人卡收付等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将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的成本费用还原至发行人体内，根据支出性质分别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应科目，并贷记股东个人捐赠入资本公积。

(2) 针对通过个人账户发放职工薪酬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就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

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3) 由于 2018 年度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下游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增长较快，相应的业务开拓费用及资金周转需求增加，实际控制人出于支持经销商发展考虑提供了借款周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已收回所有对经销商往来借款。

个人卡中的员工借款原因包括员工个人购房、购车、支付意外赔偿费用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员工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4) 实际控制人已经在 2019 年末彻底结束使用 4 张个人银行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卡均已注销，余额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自 2020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后续公司收支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

(5)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付成本费用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余额表、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衢州禾立归还资金的银行回单，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向子公司衢州禾立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章威义	-	21.00			21.00
林建滨		41.09		41.09	-
合计		62.09		41.09	21.00

上述非关联方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改进制度等形式进行了规范整改，自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内部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

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晓杰、董事兼副总经理项亨会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鄢鹏飞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六、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志斌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李波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发行人股东长劲石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发行人股东珠海镕聿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9、发行人股东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承诺：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0、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1、发行人间接股东李菲菲、徐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顾艳

顾艳

2022年 3月 16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86274286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创新、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项彬	262	26.2%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2	项亨会	250	25%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3	梁干	178	17.8%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4	张瑞祥	150	15%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5	汪逸飞	70	7%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6	吴包兰	60	6%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7	丘嵩峰	30	3%	货币	2011年11月8日前
合计		1,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3、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票，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所投的表决票多于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6、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7、董事会成员分别选举。

8、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9、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10、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公司邮件系统显示到达被送达人服务器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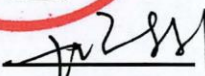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项彬

2021年3月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510号

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杨洲

共印15份

